

聯合國
大會



Distr.
GENERAL

A/6546
13 Dec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第二十一屆會
議程項目六十二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報告員: Mrs. Clara PONCE de LEON
(哥倫比亞)

目次

	段次	頁次
導言	一至九	7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		
草案實施辦法(第肆編) ..	一〇至一〇一	18
第十七條	一〇至三六	18
第十八條	三七至四九	39
第十九條	五〇至五四	45
第二十條	五五至六〇	47
第二十一條	六一至六七	49
第二十二條	六八至七八	53
第二十三條	七九至八二	58
第二十四條	八三至八六	60
第二十五條	八七至九四	61
第二十五條甲	九五至一〇一	64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		
草案最後條款(第伍編)	一〇二至一七七	71
第二十六條	一〇二至一二四	71

第二十六條甲	一二五至一二七	90
第二十七條	一二八至一三〇	93
第二十八條	一三一至一三八	94
在第二十八條之後增 添一條關於保留的 條文的提案	一三九至一四六	100
第二十九條	一四七至一五四	105
第二十九條甲	一五五至一六七	109
第二十九條乙	一六八至一七七	116
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 案(第肆編及第伍編)實 施辦法	一七八至五六一	119
第二十七條	一八八至二一〇	125
第二十八條	二一一至二二四	135
第二十九條	二二五至二四二	139
第三十條	二四三至二五五	147
第三十一條	二五六至二六九	151
第三十二條	二七〇至二八一	156

第三十三條.....	二八二至三〇三	161
第三十四條.....	三〇四至三〇九	168
第三十五條.....	三一〇至三一五	170
第三十五條甲.....	三一六至三一七	172
第三十六條.....	三一八至三二八	172
第三十七條.....	三二九至三四二	175
第三十八條.....	三四三至三五一	180
第三十九條.....	三五二至三七一	182
第三十九條甲.....	三七二至三九七	188
第四十條.....	三九八至四三六	199
第四十一條.....	四三七至四七三	236
第四十一條甲.....	四七四至四八五	265
第四十一條乙.....	四八六至四九二	278
第四十二條.....	四九三至四九七	282
第四十三條.....	四九八至五〇二	284
第四十三條甲.....	五〇三	287
第四十三條乙.....	五〇四至五一五	288
第四十四條.....	五一六至五二三	293

第四十五條	五二四至五二九	299
第四十六條	五三〇至五三五	301
第四十七條	五三六至五四〇	303
第四十八條	五四一至五四五	304
第四十九條	五四六至五五〇	306
第五十條	五五一至五五二	308
第五十條甲	五五三至五五六	309
第五十條乙	五五七至五六一	311
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 最後條款(第陸編)	五六二至五六七	314
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 任擇議定書	五六八至五九三	323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及其 有關決議草案的通過 關於成立人權問題各國 委員會的決議草案	五九四至六一二	337
第三委員會的建議	六一三至六一六	348
決議草案甲及其附件	六一七	358
		359

決議草案乙	436
決議草案丙	436

導 言

一. 一九六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大會第一四一五次全體會議將題為“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一項目發交第三委員會審議。第三委員會於下列各次會議討論本項目：一九六六年十月十四日至十二月一日舉行的第一三九五次至第一四四一次會議及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二日、七日、八日及十二日舉行的第一四四六次、第一四五一次、第一四五二次至第一四五六次會議。

二. 人權委員會所編訂並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遞大會的國際人權盟約草案，自一九五四年大會第九屆會起即已列入大會議程。

三. 查人權委員會於一九四七年十二月第二屆會時決定國際人權法案應包含“宣言”、“盟約”及“實施辦法”。¹¹ 一九四八年十

¹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六

二月十日大會通過並頒布世界人權宣言時曾以決議案二一七戊(三)請繼續優先辦理關於擬訂人權盟約草案及實施辦法草案的工作。此後，人權委員會以一九四九年至一九五四年間的六次屆會(第五屆會至第十屆會)致力於擬訂盟約工作。²¹ 在此期間該委員會接獲各會員國政府、各專門機關及非政府組織的意見與評議，婦女地位委員會、分設新聞及報業自由委員會及分設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委員會的提案與建議，以及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指令與訓示。

屆會補編第一號(E/600)，第二章。

²¹ 同上，第九屆會補編第十號(E/1371)，第十一屆會補編第五號(E/1681)，第十三屆會補編第九號(E/1992)，第十四屆會補編第四號(E/2256)，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八號(E/2447)，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2573)。

四、第九屆會（一九五四年）時大會據有盟約草案兩件的案文，一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另一為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連同若干提案、修正案及文件。³¹ 該屆會時大會第三委員會就該案文及提案與修正案舉行一般討論。³² 第三委員會於嗣後各次屆會審議盟約草案的情形可撮要敘述於下：

(a) 第十屆會（一九五五年）時第三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兩盟約草案弁言及第一條。³³

(b) 第十一屆會（一九五六年）時第

³¹ 同上，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2573），第三章及附件壹至叁。

³² 大會正式紀錄，第九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五十八，文件 A/2808 and Corr. 1.

³³ 同上，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第一部份，文件 A/3077，特別是其中第十七至第七十七段。

三委員會審議並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第六條至第十三條^{6/}

(c) 第十二屆會(一九五七年)時第三委員會審議並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第十四至第十六條及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六條^{7/}

(d) 第十三屆會(一九五八年)時第三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七條至第十一

^{6/} 同上,第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一,文件 A/3525,特別是其中第十三至第一五七段。

^{7/} 同上,第十二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三,文件 A/3764 and Add. 1,特別是其中第五段至第一二一段。

條⁸⁾

(e) 第十四屆會 (一九五九年) 時第三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⁹⁾

(f) 第十五屆會 (一九六一年) 時第三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¹⁰⁾

8) 同上, 第十三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三十二, 文件 A/4045, 特別是其中第三段至第九十一段。

9) 同上, 第十四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三十四, 文件 A/4299 and Corr. 1, 特別是其中第三段至第六十四段。

10) 同上, 第十五屆會, 附件, 議程項目三十四, 文件 A/4625, 特別是其中第四段至第五十八段。

(8) 第十六屆會（一九六一年）時第三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¹¹

(9) 第十七屆會（一九六二年）時第三委員會審議提請列入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的若干增訂條文，又該委員會審議並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第二條至第五條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三條及第五條。¹²

¹¹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十五，文件 A/5000 特別是其中第五段至第一二六段。

¹² 同上，第十七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三，文件 A/5365，特別是其中第五段至第九十八段。

- (乙) 第十八屆會（一九六三年）時，第三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二條及第四條，第二十二條後新增的一條，以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合併條文另增的一項。¹³⁾
- (丁) 第二十屆會（一九六五年）時，第三委員會由於議程繁重，未能審議兩盟約草案。

五. 大會第二十一屆會時，第三委員會當前有人權委員會所建議業文尚須審議的條款、實施辦法各條條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第四編，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五條

¹³⁾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文件 A/5655，特別是其中第六段至第一〇八段。

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四編,第二十七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編,第四十九條與第五十條)以及兩盟約草案中相同的最後條款(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第五編,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九條,以及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六編,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四條)。¹⁴

六. 此外,第三委員會案前尚有人權委員會所遞送關於保留及最後條款的提案及修正案案文¹⁵以及設立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

¹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2573)附件壹。此等條文均已載入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二, A/6342, 附件貳。

¹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補編第七號(E/2573)附件貳。

專員(檢察長)辦事處的提案;^{16/}各國政府^{17/}及專門機關^{18/}依照大會決議案八三三(九)就各盟約草案案文所提意見書,載有各國政府在上述意見書中所提提案及修正案的秘書長工作文件;^{19/}秘書長所編各盟約草案案文註釋;^{20/}秘書長關於實施辦法的說明書及各政府就此所提評議;^{21/}以及各政府依照大會決議案一九六〇(十八)續提的意見書^{22/}。

^{16/} 同上,附件叁

^{17/}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八,第一編文件 E/2910 and Add. 1-6.

^{18/} 同上,文件 E/2907 and Add. 1 and 2.

^{19/} 同上,文件 A/C.3/L.460.

^{20/} 同上,第二編文件 A/2929.

^{21/} 同上,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四十八文件 A/5411 and Add. 1 and 2.

^{22/} 同上,第二十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十五,文件 A/5702 and Add. 1.

七. 委員會開始討論時,曾對兩盟約草案列入同樣實施辦法是否合宜一點交換意見。雖然大家都完全認識,所有人權都同等重要而且密切相關,有些代表認為就其性質及國家方面為確保其遵行所宜採用的辦法而言,看不出這兩類權利有何分別,以致有理由採用不同的國際實施制度。其他代表請大家注意兩盟約草案第二條,並且堅稱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祇能逐漸實現,特別要靠可供利用的資源,而公民與政治權利的遵行則可以而且應當立即辦到。據想如果採用一種實施制度,恐不足以確保公民及政治權利的有效實施。這種種看法之中的一些見解嗣後又經闡發,並在下文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報告書的緒言內載述。經過這種初步意見交換以後,委員會遂審查各條條文,各項提案及其修正案。

八. 本屆會議時,第三委員會通過關於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與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實施辦法及最後條款的條文，也通過了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的任擇議定書的各項規定，而將兩盟約起草完畢。委員會更通過幾件決議草案，以便大會採取行動。

九. 下文各段備載各項提案及修正案文，表決各案情形所通過的案文，並概述委員會在本屆會議所討論的主要問題。至於委員會各代表所表示的意見則並未企圖完全摘述，可以在討論經過簡要紀錄中查悉(A/C.3/SR 1395—1441, 1446, 1451及1452—1456)。關於大會已往各屆會議審議各該盟約草案情形，請參考上文第四段所述各屆會的議事過程以及第三委員會與此有關的簡要紀錄。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 實施辦法(第四編)

第十七條

一〇. 人權委員會所提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A/6342,附件貳A)第十七條案文如下:

“一.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盟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盟約所確認各種權利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二. (子) 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轉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丑) 締約國而為專門機關會員國者,同時應就屬於各該機關工作範圍

以內事項，斟酌情形將其報告書副本或其中有關部分，提送各該機關。”

一一. 委員會於第一三九七次至第一四〇一次會議審議本條。

修正案

一二. 印度、伊朗、奈及利亞、巴基斯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提出修正案 (A/C.3/L.1354)；嗣後阿富汗、剛果 (布拉薩市)、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及敘利亞加入為這些修正案提案國。義大利 (A/C.3/L.1358, 第一段及第二段)、美利堅合眾國 (A/C.3/L.1360, 第一段及第二段) 及希臘 (A/C.3/L.1361) 亦曾提出修正案。

在第十七條前增列兩條的提案

一三.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提議 (A/C.3/L.1360, 第一段) 在第十七條前增添下列新條文:

第 條

"一. 茲設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 (下稱 '委員會'), 由經濟社會文化權利方面具有高尚道德, 公認為公正無私而確具能力之專家十人組成, 由各締約國自其國民中遴選。委員以私人資格當選任職, 選舉時應顧及公平地域分配及能代表各種不同文化, 委員會委員不得有兩人為同一國家之國民。

"二. 委員會委員應自各締約國所提出之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之。每一締約國自其本國國民中提出之人選不得超過兩人。

“三、初次選舉應在本盟約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內舉行。聯合國秘書長至少應在每次選舉日期前三個月以書面通知各締約國，請其在一定期限內提出人選。秘書長應依英文字母次序，編製經此程序提出之全部人選名單，標明各人選之提名締約國，將其提送各締約國。

“四、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開締約國會議為之。該會議以全體締約國三分之二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得票最多且得締約國絕對多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五 (甲) 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舉產生之委員中五人
之任期應為兩年，此五委員應由委員會主席於第一次選舉舉行後立即抽籤決定之。

(乙) 如遇臨時出缺，應由委員會充分顧及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自行補選委員。

“六 締約國應負責支付委員會委員履行委員會職務時之費用。

第 條

“一 委員會應自行制訂其議事規則。

“二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兩年。

“三 委員會秘書處人員應由聯合國秘書長提供。

“四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

一四、這些提案應參照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第十七條第二項(a)的修正案及其他提案(見下文第二〇段及第二段)一併閱讀。秘書長於文件A/C.3/L.1365就這些提案所牽涉經費問題提出聲明。第一四〇一次會議時，美國代表撤回所有這些修正案。

對第一項之修正案

一五、義大利修正案(A/C.3/L.1358, 第一段(a))係在“各就……各種權利”字樣後加“所採取之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及……”一語。第一四〇一次會議這項修正經口頭訂正,在“各就……各種權利”等字後加“而採取之措施及……”等字,因而第十七條第一項有關部分案文如下:“……各就其促進遵守本盟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一六、希臘代表提議(A/C.3/L.1361)在“提具”兩字前增列“每年”兩字。這項修正案經於第一四〇一次會議撤回。

對第二項(子)的修正案

一七、十一國修正案(A/C.3/L.1354)係將“轉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字樣改為“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本盟約規定審議。”

一八、義大利代表提出一項修正(A/C.3/L.1358, 第一段), 在第二項(子)末尾添增下列一句:
“該理事會應根據專家委員會之提議執行本盟約所授予之任務。”

這項修正應參照義大利所提在第十七條後增列一新條的提案(見下文第二四段)一併閱讀, 經於第一四〇一次會議撤回。

一九、秘書長就義大利各修正案所牽涉經費

問題的聲明（見上文第一八段及下文第二四段）經以文件 A/C.3/L.1364 分送。

二〇、美利堅合眾國修正案（A/C.3/L.1360，第二段）請以“委員會”三字替代“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等字。這項修正應參照美國所提在第十七條前增添兩新條文的提案（見上文第一三段）一併閱讀。

二一、美利堅合眾國提出其他提案，與第十七條第二項（子）有關，案文如下：

“ 現有第十八條第一項：

(a) 第一行：刪‘其’字。

(b) 第二行：以‘委員會’一詞替代‘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等字。

(c) 第三行：本盟約締約國’一詞後添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詞。

(d) 本項末尾：增添下列一句：
‘委員會得請各締約國提送其他情報’。

現有第十八條，增列一新項如下：

“四、委員會應就其工作情形每年向各締約國提出報告並得根據其審查所接獲各締約國之報告書及情報之結果提出意見與建議。

“ 現有第十九條，第一句：在‘得’與‘提出’之間添列‘依委員會之請求’一語，並將其字改為‘委員會’。

“ 現有第二十條：

(a) 增添新第一項如下：

‘一、委員會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遞送常年報告書。’

(b) 將現有一項改列為第二項。

(c) 在現有(列為(二))之一項內：

(壹) 在‘報告書’之前加‘常年’兩字。

(貳) 在‘各國可提出’等字後刪去‘有關人權’一語。

(參) ‘各國’兩字改為‘委員會’。

(肆) 刪去‘以及各專門機關所提出有關人權……’一語。

“ 現有第二十二條以下文替代：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導連同理事會報告書隨時向大會提送報告，將委員會所遞報告及人權委員會依第二十一條所提研究報告與一般建議以及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所提出之任何意見摘要叙明。”

所有這些美國修正案均經於第一四〇一次會議撤回。

對第二項(丑)之修正案

二二. 十一國修正案(A/C.3/L.1354)係以下文代替第二段(b):

“如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或其中任何有關部分,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二三. 第一四〇一次會議時,這項修正案經口頭訂正,在“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及“或其中任何有關部分”之間增列“副本”兩字。

在第十七條後增添一新條的提案

二四. 義大利代表(A/C.3/L.1358, 第二段)提議在第十七條後增添下列新條文:

“第十七條第二項(子)所稱委員會由專家十八人組成，並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根據本盟的締約國所提之名單選舉之；專家人選應為道德高尚態度公正之知名人士；每一締約國得提名一人。第一次委員會選舉應于本盟約生效後六個月舉行之；候選人姓名應于三個月前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以後之選舉應每四年舉行一次。委員會之費用由本盟的締約國負擔之。”

這項提案應與義大利對第十七條第二項(子)的修正案(見上文第一八段)一併閱讀，經於第一四〇一次會議撤回。

所討論的問題

二五、委員會大致都贊成人權委員會所提出條款草案所載列運用報告程序的廣泛實施辦法。主要討論的問題係報告書究竟應投送現有的聯合國機關審議，抑交由本盟約締約國所選舉的專家委員會審議。茲將這一問題的討論情形在下文第二八段至第三四段摘要敘述。

第一項

二六、委員會若干委員認為明白規定各締約國有就“所採取措施”以及所獲進展提具報告書的義務，當屬有益。但有些代表認為這項義大利修正案依其原案文（見上文第一五段）似乎着重“立法及行政措施”，這對於促進經濟社會及文

化權利並非完全正確。依照這項規定，締約國有時可在其報告書內僅列入法律與條例的條文。委員會一般都認為訂正修正案（見上文第一五段）已經顧到這些反對意見，因為它並未列出任何一種措施。

二七. 為儘可能確切規定各締約國的法定義務，希臘代表提議（A/C.3/L.1361，見上文第一六段）各締約國“每年”提具報告書。但多數代表認為這種條文將對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締約國及各專門機關所舉行必要諮商的结果加以預斷，人權委員會草案第十八條業已對此有所規定。委員會有些委員並說所當報告的發展情形不能預期每年都會發生。

第二項(子)

二八. 依人權委員會草案，審議報告書並對其採取適當行動的工作委諸經濟暨社會理事

會,由其他聯合國機關協助並與各專門機關合作進行。委員會若干委員對這種辦法表示反對,以其可能引起一種情勢,使非盟約締約國而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的國家來評估締約國履行義務的程度。他們認為理事會理事國因此所享有的特權地位不甚正當。再則,據這些代表的意見,理事會時常缺乏必要的技術知識,而且工作已經繁重,對於徹底審查報告書將感困難。反之,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各種專家團體所完成的類似實體工作成績斐然。依照這些意見,義大利代表(見上文第一八段及第二四段)及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見上文第一三段,第二〇段及第二一段)提議由各締約國提出人選組成專家委員會在報告程序方面負起適當的任務。這些修正案大致係根據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的實施條款。

二九、贊成設立專家委員會的代表一般都認為這個機關從事報告書的徹底審查固然最為適當，“根據”委員會提案作成建議的工作則當由待理事會進行。義大利修正案（見上文第一八段及第二四段）被認為足以妥當表示這些意見。

三〇、但是多數代表反對設立專家委員會在報告程序的任何階段處理報告書，他們贊成人權委員會草案所載的辦法。有些代表在原則上反對聯合國設立此種機關。他們認為這項行動是否符合聯合國憲章大可懷疑。若干代表單就義大利及美利堅合眾國提案發言，認為這些修正案對理事會處理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的職權所加限制可能與憲章第六十二條及其他規定不符。這些委員覺得人權委員會草案正當地表明相信理事會有能力確保盟約所確認各項權利的實施。

毫無疑問，理事會將斟酌情形厘訂審議報告書的有效程序，或許包括在若干方面設立其本身的專家機關在內。

三一。這些代表希望大會所通過的盟約將使大多數國家接受，因而全部或多數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理事國將成為盟約當事國。即使情形並非如此，也不致發生嚴重困難，因為憲章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規定會員國義務與盟約所載者並無衝突。

三二。有人說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並非草擬盟約第肆條的有效先例，因為兩項文件的主題極為不同。而且，那件公約給予專家委員會的任務未曾由任何其他機關執行，而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的現有機構在廣泛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完全有處理的權能。據這些代表的意見，所建議專家委員會的工作將使報告程序更為複雜，無此必要。

並使各締約國，尤其是發展中國家，負擔沉重的費用。

三三. 有人對所建議委員會委員以及該機關整體的公正無私表示懷疑。他們着重指出許多人民對於國際方面專家公正態度的信念因最近國際法院對西南非問題的裁決而大為動搖。他們並且認為所提議機構的委員來自發展中國家者大致極少，因為發展中國家國民中在盟約所有或若干技術方面確具能力的人士甚難找到。並有人指出盟約與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不同，所有提案中未有任何關於代表各種不同法律制度的規定。義大利修正案（見上文第二四段）也沒有專家委員會的組成應依公勻地域分配的規定。

三四. 多數代表贊成人權委員會的案文及十一國所提出文字上的修正（見上文第一

七段), 他們稱讚所提修正使案文更為明確。

第二項(丑)

三五. 多數代表的意見和十一國修正案
(見上文第二二段) 所建議的一樣, 都認為有關報告書副本應由秘書長轉送各專門機關, 而不由關係締約國轉送。

第十七條的通過

三六 第一四〇一次會議委員會表決人權委員會所提出案文及其修正案, 表決情形如下:

(a) 第一項 義大利修正案經口頭訂正後

(見上文第一五段) 以九十三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一。

修正後的第一項全文以九十五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一。

(b) 第二項(子) 十一國修正案 (見上文
第一七段) 以九十三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一。修正後第二項(子)
全文以九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c) 第二項(丑) 十一國修正案對第二項(丑)
所提案文經口頭訂正後 (見上文
第二二段及第二三段) 以九十三票
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d) 修正後第十七條全文以九十三票對零
通過棄權者一。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
第十七條業文如下：

“一、本盟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盟約本編
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盟約所確認各種權
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二、(子) 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
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據本盟約規定審議。

(丑) 如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屬其責任範圍者，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分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第十八條

三七. 人權委員會所提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 (A/6342, 附件貳 A) 第十八條案文如下:

“一. 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與本盟約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 分期提出報告書。

“二. 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盟約所載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三. 倘有關之情報業經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 該國得僅明確注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 不必重行提送。”

三八. 委員會於第一四〇一次會議審議本條。

修正案

三九. 提出的修正案如下：印度、伊朗、奈及利亞、巴基斯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代表所提修正案 (A/C.3/L. 1354, 第三段及第四段), 後來由阿富汗、剛果 (布拉薩市)、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及敘利亞加入為提案國, 義大利修正案 (A/C.3/L. 1358, 第三段及第四段),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的修正案 (A/C.3/L. 1360, 第三段及第四段) 經予撤回 (見上文第二段)

第一項

四〇. 十一國修正案第一項修正 (A/C.3/L. 1354, 第三段) 建議將“辦法”兩字改為“時期表”。這項修正旋經撤回。第二項十一國修正 (A/C.3/L. 1354, 第四段) 係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等字後添入下列一

語“於本盟約生效後一年內。”

四一. 義大利修正案 (A/c.3/L.1358, 第三段) 建議將人權委員會草案改為: “締約國應於本盟約生效後一年, 並於以後每二年一次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有此要求時, 提出報告書。” 這項修正後經撤回。

新 項

四二. 義大利所提出另一項修正 (A/c.3/L.1358, 第四段) 係新增一項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根據自本盟約締約國所收到之報告書, 提出意見及一般建議, 提交大會。”

但這項提案稍後經予撤回, 並了解將與盟約第二十二條一併審議 (見下文第七一段)

所討論的問題

四三. 第十八條原案文內“辦法”一詞的意義業經人權委員會審議(A/2929, 第九章第二段)認為應指關於提送理事會報告書的時期、格式及內容的辦法。

四四. 多數代表認為報告書的時期不應像義大利修正案第一項修正(見上文第四一段)所建議在盟約本身內作硬性的規定, 而應由理事會於人權委員會草案內所稱的高洽後, 訂定一個具有伸縮性的時期表。

四五. 支持第一項十一國修正(見上文第四〇段)的若干代表認為原草案所採用“辦法”一詞過於廣泛, 應改用“時期表”一詞, 因為他們認為報告書的內容應由各締約國而不當由理事會決定。另一方面, 有幾位代表贊成保留原草案所採用“辦法”一詞, 因為依他們看來對於報告書的格式、內容以及時期, 理事會的指導實屬必要。他們覺得如

果各締約國沒有此項指導可資遵循，則報告書的格式與內容必大為不同，可能減損這項程序的成效，而報告書亦可能變成宣傳的工具。

四六. 烏克蘭代表在若干其他代表贊助下建議刪去第十八條第一項“及各有關專門機關”等語，因為他們認為專門機關不當於締約國處於同等地位，而且並非所有締約國都是專門機關的會員國。另一些代表則認為此項高洽極關重要，以這些機關對於盟約所確認的許多權利的實施都積極參加。

四七. 委員會大都贊成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盟約生效後一年內”所訂定的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本條的通過

四八. 第一四〇二次會議時，第三委員會表

決第十八條案文及其修正案。十一國修正案（見上文第四〇段）以九十三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修正後的第一項經一致通過。修正後的第十八條全文經一致通過。
四九.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第十八條條文如下：

“一、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盟約生效後一年內與本盟約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二、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盟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三、倘有關之情報業經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第十九條

五〇. 人權委員會所提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 (A/6342, 附件貳A) 第十九條案文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憲章所負人權方面之責任, 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 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盟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 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盟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五一. 委員會於第一四〇二次會議審議本條。

修正案

五二. 印度、伊朗、奈及利亞、巴基斯坦、阿拉伯

聯合共和國上伏塔提出一項修正案 (A/C.3/L. 1354, 第五段), 後由阿富汗、剛果 (布拉薩市)、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及敘利亞加入為提案國, 主張在“人權”兩字之後添“及基本自由”等字。美利堅合眾國提出的修正案 (A/C.3/L. 1360, 第五段) 經予撤回 (見上文第二段)。

本條的通過

五三. 第一四〇二次會議時, 第三委員會未經討論進行表決第十九條及其修正案。十一國修正案 (見上文第五二段) 以九十五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二。修正後的第十九條全文經一致通過。

五四.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第十九條條文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憲

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盟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盟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第二十條

五五. 人權委員會所提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第二十條案文 (A/6342, 附件貳 A, 第肆編) 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及各專門機關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視情形之適當供其參考。”

五六. 委員會於第一四〇二次會議審議本條。

修正案

- 五七. 印度、伊朗、奈及利亞、巴基斯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上伏塔提出修正案 (A/C.3/L.1354)，後來由阿富汗、剛果 (布拉薩市)、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及敘利亞加入為提案國。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的修正案 (A/C.3/L.1360, 第六段) 經予撤回 (見上文第二段)。
- 五八. 十一國修正案第一項修正 (A/C.3/L.1354, 第六段) 建議在第一行“各國”兩字之後添“依本盟約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字樣。另一項十一國修正 (A/C.3/L.1354, 第七段) 建議在第二行“各專門機關”等字後添“依本盟約第十九條之規定”一語。

本條的通過

- 五九. 第三委員會於第一四〇二次會議未經討論進行表決第二十條及其修正案。兩

項十一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五八段）均經一致通過。修正後的第二十條全文經一致通過。

六〇.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第二十條條文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本盟約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本盟約第十九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視情形之適當供其參考。”

第二十一條

六一. 人權委員會所提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A/6342，附件A）第二十一條條文如下：

“直接有關之締約國以及各專門機

關得就第二十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六二. 委員會於第一四〇二次會議審議本條。

修正案

六三.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提出修正案 (A/C.3/L.1350) 主張 (一) 第一行“直接有關之締約國”一語內刪去“直接”兩字，(二) 同一行“各專門機關”等字前加“關係”兩字。

所討論的問題

六四. 修正案提案人說關於第一項提案，因

為締約國評議的建議將屬一般性質，“直接”兩字毫無意義。有些代表則認為“直接”兩字有闡明該一項的作用。至於第二項修正案，經指出該條顯然係指關係締約國及專門機關，而不一定指所有專門機關。但是，有些委員認為稱作“主管”專門機關較為妥當。

本條的通過

六五. 第一四〇二次會議時，第三委員會表決第二十一條及其修正案。

六六. 聯合王國第一項修正案（見上文第六三段）以四十四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四十一。聯合王國第二項修正案以七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九。修正後的第二十一條全文經一致通過。

六七.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第二十一條條文如下：

“各關係締約國及專門機關得就第

二十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第二十二條

六八. 人權委員會所提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 (A/6342, 附件貳A) 第二十二條案文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連同理事會報告書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將本盟約締約國就促進普遍遵守各種權利所獲進展直接提送秘書長之情報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照第……條規定提出之同類情報, 摘要叙明。”

六九. 委員會於第一四〇三次及一四〇四次會議審議本條。

修正案

七〇. 印度、伊朗、奈及利亞、巴基斯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提出修正案 (A/C.3/L.1354, 第八段), 後來由阿富汗、剛果(布拉薩市)、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及敘利亞加入

為提案國請以下文替代第二十二條案文：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其本身之報告書，撮述秘書長從本盟約締約國收到之情報之報告書及各專門機關依照第……條規定遞來之報告書，叙明促進普遍遵守此等權利所獲之進展。”

七一、義大利代表於一四〇三次會議提出原來作為第十八條修正案提出的案文（見上文第四二段）作為對十一國提案的補充修正案，原文如下（A/C.3/L.1358，第四段）：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根據從本盟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提出意見及一般性質之建議，提送大會”

七二、計及義大利補充修正案（該項補充修正案後來經撤回）以及若干其他建議，十一國修正案各提案國訂正其修正案如下（A/C.3/L.1354/corr.1）：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
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
從本盟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
於促進普遍遵守本盟約確認之各種權
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七三.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出的修正案
(A/C.3/L.1360 第七段) 經予撤回(見上文
第二段)。

所討論的問題

七四. 委員會中大致都同意理事會本身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與建議在多種意義上應當是“一般”性質。遇必要時它們應討論盟約所確認全部權利在所有地方的適用，而不當敘述某一特定國家。不過有一個意見認為憲章第六十二條似乎未曾對理事會提出建議的職權加以此種限制。

七五. 關於理事會提送大會報告書的時期，有些代表覺得“隨時”一詞毫無意義，他們建議刪去該語或以稍較明確的字樣例如“定期”二字替代。但多數代表認為理事會對於這類問題應當計及第十八條關於各締約國報告書時期所定辦法自由決定。這些委員中有若干委員表示“隨時”一詞

正確地着重指出理事會得斟酌情形在任何一年度內不向大會提出任何報告,或於適當時將第二十二條所稱文件的全部或一部分提交大會。

本條的通過

七六 委員會於第一四〇四次會議表決訂正十一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七二段)

七七. 依瓜地馬拉代表的請求,委員會單獨表決“隨時”兩字,當以五十票對二十七票棄權者十七,決定保留。十一國修正案全文經一致通過。

七八 委員會所通過的第二十二條條文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盟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閣

於促進普遍遵守本盟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報撮要。”

第二十三條

七九. 人權委員會所提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 (A/6342, 附件貳A) 第二十三條草案文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盟約此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主管技術協助之國際機構或任何其他有關國際機關, 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逐步實施本盟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 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八〇. 委員會於第一四〇四次會議審議本條。

本條的通過

八一. 委員會未加討論一致通過印度、伊朗、奈及利亞、巴基斯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所提出並經口頭訂正的新案文(A/C.3/L.1354, 第九段), 該案文後來由阿富汗、剛果(布拉薩市)、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及敘利亞加入為提案國。

八二.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第二十三條條文如下: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盟約此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盟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 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第二十四條

八三. 人權委員會所提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 (A/6342, 附件貳A) 第二十四條素文如下:

“本盟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上述權利之國際行動, 可有公約建議, 技術協助, 區域會議, 以及會同個別政府進行技術會議及研討等方法。”

八四 委員會於第一四〇四次會議審議本條。

本條的通過

八五. 委員會一致通過印度、伊朗、奈及利亞、巴基斯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所提出 (A/C.3/L.1354, 第十段), 經口頭訂正

後來由阿富汗、剛果（布拉薩市）、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及敘利亞加入為提案國的新案文。

八六.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第二十四條條文如下：

“本盟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盟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諮商研究等方法。”

第二十五條

八七. 人權委員會所提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A/6342, 附件貳A）第二十五條案文如下：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

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盟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議本條。八八. 委員會於第一四〇四次會議審

修正案

八九. 印度、伊朗、奈及利亞、巴基斯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提出一項修正(A/C.3/L.1354, 第十一段), 後由阿富汗、剛果(布拉薩市)、利比亞、沙烏地阿拉伯及敘利亞共同提出, 主張在本條末尾“規定”兩字之後添“之充分實施”等字, 因而該條款文為: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之規定之充分實施。”

所討論的問題

九〇. 依提案人解釋,該修正案係以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的規定不可能受到盟約影響的前提為根據。問題乃在確保盟約不致妨碍此等規定的充分實施。

九一. 但辯論時十一國修正案提案人宣布他們準備接受委內瑞拉代表在若干代表贊助下所提建議,認為此等文書的“規定及充分實施”兩者都應在第二十五條末尾明白提及。

九二. 有些代表覺得這種方式可能引起若干解釋困難。為了避免這些困難,十一國修正案經予撤回。

本條的通過

九三. 第一四〇四次會議時,委員會一

致通過人權委員會提出的草案。

九四.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第二十五條條文如下：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盟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甲

九五. 智利、迦納、緬甸、印度、伊朗、伊拉克、克尼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提出在盟約第四編內添列一新第二十五條甲的提案 (A/C.3/L.1357)，後來由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剛果 (布拉薩市)、巴拿馬、利比亞、茅利塔尼亞、蒙古及約旦 (A/C.3/L.1357/Add.1) 以及衣索比亞、科威特、賴比

瑞亞、馬利、沙烏地阿拉伯及敘利亞加入為提案國。所提議的條款案文如下：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九六. 委員會於第一四〇四次會議至一四〇六次會議審議這項提案。

所討論的問題

九七. 有些代表說各民族對其天然資源享有永久主權的權利既已在若干條件下經盟約草案第一條第二項確認，茲復以肯定語句加以擬訂，對於此舉是否允當表示懷疑。他們認為任何一項權利不論如何重要，沒有理由表明或暗示其高於一切其他權利，毫無限制。這些代表強調國際經濟合作對於促

進這項權利大有幫助，認為務須像第一條第二項提及依公認的國際法原則此種合作所生義務。同時有人表示不經審慎考慮通過這項提案，可能對聯合國其他機關，特別是大會第二及第六委員會，擬就此項權利各方面作成建議一節有所預斷。

九八、各提案人在多數代表支持下堅稱天然資源永久主權的權利至關重要，不當在盟約草案內擬訂任何限制。他們認為提及第一條第二項所載國際經濟合作可能很容易被援用以支持企圖控制發展中國家經濟的帝國主義政策與行為，因而損及它們的政治獨立。被迫或在其他不可接受條件下所締訂准許這種剝削的條約不當得到盟約的寬恕。不過，其中有些代表指出所提議條文並不禁止由主權國家表達有關民族自由意願並為了相互利益所締結的國際協定。其他聯合國機關正在考慮這一問題一節証

明文極關重要，應由盟約草案妥予確認。

九九. 委員會若干委員認為所提出條文與第一條第二項間並無衝突。但有些代表則認為兩項規定都存在於同一條約內將對解釋引起嚴重困難。也有人認為所提條文係討論實體問題置於盟約草案第肆編實施辦法內似欠妥當。他們建議提案人也许應當在檢討盟約草案全文時提出對第一條的修正案。但是該項提案經堅持作為另一條置於盟約草案第肆編之末，以便強調沒有任何實體規定及實施條款可以損害各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其天然財富與資源的權利。

本條的通過

一〇〇. 第一四〇五次會議時委員會依阿拉伯聯合國代表的請求對所提出新條文（見上文第九五段）舉行唱名表決。提出

的新條文以七十五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二十。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阿尔巴尼亞、阿尔及利亞、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哥斯大黎加、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厄瓜多、衣索比亞、迦納、瓜地馬拉、幾內亞、蓋亞那、宏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牙買加、約旦、肯亞、科威特、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菲律賓、波蘭、羅

馬尼亞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
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利亞西
班牙蘇丹敘利亞泰國多哥突
尼西亞土耳其烏干達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
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
共和國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
拉夫尚比亞

反對者：紐西蘭挪威大不列顛及北愛
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
時加拿大丹麥芬蘭法蘭西加
彭希臘冰島以色列義大利日
本盧森堡荷蘭尼日葡萄牙瑞
典上伏塔

一〇一.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第二十五條甲條文如下：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五編：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 盟約草案最後條款

第二十六條

一〇二. 人權委員會提出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第二十六條條文(A/6342, 附件貳A)如下：

“第二十六條

“一.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經大會邀請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得簽署、批准或加入本盟約。

“二. 批准或加入本盟約應以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一俟有二十國交存此種文書，本盟約即對各該國發生效力。對於此後批准或加入本盟約之國家，本盟約應於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

起發生效力。

“三、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付，通知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以及簽署或加入本盟約之其他國家。”

一〇三、委員會於一九六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一日及十一月三日在第一四〇七次至第一四一〇次及第一四一二次會議審議本條。

修正案

一〇四、對第二十六條提出的修正案如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修正案 (A/C.3/L. 1352)；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修正案 (A/C.3/L. 1359)；達荷美、法蘭西、幾內亞、匈牙利、馬利、茅利塔尼亞、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委內瑞拉修正案，其後阿爾及利亞、剛果（布

拉薩市) 及希臘亦加入為提案國 (A/C.3/L.1367); 及美利堅合眾國修正案 (A/C.3/L.1372)。

一〇五. 聯合王國修正案 (A/C.3/L.1352) 擬以下列條文代替草案第二十六條條文 (見上文第一〇二段):

“一.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或聯合國任何專門機關之任何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任何當事國或經聯合國大會邀請之任何其他國家均得以下開步驟成為本盟約之締約國:

(a) 簽字後予以接受;

(b) 接受。

“二. 接受應以正式接受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秘書長應將交存之每一件接受書通知第一項所稱四類全體國家。

“三. 本盟約應載明大會批准之日期。本盟約俟有二十國無保留交存接受書即發生效力。

“四. 本盟約發生效力以後交存之接受書，應於交存之日起生效，如附有保留，則於依第_____條接受該保留之日起生效。

“五. 本盟約經大會核准之日起四年內如尚未發生效力，秘書長應擬具詳細報告書提交大會。”

一〇六.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修正案 (A/C.3/L.1359) 提議：

(a) 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更易如下：
“本盟約聽由任何國家簽署、批准或加入”；

(b) 將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更易如下：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盟約之所有國家。”

一〇七. 十三國修正案 (A/C.3/L.1367)

提議將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二行的“二十國”改為“五十國”。

一〇八. 瓜地馬拉、奈及利亞與巴基斯坦對十三國修正案 (A/C.3/L. 1367) 提出一修正案 (A/C.3/L. 1371), 提議將十三國修正案內的“五十國”改為“三十國”。

一〇九. 美利堅合眾國修正案 (A/C.3/L. 1372) 提議用下列兩條文代替草案第二十六條 (見上文第一〇二段):

“第二十六條

“一. 本盟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盟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 本盟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 本盟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

何國家加入。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第二十六條甲

“一. 本盟約應自_____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二. 對於在_____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盟約之國家,本盟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十日後發生效力。”

一一〇.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第一四〇九次會議中說明不反對依照許多代表團所作建議在第二十六條甲第一項內的空白處添入“第三十五件”字樣。十三國修正案(A/C.3/L.1367)及三國修正案(A/C.3/

L. 1371) 的提案國於是撤回它們的提議，轉為贊成美利堅合眾國修正案 (A/C.3/L.1372) 及添入“第三十五件”字樣。

一一一. 聯合王國代表亦在第一四〇九次會議中撤回聯合王國對第二十六條所提修正案 (A/C.3/L.1352) 的第一項及第二項，轉為贊成美利堅合眾國修正案 (A/C.3/L.1372)。但是，聯合王國同時對美利堅合眾國修正案內的第二十六條甲 (A/C.3/L.1372, 見上文第一〇九段) 提出下列修正案：

- (a) 在第一項“加入書”之後增添“無保留”字樣；
- (b) 在第二項內“加入書”及“友存”之間增添“無保留”字樣，並在該項末尾增添下開一句：“但如批准書或加入書附有保留時，則本盟約對於提出保留之國家應自是項保留經依照第_____條接受以後

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 (C) 將聯合王國原先所提修正案內的第五項條文 (A/C.3/L.1352, 見上文第一〇五段) 增列為第二十六條甲的第三項。

後來在第一四一二次會議中, 聯合王國鑒於討論情形, 且因它已撤回主張增添一條關於保留的條文的提議 (A/C.3/L.1353/Rev.2, 見下文第一三九段及第一四六段), 遂將上列修正案撤回。

一一二. 伊朗對美利堅合眾國修正案 (A/C.3/L.1372) 提出一修正案 (A/C.3/L.1376), 提議將第二十六條甲 (見上文第一〇九段) 第一項及第二項內的“三十日後”改為“三個月後”。美國代表接受了這個修正案。

一一三. 智利對美利堅合眾國修正案內業經口頭訂正的第二十六條甲 (見上文第一〇九段) 提出一修正案 (A/C.3/L.1377),

提議將“第三十五件”改為“第二十件”。

所討論的問題

一一四、贊成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所提修正案 (A/C.3/L. 1359) 的代表覺得，凡是剝奪或限制任何國家——不論其是否為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加入為本盟約締約國的權利的條款，都是歧視性的，與盟約的目的不相符合。普及原則已獲得愈來愈普遍的承認，在大會決議中是如此——關於防止核武器蓄存的決議案二〇二八(二十)及關於南非共和國政府種族隔離政策的決議案二〇五四(二十)即為其例——在多邊文書中也是如此，禁止在大氣中外空及水中試驗核武器的一九六三年莫斯科條約即為一例。因此，反對聽任所有國家參加本盟約的動機，顯然完全是基於政治

考慮。他們並且指出，一個國家加入一項多邊條約，並非一定要承認所有其他締約國，所以一切過慮都是無謂的。

一一五. 其他代表則認為聯合王國(A/C.3/L.1352)與美利堅合眾國(A/C.3/L.1372)所提修正案第一段所載參加方式較好。他們強調該方式已顧及普及原則，規定大會得邀請即使不是聯合國會員國、專門機關會員國或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的國家加入為本盟約締約國。他們認為這項規定的最大優點是它把決定某一個整體是否係一國家的責任畀予大會，而不是像“所有國家”方式那樣根據秘書長為在聯合國贊助下所締結多邊條約的保管人的資格，將這項責任畀予秘書長。關於這點，有人提請注意秘書長在大會第一二五八次全體會議中所作聲明(A/PV.1258, 第九十九段至第一〇一段)，當時秘書長說如果他接到一份來自地位不明

地區的加入書，定必向大會請示應當如何辦理。

一一六。委員會曾對聯合國王國修正案(A/C.3/L.1352)中關於將人權委員會所提條文(A/6342, 附件貳A, 第五編, 第二十六條)內的“批准或加入”字樣改為“簽字後予以接受”及簡單地“接受”的提議，畧作討論。該修正案提案國代表解釋說，使用“接受”字樣的用意，是要方便那些在憲法上無需議會批准其所加入的一切國際協定的國家參加本盟約。其他代表則強調“批准或加入”一詞具有舉世公認的國際意義，適合於用在特別重要或莊嚴的文書上，而且“接受”和“批准”大不相同，“接受”可能不過是一個不經立法機關同意的行政決定。有人提請注意國際法委員會在條約法條款草案第十一條評註中發表的意見(A/6309, 第三編, 第十一條, 評註, 第十段)，謂“在

國際上說，‘接受’與其說是一種新方法，倒不如說是術語上的一種新花樣”。

一一七. 關於盟約發生效力所需批准書或加入書件數，十三國修正案 (A/C.3/2.1367, 見上文第一〇七段) 各提案國說入權委員會所建議的二十件的數目與聯合國現有會員國的巨大數目不相稱。十三國修正案所提議的五十件之數，至少可使盟約不致過早生效，以至祇是那些最有準備可以即時實施盟約各項規定的國家才能沾益。其他贊成智利修正案 (見上文第一一三段) 的代表認為過去的經驗已經證實批准書的交存非常緩慢，因此即使以智利修正案所提議的二十件為準據，也要經過許多年才能達到這個數目。大多數代表覺得應該選定一個介於二十至五十之間的數目，俾能反映本組織會員國數目的增加而又不致使本盟約的發生效力受到過分耽延。

第二十六條的通過

一一八. 委員會於第一四一〇次會議將第二十六條條文及各修正案提付表決。根據討論結果,源出於第二十六條(A/6342, 附件A, 第五編)的下列條文先付表決:

- (a)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第二十六條條文(A/C.3/L.1372)及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作為對美國所提條文的修正案重行提出的修正案(A/C.3/L.1359);
- (b)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A/C.3/L.1372)並經口頭修正(見上文第一〇九段及第一一〇段)的第二十六條甲條文,以及智利對該條文所提修正案(A/C.3/L.1377)。

表決結果如下:

- (a) 第一項
 - (i) 經巴西代表請求,委員會就烏克蘭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對美利堅合眾國提案(見上文第一〇六段)提出的第一項修正案(見上文第一〇九段)舉行唱名表決。該修正案以四十五票對三十四票否決,棄權者十六。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錫蘭、剛果(布拉薩市)、古巴、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肯亞、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爾、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蘇丹、敘利亞、烏干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中國、哥倫比亞、剛果（民主共和國）、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芬蘭、法蘭西、希臘、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日本、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杜威、馬來西亞、荷蘭、紐西蘭、尼日、挪威、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瑞典、泰國、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烏拉圭。

棄權者：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賽普勒斯、達荷美、迦納、象牙海岸、科威特、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巴基斯坦、盧安達、塞內加爾、突尼西亞、尚比亞。

(ii) 經巴西代表請求，委員會就美利堅合眾國提案的第一項（見上文第一〇九段）舉行唱名表決。該項以五十七票對二十六票通過，棄權者十七。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喀麥隆、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民主共和國）、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芬蘭、法蘭西、加彭、迦納、希臘、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冰島、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拉威、馬來西亞、荷屬、紐西蘭、尼日、挪威、巴拿馬、巴拉圭、菲律賓、葡萄牙、塞內加爾、西班牙、瑞典、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

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
反對者：阿富汗、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古巴、捷克斯拉夫、幾內亞、匈牙利、伊拉克、約旦、肯亞、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尼泊爾、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烏干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棄權者：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賽普勒斯、達荷美、衣索比亞、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科威特、墨西哥、巴基斯坦、盧安達、蘇丹、敘利亞、南斯拉夫、尚比亞。

(b) 第二項

一一九. 美利堅合眾國提案的第二項 (見上文第一〇九段) 以一百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二。

(c) 第三項

一二〇. 美利堅合眾國提案的第三項 (見上文第一〇九段) 以六十七票對二十三票通過, 棄權者十。

(d) 第四項

一二一. 美利堅合眾國提案的第四項 (見上文第一〇九段) 一致通過。

(e) 第五項

一二二.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第二項修正案 (見上文第一〇六段) 以四十一票對三十五票通過為美國修正案的

第五項,棄權者二十。

(f) 第二十六條全文

一二三.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參閱上文第一〇九段)並經修正的第二十六條全文以七十四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二十。

一二四.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第二十六條條文如下:

“第二十六條

“一. 本盟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盟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 本盟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 本盟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

長為之。

“五、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盟約之所有國家。”

第二十六條甲的通過

一二五、委員會第一四一二次會議將美利堅合眾國所提並經口頭修正的第二十六條甲（參閱上文第一〇九段及一一〇段）以及智利對該條提出的修正案（見上文第一一三段）提付表決。

一二六、經智利代表請求，委員會就智利修正案舉行唱名表決。該修正案以六十三票對二十一票否決，棄權者十一。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加拿大、智利、哥倫比亞、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芬蘭、冰島、以

色列、義大利、牙買加、紐西蘭、挪
威、巴拉圭、秘魯、瑞典、大不列顛
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
合眾國。

反對者：阿爾及利亞、澳大利亞、奧地利、
比利時、保加利亞、布隆提、白俄
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
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
主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
達荷美、衣索比亞、法蘭西、迦納、
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蓋亞那、
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
克、象牙海岸、肯亞、科威特、黎巴
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馬
達加斯加、馬拉威、馬來西亞、馬
利、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荷
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羅

馬尼亞、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
塞內加爾、獅子山、蘇丹、敘利亞、
泰國、土耳其、烏干達、烏克蘭、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
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
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
和國、上伏塔、委內瑞拉、南斯拉
夫、尚比亞。

棄權者：巴西、中國、賽普勒斯、宏都拉斯、
愛爾蘭、日本、墨西哥、菲律賓、葡
萄牙、突尼西亞、烏拉圭。

一二七. 美利堅合眾國所提並經口頭
修正的第二十六條甲（見上文第一〇九段
及一一〇段）全文以九十票對零通過，棄權
者一。該條全文如下：

“第二十六條甲

“一、本盟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

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盟約之國家,本盟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一二八. 人權委員會所提出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第二十七條 (A/6342, 附件貳 A, 第五編) 條文如下:

“第二十七條

“本盟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本條的通過

一二九. 委員會第一四一一次會議以七十二票對零通過人權委員會所提本條條

文,奪權者三。

一三〇.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第二十七條條文見上文第一二八段。

第二十八條

一三一. 人權委員會所提出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第二十八條(A/6342, 附件貳A, 第五編)條文如下:

“第二十八條

“本盟約各項規定應推行或同樣適用於締約國之本土及由該國管理或統治之一切領土,無論其為非自治領土或託管領土或殖民地。”

修正案

一三二. 對人權委員會所提第二十八條條文提出的修正案如下: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修正案(A/C.3/L.1359);阿

爾及利亞、幾內亞、黎巴嫩、馬利、茅利塔尼亞、摩洛哥、敘利亞及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聯合修正案 (A/C.3/L.1368 and Add.1)。

一三三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修正案 (A/C.3/L.1359) 提議刪去第二十八條。

一三四 八國修正案 (A/C.3/L.1368) 提議在本條末加添下列文句：

“但明白了解：本盟約各項規定之適用於非自治領土託管領土及殖民地不得在任何情形下或以任何方式限制或遲延其居民依據聯合國憲章原則及大會各有關決議案享受自決及獨立之神聖權利。”

所討論的問題

一三五 許多代表認為以明文規定本盟約的各項規定應推行於締約國附屬領土，

實無必要，而且可能有害。自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通過後，整個殖民統治概念已被宣布為不合法，因此若在條文中提及此種領土，即可能含有對一種不合法的慣例表示認可的意思。

一三六。有些代表說，不管殖民制度有什麼短處，它依然是國際生活中一個暫仍存在事物。因此，委員會與其漠視現實，倒不如通過人權委員會所提出的第二十八條以及說出一項無可爭辯的真理的八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一三四段）。

一三七。不過，很多人都認為如果本盟約無領土條款，管理國並不因此便無將本文書各項規定的利益推廣至所有附屬領土的義務。關於此點，有幾位代表指出國際法的一項原則，即條約各項規定適用於締約國全部領土，本土及非本部領土（如有此種領土的話）均包括在內。法律顧問於解答一問

題時證實這是秘書長作為多邊協定保管人所沿用的慣例。他又提請委員會注意此項慣例業經國際法委員會在條約法條款草案第二十五條中加以確認(A/6309, 第叁編, 第二十五條, 第二項)。

本條的刪除

一三八. 委員會第一四一一次會議就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提議刪去第二十八條的提案(A/C.3/L.1359)進行表決。經剛果(布拉薩市)代表請求委員會舉行唱名表決。烏克蘭提案以九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國、錫

蘭查德、智利、哥倫比亞、剛果(布
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
哥斯大黎加、古巴、賽普勒斯、捷
克斯拉夫、達荷美、丹麥、多明尼
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衣
索比亞、芬蘭、加彭、迦納、希臘、瓜
地馬拉、幾內亞、宏都拉斯、匈牙
利、冰島、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
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
象牙海岸、牙買加、日本、肯亞、科
威特、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
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馬利、茅
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摩洛哥、
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奈及利
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
波蘭、羅馬尼亞、盧安達、沙烏地
阿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索馬
利亞、蘇丹、瑞典、敘利亞、泰國、突

尼西亞、土耳其、烏干達、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
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
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
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
塔、南斯拉夫、尚比亞。

棄權者：中國、法蘭西、尼日、巴拉圭、菲律
賓、葡萄牙、西班牙、多哥、烏拉圭、
委內瑞拉。

在第二十八條之後增添一條關於 保留的條文的提案

一三九、 聯合王國在第一四一〇次會議中提出一個主張在第二十八條之後增添一條關於保留問題的條文的提案(A/C.3/L.1353/Rev.1), 這個後來經過訂正的提案(A/C.3/L.1353/Rev.2)全文如下:

“ 一、 任何國家於交存對本盟約之批准書或加入書時, 得提出與本盟約之目的與宗旨並不抵觸之保留。

“ 二、 一俟本盟約依第二十六條甲第——項發生效力, 聯合國祕書長應將其收到所有保留之副本致送當時已經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不論有無保留之所有國家。

“ 三、 祕書長應將本盟約生效後接

到所有保留之副本立即致送本盟約全体締約國。

“四、 接到依本條致送保留副本之國家如有三分之二以上於批准之日起三個月內表示接受或不表示反對時，該項保留即視為接受。

“五、 保留經依本條第四項接受後，批准書或加入書連同保留應即生效。

“六、 依本條提出保留之任何國家得於保留被接受後任何時間通知祕書長全部或局部撤回保留；此項通知應於收到之日起生效；祕書長應將此項通知之副本致送本盟約全体締約國。

“七、 為求充分實施本盟約之條款起見，依本條提出保留之任何國家，應儘可能迅速採取步驟，以便全部或局部撤回保留。”

一四〇、 委員會於第一四一二次會議討論聯合王國訂正提案。

修正案

一四一、智利對聯合王國提案提出一修正案。該修正案(A/C.3/L.1378)提議：

(a) 在第一項之後增添一項，其文如下：

“二、一切保留應屬暫時性質。保留國家提出保留時應說明保留期間。”

(b) 將以下各項重新編定號次。

(c) 刪去第六及第七兩項。

所討論的問題

一四二、有幾位代表指出締約國對多邊條約提出保留的權利，現已成為國際法的一個公認原則，但所提保留不得與條約的目的

的與宗旨有所抵觸，另一亦經確立的原則為所提保留倘被另一締約國反對，則條約在反對國與保留國之間並不發生效力，除非反對國聲明並無此意。

一四三、數位代表認為既然已有這些原則，盟約中實在不必添列一條像聯合王國所提出的那種條文（見上文第一三九段）。該條對於保留國以及可能接受一項得不到三分二多數締約國接納的保留的任何其他國家的主權國意願，並未充分尊重。這些代表特別指出本盟約所訂實施程序是逐步漸進的，因此應當容許所有國家自由提出其認為適當的保留。

一四四、其他代表認為如不在盟約中列入一條關於保留的條文，而僅依賴曾經提到的國際法一般原則，本盟約便會變成一系列的雙邊協定。他們故此贊成聯合王國提

案，認為它可以消除這種危險，並可使所提保留與盟約有無牴觸的問題聽由各締約國集體決定。

一四五、贊助智利修正案(A/C.3/L.1378)的代表們說，正因本盟約有如其第二條所規定是要逐漸實施的，所以更有充分理由完全禁止提出保留。雖然如此，作為一種現實措施，委員會可容許暫時性質的保留，其期間由保留國於提出保留時說明，這樣便可保證本盟約在很近的將來獲得普遍和無限制的實施。

提案及修正案的撤回

一四六、聯合王國代表鑒於討論情形及大多數的意見，於第一四一二次會議撤回其對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部分提出的提案（見上文第一三九段）。智利代表於是

也撤回他的修正案 (A/C.3/L.1378)。

第二十九條

一四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
第二十九條 (A/6342, 附件貳 A, 第五編) 全文如下：

“第二十九條

“一、本盟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盟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盟約各締約國，並請其表示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

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 修正案經大會核可，並經本盟約締約國三分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盟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一四八. 委員會於第一四一二次及第一四一三次會議審議第二十九條。

修正案

一四九.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對上述條文提出修正案(A/C.3/L.1359)如下：

(a) 將第一項第三句內“以聯合國名義”字樣刪除；

- (b) 將第一項第四句改為“修正案以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
- (c) 將第一項第四句內“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字樣刪除;
- (d) 將第二項內“經大會核可,並”字樣刪除。

一五〇、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第一修正案(見前段)經提案國於第一四一二次會議撤回。其餘各修正案後來亦經提案國鑒及討論情形,於第一四一三次會議撤回。

所討論的問題

一五一、若干代表認為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所提修正案能使本盟約修

訂程序變成較為簡單及更較切合現實情形。因為有些聯合國會員國對本盟約持有仇視或冷淡態度，修訂之權應完全操在本盟約各締約國手裏。

一五二、但是大多數代表認為大會既為核定本盟約的機關，自不能放棄它對日後可能提議的任何修改加以監督及調節之權。在這方面和大會保持聯繫又可保證聯合國持續不斷地致力於人權工作而且負起愈來愈大的責任。

本條的通過

一五三、委員會第一四一三次會議以九十八票對零，棄權者一，通過人權委員會提出的第二十九條條文（A/6342，附件貳A，第伍編）。

一五四、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第二十

九條條文見上文第一四七段。

第二十九條甲

一五五、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第一四一二次會議中提議增添一第二十九條甲，其條文(A/C.3/L.1374)如下：

“第二十九條甲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第一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子) 依第一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丑) 依第一條本盟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一五六、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第一四一三次會議中提出訂正條文(A/C.3/L.1374/Rev.1)除在各空白處補入各有關條款的編號外，並將條文開頭部分擴大，讀如下文：

“聯合國祕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稱而未經依據該條第五項予以通知之所有國家：”。

一五七、美國提案的訂正條文(A/C.3/L.1374/Rev.1)嗣經提案國撤回，仍維持其原先提出的條文(見上文第一五五段)。

一五八、委員會於第一四一二次及第一四一三次會議討論美國提案。

修正案

一五九、法蘭西代表在第一四一三次會議中口頭提議將美國所提條文開頭部分(見上文第一五五段)修改如下：

“除本盟約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祕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一六〇、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接受了這項口頭修正。

所討論的問題

一六一、委員會所作討論，集中於美國提案（見上文第一五五段）與業經照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提案（見上文第一〇六段）通過的第二十六條第五項條文重複而且可能有所牴觸的問題。

一六二、有人指出，第二十六條第五項祇是規定祕書長應通知已經簽署及加入盟約的國家。對於其他國家，他將不發出通知；而且，他不會將依據本盟約採取的任何行動通知任何其他國家。不獨如此，任何一國，包

括簽署在先的國家在內，都不會接到關於新增簽署的通知。美國提案的目的在求填補這些脫漏。

一六三、有些代表則認為雖有法蘭西所作口頭修正（見上文第一五九段），在不同條款中通過兩項彼此有關的規定將使本盟約起草顯得雜亂無章。這兩項規定的用意對委員會來說是很明顯的，可是對於不曾參加擬訂本盟約的人來說則可能是難以理解。關於這點，有人指出第二十六條第五項及美國提案都載有給予祕書長的指示，祕書長解釋這些指示時不會有何困難。

本條的通過

一六四、委員會第一四一三次會議將美國提議增添一第二十九條甲的提案（A/C.3/L.1374）依法蘭西代表所作修正訂正後

的案文（見上文第一五五段及第一五九段）
提付表決。

一六五、經捷克斯拉夫代表請求，委員會將
“同條第一項所稱之”一語另外提付表決。
又經美利堅合眾國代表請求，委員會舉行唱
名表決，結果以五十二票對二十六票決定保
留該數字，棄權者二十。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
利時、巴西、喀麥隆、加拿大、錫
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
剛果（民主共和國）、哥斯
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
國、厄瓜多、芬蘭、法蘭西、加彭
希臘、瓜地馬拉、老都拉斯、愛
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海
岸、牙買加、日本、黎巴嫩、賴比
瑞亞、馬達加斯加、馬拉威、荷
蘭、紐西蘭、挪威、巴拿馬、巴拉

圭、秘魯、菲律賓、葡萄牙、塞內加爾、獅子山、瑞典、泰國、多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委內瑞拉。

反對者：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剛果（布拉薩市）、古巴、捷克斯拉夫、幾內亞、匈牙利、伊朗、伊拉克、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索馬利亞、蘇丹、敘利亞、烏干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棄權者：

布隆提、中非共和國、賽普勒

斯、達荷美、衣索比亞、迦納、蓋亞那、印度、印度尼西亞、肯亞、科威特、利比亞、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盧安達、西班牙、馬拉圭、南斯拉夫、尚比亞。

一六六. 經口頭修正(見上文第一五五段至第一六〇段)的美利堅合眾國提案(A/c.3/L.1374)以六十二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一。

一六七.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第二十九條甲全文如下:

“第二十九條甲

“除本盟約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祕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子) 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

及加入；

(丑) 依第二十六條甲本盟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二十九條乙

一六八、印度、瓜地馬拉、奈及利亞及巴基斯坦於第一四〇七次會議提出一提案(A/C.3/L.1370)，提議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中增添一最後條款，其文如下：

“第 條

“一、本盟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祕書長應將本盟約正式副本分送本盟約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載任何一類之所有國家。”

一六九、提議增添一條新條文(A/C.3/

L. 1370) 的提案國於第一四一二次會議中口頭提議將第二項內“所載任何一類”數字改為“所稱”，其後復在第一四一四次會議中口頭提議刪去第二項內的“第一項”字樣。

一七〇. 委員會於第一四一二次及第一四一四次會議討論四國提案(A/C.3/L. 1370)。

所討論的問題

一七一. 討論的中心點為第二項提到第二十六條一事。有些代表認為此舉含有歧視某些國家的意思，實屬違背普及原則(見上文第一一四段)。

本條的通過

一七二. 委員會第一四一四次會議將口頭修正後的四國提案(A/C.3/L. 1370)提付表決。

一七三. 四國提案(A/C.3/L. 1370)的第十

一項條文一致通過。

一七四. 經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請求, 委員會將第二項內“本盟約第二十六條所稱之”一語另外提付表決, 結果以五十九票對二十一票決定予以保留, 棄權者九。

一七五. 經口頭修正的第二項(見上文第一六八段及第一六九段)以六十五票對二票通過, 棄權者二十三。

一七六. 經口頭修正的四國提案(A/C.3/L.1370)全文(參閱上文第一六八段及第一六九段)以八十一票對一票通過, 棄權者九。

一七七.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第二十九條乙全文如下:

“第二十九條乙

“一 本盟約應交存聯合國檔案, 其中, 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祕書長應將本盟約正式副本分送本盟約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公民及政治權利盟
約草案（第肆編及
第伍編）實施辦法

一七八、委員會各委員於第一四一四次至第一四一九次會議審議待載入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的實施辦法整個制度。

一七九、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遞的人權委員會草案（A/6342.附件貳B）主張設置一個調查事實及斡旋委員會，由若干委員組成，各以個人資格任職，有權接受並審議任何締約國聲稱另一締約國不實施本盟約某一規定的條文。各締約國還要提具報告書，說明它們為實施本盟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的措施，備供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審議。若干委員大致贊成人權委員會的草案，但是有許多代表認為實體上還應加修改。並將各方關於這一些表示的主要意見概述如下：

一八〇。若干代表強調各種人權彼此相依的關係，認為必須確保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之尊重，與必須確保公民及政治權利之尊重，兩者間並無差別，而須採用兩種不同的實施制度。他們認為業已核准的實施前類權利的制度，即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具報告書的制度，對公民及政治權利方面亦應適用。（見下文關於第二十七條的第一九七段）。這些委員反對制訂內中規定一個締約國或個人可向國際機關控訴另一締約國侵害本盟約所承認之權利的任何程序。他們認為這種程序勢將引起違背聯合國憲章規定，干涉會員國內政的行動，從而使國際情勢更加緊張。

一八一。但是，多數代表認為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的實施制度，與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相反，不應僅包括提具報告的程序。鑒於公民及政治權利多半已在

本盟約內確切釋明，而且都是立即可以實現的，所以在某種情形下，一個國際機關在接到情報或控訴之後，是可以查明一個締約國究竟是否履行其義務的。所以允宜為此目的訂立若干適當程序以確保本盟約的效力。這些委員認為有關本文書之實施的一切任務應當交給一個由若干以個人資格任職的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而不當交給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見下文關於第二十七條的第一九九段及第二〇〇段）。在公民及政治權利方面採用一種國際管制制度是並不違背聯合國憲章的：各締約國在充分行使其主權的情形下接受兩盟約，無異承允負擔國際性質的義務，因此根本不能說這本文書的各項規定是專屬國內管轄範圍的事項。

一八二. 不過大家都公認，一方面，實施程序必須有最低限度的效力，另一方面，盟約又必須獲得最大多數會員國的接受，這兩者

之間必須取得一種適當的平衡。對於獲致這種解決的最佳辦法，大家曾表示各種不同的意見。

一八三、若干委員認為盟約內應當訂有強制條款，規定一種報告制度，以及調查事實及和解的程序，在接到締約國提出的控訴及來文時推行之（見下文關於第四十條的第四〇四段）。此外，還應承認個人請願權利，若不能在強制規定內，至少應在任擇條款內確認之。據這些代表說，因為這種方案的主要目的是和解，所以根本沒有理要怕，在這種制度之下，各締約國會受不必要的壓力或難堪。不但如此，既本着誠意接受本盟約，應當等於表示願意尽力使這件文書有效。

一八四、許多代表懷疑，不知在國際關係的現在狀況下，影響深遠的強制控訴程序是否能獲廣泛接受。國際緊張情勢及互相猜疑的各種因素仍舊存在。許多新國家渴

望保障其新近獲得的獨立，原是可以瞭解的事。所以這些委員中許多都贊成一種雙重實施制度，包括一種強迫性的報告程序和一種選擇性的調查事實及和解程序，後者僅由願意接受這種補增義務的締約國推行之（參閱下文第四〇六段）。若干贊成這種廣泛辦法的委員認為擬議的制度內還可以包括一條關於個人請願權的選擇條款。

一八五、對於第一七九段第一八三段及第一八四段內概述的調查事實及和解的廣泛制度，還有人另提兩種不同的提議。

一八六、根據一種提議（見下文關於第四十條的第三九四段），個別控訴將先經本盟約各締約國設置由若干獨立人士組成的本國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委員的姓名當向聯合國登記，這種機關接到的全部控訴單當秘密提交秘書長。有向個人或委員會，祇能在本國委員會拒絕控訴或不能替提訴人提

政府方面獲得滿意答复時，將此事提交本盟約設置的國際機關。據提案的草擬人說，提議的目的在確保本公約，主要在國家階層上，有效實施，這或是比容許締約國彼此向國際機關互相控訴較為可取的辦法。提案人深怕在後一程序下，各十國不免會受大國的無故攻擊。這種條款的任擇性質不能解決困難，因為拒絕遵行有關程序可能被人誤會為招認有罪。若干委員雖然稱贊提案的目的，但是大家都認為其通過可使許多國家在憲法方面發生困難。

一八七、另一種意見認為不應藉通過任擇條款的辦法來使盟約獲得廣泛接受。這種辦法將毫無必要的使實施程序更加繁複。誠如若干委員業已指出，根據這種制度，未接受任擇條款的締約國國民可能會檢討業已採此步驟的國家所採的行動。有幾位代表認為比較妥善的辦法，（見下文關於第四

十條的第三九八段及第四〇五段)是訂立一種強制性的實施制度,但是實體上,對國家主權的限制將不及第一七九段,第一八三段及第一八四段所述提案嚴厲。

第二十七條

一八八. 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二十七條的案文(A/6342, 附件貳B)如下:

“第二十七條

- “一、 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委員九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 “二、 委員會委員應為本盟約締約國國民,德高望重,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司法或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 “三、 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一八九、秘書長關於這件提案所涉經費問題的陳述業已以文件 A/C.3/L.1382 分發。

一九〇、委員會於其第一四一四次会议至第一四二〇次会议審議本條。因為本條的討論與擬議設置的機關可能執行的各種任務有密切關係，所以將與上文第一七八段至第一八七段內所載摘要作適當的互相參照。

修正案

一九一、印度、伊朗、伊拉克、利比亞、茅利塔尼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獅子山、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提出三件修正案 (A/C.3/L.1373 and Add.1, and Add.1/Corr.1, No.1)。

一九二、第一件十三國修正案主張將本條第一項第二行內的“九”字改為“十八”。

一九三、這些修正案中的第二件主張將本條第二項第二行內“德高望重”等字樣改為“品格高尚”。

一九四、這些修正案中的第三件主張刪除本條第二項第四行內的“司法或”等字樣。

一九五、秘書長對於這些修正案所涉經費問題的陳述業已以文件 A/C.3/L.1387 分發。

一九六、剛果（布拉薩市）代表提議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第十七條的規定替換第二十七條，案文如下：

“一、締約國承允依照本盟約此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盟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二、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

理事會依據本盟約規定審議。”
這件修正案經於第一四二〇次會議時撤回。

所討論的問題

一九七、若干代表反對設置所提議的委員會。這些委員強調說依聯合國憲章規定，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責任包括人權的整個部門，而且已規定它審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的報告書，所以提議理事會應執行公民及政治權利方面的同一任務（見上文第一八〇段）。他們認為將後一方面的任務交給另一機關無異表示漠視各種人權的相依關係。他們還說若由理事會執行這些任務，其經費可遠較新機關所需者為少。不但如此，理事會在憲章下負責避免任何干涉會員國內政的行動，且將力謀維持國際諒解，但是另一方面根本無法確保擬設的委員會也會遵守這

種標準。

一九八、這些委員對於這種委員會根據各種提案可能執行的其他任務：如調查事實及和解，以及或許於接獲締約國所提控訴時提具建議及審議令人請願書等等（見上文第一八〇段），表示更深的憂慮。這些代表認為倘由這種機關在上述程序方面担任重要職務，則這種方案自然包含的無故攻擊締約國及國際緊張情勢的危險性一定更大。

一九九、不過，若干其他代表則贊成設置所提議的委員會，雖然理事會已與各專門機關合作，採取有用的行動，促進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但是在公民及政治權利方面的成績，似乎並沒有這樣可觀。理事會已經担任了許多重大的任務，對於公民及政治權利方面的報告書，也許祇能予以敷衍了事之處置。人權委員會草案規定設置的委員會將最能

勝任澈底客觀審查這種報告書的工作。

二〇〇、而且，這些委員認為祇有這種機關或擬設的委員會能夠勝任各件提案抗議的調查及和解等重要任務。一介與政治完全隔離的機關的存在，不但不會增加這種提案據說可有的危險，反而是最好的保障，可以防止任何濫用控訴程序的可能。

二〇一、擬設的委員會所需的經費，與將若干任務交託理事會的經費相比，可能不致像若干其他代表想像的那麼鉅大。委員會察悉在各種現行國際調查及和解制度下，各國祇提出極少數的控訴。還有人表示意見說，有關各國應當願意償付一介有效實施機構的代價。

二〇二、多數委員都接受經十三國提案修正的人權委員會草案。（見上文第一九一段至第一九四段）大家同意，尤其是認為這介委員會的員額應自九人增至十八人，以

便反映一九五四年以來本組織的擴大。

本條的通過

二〇三、委員會在第一四二〇次會議表決人權委員會所提第二十七條案文及各修正案。

第一項

二〇四、第一件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一九二段）以八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二〇五、修正的第一項以八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第二項

二〇六、第二件十三國修正案（見上

文第一九三段)以八十七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一。

二〇七、第三件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一九四段)以八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二〇八、修正的第二項以八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第二十七條全文

二〇九、修正的第二十七條全文,經奈及利亞代表要求,舉行唱名表決。本條以八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阿耳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喀麥隆,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

哥斯大黎加, 賽普勒斯, 捷克斯
拉夫, 丹麥, 多明尼加共和國, 厄
瓜多, 衣索比亞, 芬蘭, 法蘭西, 迦
納, 希臘, 瓜地馬拉, 幾內亞, 蓋亞
那, 宏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 印度
尼西亞, 伊朗, 伊拉克, 愛爾蘭, 以
色列, 義大利, 象牙海岸, 牙買加,
日本, 肯亞, 黎巴嫩, 賴比瑞亞, 盧
森堡, 馬達加斯加, 馬來西亞, 馬
利, 茅利塔尼亞, 墨西哥, 蒙古, 摩
洛哥, 尼泊爾, 荷蘭, 紐西蘭, 尼日
奈及利亞, 挪威, 巴基斯坦, 巴拿
馬, 巴拉圭, 菲律賓, 波蘭, 羅馬尼
亞, 沙烏地阿拉伯, 獅子山, 西班
牙, 蘇丹, 瑞典, 泰國, 突尼西亞, 土
耳其, 烏干達, 烏克蘭, 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聯邦, 阿拉伯聯合共

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衆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尚比亞。

棄權者：中非共和國,剛果(民主共和國),盧安達,塞內加爾,多哥。

二一〇、經第三委員會通過的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二十七條案文如下：

“一、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二、委員會委員應為本盟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三、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第二十八條

二一一、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 (A/6342, 附件貳B) 第二十八條案文如下: "第二十八條

"一、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盟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選舉之。

"二、締約各國提出人選不得少於二人，多於四人。所提人選得為提名國國民，或為本盟約其他締約國國民。

"三、合格人選得續被提名。"

二一二 委員會於第一四二一次會議審議本案文。

修正案

二一三. 印度, 伊朗, 伊拉克, 利比亞, 茅利塔尼亞, 奈及利亞, 巴基斯坦, 塞內加爾, 獅子山, 蘇丹, 突尼西亞,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各國代表提出修正案四件 (A/C.3/L.1373 and Add.1 and Add.1/Corr.1, no.2)。

二一四. 第一件十三國修正案 (A/C.3/L.1373 and Add.1, no.2(a)) 要求在第一項第三行“名單中”三字之後與“選舉之”三字之前, 增添“以無記名投票”六字。

二一五. 第二件修正案 (A/C.3/L.1373 and Add.1 and Add.1/Corr.1, no.2(b)) 提議第二項第二行“得為”兩字由“應為”代替之。

二一六. 第三件修正案 (A/C.3/L.1373 and Add.1 and Add.1/Corr.1, no.2(c)) 提議將第二項中“或為本盟約其他

締約國國民”字樣刪去。

二一七. 第四件修正案(A/C.3/L.1373 and Add.1 and Add.1/Corr.1, no.2(d)) 提議第三項中“續被提名”改為“續予提名”。

二一八. 十三國修正案(A/C.3/L.1373 and Add.1 and Add.1/Corr.1, no.2)各提案人於第一四二一次會議時在與智利代表磋商後撤回對第二項的修正(見上文第二一五及第二一六段)而贊成對該項新提出的後列文字：“締約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本條的通過

二一九. 委員會於第一四二一次會議表決人權委員會所提第二十八條案文及各

修正案。

第一項

二二〇. 第一件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二一四段)以六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二二一. 修正的第一項以七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第二項

二二二. 經十三國修正案提案人與智利代表磋商(見上文第二一八段)後口頭修正的第二項,以七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七。

第三項

二二三. 第四件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二一七段),只與英文本有關無異議通過。

第二十八條全文

二二四、修正的第二十八條全文以八十七票對零棄權者二通過，第三委員會所通過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二十八條案文如下：

第二十八條

一、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七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盟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二、締約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三、合格人選得續予提名。

第二十九條

二二五、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A/6342, 附件貳B)第二

十九條案文如下：

“第二十九條

“一、除依據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三個月前致書本盟約締約國請於二個月內提出候選人。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國際法院及本盟約締約國。

“三、聯合國秘書長應提請國際法院擇定選舉委員會委員之日期，並就上項所稱候選人名單，依據盟約本編所列條件選舉委員會委員”。

二二六、委員會於第一四二一次會議審議本條文。

修正案

二二七、美利堅合眾國提出一修正案 (A/C.3/L.1390), 印度、伊朗、伊拉克、利比亞、茅利塔尼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獅子山、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各國也提出聯合修正案 (A/C.3/L.1373 and Add.1 and Add.1/Corr.1, no. 3)。

二二八、美利堅合眾國所提各項修正 (A/C.3/L.1390) 如下:

a) 在第一項前增添一新項文字如下:

“一、初次選舉應于本盟約生效之日後六個月舉行”。

b) 在原第二項中“送達”字樣前增添: “在不遲于每次選舉日期後一個月”一語。

二二九 十三國修正案 (A/C.3/L.1373
and Add. 1 and Add. 1 / Corr. 1, no. 3)
提出下列修正：

a) 將第一項第三行“各次選舉日期
三個月前”以後諸字完全刪去，代以“
書面邀請本盟幼締約國於兩個月以內
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的字樣。

b) 在第二項中“編製名單”等字之
後及“送達”兩字之前，增添“標明推
薦其候選之締約國”的字樣。

c) 在第二項中刪去“國際法院及”
五字。

d) 刪去第三項全文，代以下列者：“
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秘書長在聯合
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
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二出席為法定人
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及投票締

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二三〇。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於第一四二一次會議時依照討論情形同意修改所提修正案（見上文第二二八段）內的第一項修正，使所提出的第一項新案文內時限為“不遲於六個月”。

二三一。在同次會議中，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二二九段）提案人接受了智利、古巴及美利堅合眾國的口頭提案，同意把原第一項（A/6342，附件貳B，見上文第二二五段）內的“三個月前”改為“四個月前”。各提案人也同意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的一個提議，把他們對第一項修正案結尾處的“兩個月內”改為“三個月內”。

本條的通過

二三二. 委員會於第一四二一次會議表決人權委員會所提第二十九條案文及各修正案。

新第一項

二三三. 口頭修正(見上文第二三〇段)後要求增添一新前文項的美利堅合眾國第一項修正(見上文第二二八段)以九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第一項

二三四. 口頭修正(見上文第二三一一段)的十三國對第一項修正案(見上文第二二九段)以九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二三五. 修正的第一項全文以九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第二項

二三六. 十三國對第二項的第一個修正(見上文第二二九段)以九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二三七. 十三國對第二項的第二個修正(見上文第二二九段)以八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九。

二三八. 美利堅合眾國對第二項的修正案(見上文第二二八段)以七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六。

二三九. 修正的第二項全文以九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第三項

二四〇. 十三國對第三項的修正案(見上文第二二九段)以九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第二十九條全文

二四一、修正的第二十九條全文以九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二四二、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二十九條案文如下：

“第二十九條

“一、初次選舉至遲應於本盟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二、除依據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秘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盟約締約國於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三、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之

締約國，至遲於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盟約締約國。

“四、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締約國之三分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第三十條

二四三、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A/6342, 附件貳, B)第三十條案文如下：

“第三十條

“一、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締約國之國民。

“二、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
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之原則。

“三、舉行此項選舉時適用國際法院規
約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法定人數。

“四、候選人中獲票最多且得國際法院
全體法官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
員”。

二四四、委員會於第一四二二次會議
審議本條文。

修正案

二四五、印度、伊朗、伊拉克、利比亞、茅利
塔尼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獅子山、
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
對第三十條提出修正案 (A/C.3/L.1373 and
Add. 1 and Add. 1/Corr. 1, no. 4)

二四六、十三國所提修正案要求作下
列的修正：

a) 在第二項“文化”兩字之後及“之原則”三字前增添“及各主要法系”六字；

b) 刪去第三項；

c) 刪去第四項。

二四七. 提案人依加拿大代表的提議，同意把(a)項修正中的“AND”改為“AS WELL AS”，中文不改。

本條的通過

二四八. 委員會於第一四二二次會議表決第三十條案文及各修正案。

第一項

二四九. 人權委員會所提第一項案文(見上文第二四三段)由全體一致通過。

第二項

二五〇. 口頭修正的十三國對第二項的修正案(見上文第二四六段)由全体一致通過。

二五一. 修正的第二項全文由全体一致通過。

第三項

二五二. 十三國要求刪去第三項的修正案(見上文第二四六段)由全体一致通過。

第四項

二五三. 十三國要求刪去第四項的修正案(見上文第二四六段)由全体一致通過。

第三十條全文

二五四. 修正的第三十條全文由全体一致通過。

二五五.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三十條案文如下：

“第三十條

“一. 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締約國之國民。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公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第三十一條

二五六. 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 (A/6342, 附件貳 B) 第三十一條案文如下：

“第三十一條

“一. 委員會委員任期五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五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五人應

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由國際法院院長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二、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盟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二五七、委員會於第一四二三次會議審議本條文。

修正案

二五八、印度、伊朗、伊拉克、利比亞、茅利塔尼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獅子山、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各國代表提出四項修正 (A/C.3/L.1373 and Add. 1 and add. 1/Corr. 1 No. 5)。

二五九、十三國修正案提議作下列修正：

a) 第一項第一行內的‘立’字由‘四’代之；

b) 第一項第二行內的‘五’字由‘九’代之；

c) 刪略第一項最後兩行“國際法院”以下諸字，代以“上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d) 第二項中盟約兩字前的“THIS”字由“THE”代之。中文無變更。

二六〇。在第一四二三次會議時十三國修正案(A/C.3/L.1373 and Add.1 and Add.1/corr.1 no.5)提案人口頭提議修改本身修正案五(c)的文字如後：“聯合國秘書長在上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所稱之會議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提案人後來撤回這項口頭修正，仍然贊成原來所提的修正(見上段分段(c))。

本條的通過

二六一. 委員會在第一四二三次會議時表決人權委員會所提的第三十一條案文及各修正案。

第一項

二六二. 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二五九段)第一項修正由全體一致通過。

二六三. 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二五九段),第二項修正以八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二六四. 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二五九段)第三項修正由全體一致通過。

二六五. 修正的第一項全文由全體一致通過。

第二項

二六六. 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二

五九般) 第四項修正, 在最後協調盟約草案各細節時予以計及的了解之下, 由提案人撤回。

二六七. 第二項由全體一致通過。
第三十一條全文

二六八. 修正的第三十一條全文由全體一致通過。

二六九.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三十一條案文如下：

“第三十一條

“一.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即由上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二、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盟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二七〇 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A/6342 附件貳B) 第三十二條案文如下：

“第三十二條

“一、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二、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二七一、委員會於第一四二三次會議
審議本條文。

修正案

二七二、荷蘭所提修正案(A/C.3/L.1355, no. 1)要求在第一項“職務”二字之後，及“...時委員會主席”六字之前，增添“或已不符合其為委員會委員之必要條件”等字。提案人在第一四二三次會議中撤回此項修正案。

二七三、在辯論期間，巴基斯坦代表提出口頭修正，在第二項第一行“辭職”兩字之後增添“或長期缺席”五字，並在第二項結尾處“之日起”三字後及“出缺”兩字前增加“或委員會依本條第一項確定該委員確實長期缺席之日起”字樣。巴基斯坦

代表撤回各項口頭修正而贊同巴基斯坦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兩代表的聯合修正案仍舊保留第二項的原來文字，只在結尾處增加後列一句：“遇有本條第一項所稱以外之任何其他情由時，宣告該委員出缺之日期由委員會全體一致之決議予以確定”。提案人依討論情形也撤回這項口頭修正。

所討論的問題

二七四、關於荷蘭代表所提的修正案 (A/C.3/L.1355) (見上文第二七二段)，大家都同意提到第二十七條所列當選為委員的各種條件不但沒有絕對的必要，甚且還會變得含譚不明因為在極端的情況中，可能被利用制止一個委員發言。

二七五、某些發言人認為委員出缺的

唯一可能原因是死亡、辭職或長期缺席。但是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只規定前兩種情事，對遇有委員長期缺席時他的席位應由那天起宣告出缺就沒有規定。這是應該以一種明白規定來補救的一個漏洞。

二七六 但是一般的意見都認為明白規定因長期缺席而宣告出缺似乎是多餘的，因為第一項的規定已把這類的可能性包含在內了。此外，委員會也應避免提出有使第一項與第二項互相矛盾的規定，因為第一項規定由秘書長在接獲人權委員會主席通知委員出缺的那天宣告出缺，所以如依巴基斯坦與蘇聯兩代表的提議，修正第二項，那麼第二項就會規定一個不同的日期。

本條的通過

二七七 委員會于第一四二三次會議表決人權委員會所提第三十二條案文（見

上文第二七〇段)。

二七八. 第一項由全体一致通過。

二七九. 委員會同意對第二項可以省略表決的手續。

二八〇. 第三十二條全文由全体一致通過。

二八一.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三十二條案文如下：

“第三十二條

“一. 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二.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第三十三條

二八二. 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A/6342, 附件貳B)第三十三條案文如下:

“第三十三條

“一. 遇有第三十二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時, 聯合國祕書長應通知本盟約各締約國, 遇有必要, 締約國得於一個月內將其所提人選名單增至四人, 以備舉行委員補缺選舉。

“二. 聯合國祕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 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 送達國際法院及本盟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送名單後依照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為之。

“三. 委員會委員之當選以遞補任期未滿之委員者, 應任職至前任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但如此項任期於依據第三十二條規定發表出缺宣告後六個月內屆滿時, 則無須提請提名, 亦無須舉行補缺選舉。”

二八三. 委員會於第一四二四次會議審議本條。

修正案

二八四.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對第一項提出一項修正案(A/C.3/L.1356/Rev.1, No.1)。印度、伊朗、伊拉克、利比亞、茅利塔尼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獅子山、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對條文案草案若干項，提出五項修正案(A/C.3/L.1373 and Add.1 and Add.1/Corr.1, No.6(a)至(e))。

二八五. 聯合王國修正案(A/C.3/L.1356/Rev.1, No.1)請以下文代第一項：

“一. 遇有依照第三十二條規定宣告出缺時，聯合國祕書長應通知本盟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一個月內依照第二十八條規定提名，以備補缺。”

二八六. 第一項十三國修正案(A/C.3/

L.1373 and Add. 1 and Add. 1/Corr.1) 擬刪去第一項，代以下文：

“遇有第三十二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補選之委員非在出缺後六個月內任滿者，聯合國祕書長應通知本盟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一個月內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提出候選人，以備舉行委員會補缺選舉。”

二八七. 參照對第二十八條所作的各項修正(見上文第二一九至第二二四段)，聯合王國代表撤回她對第一項所提的修正案，但口頭建議在第一項十三國修正案中刪去“之規定”三字(見上文第二八六段)，並將“依”字改為“依照”二字。她也口頭建議將同一修正案中“以備舉行……選舉”字樣改為“以備補缺”。上述口頭補充修正，為十三國修正案(參閱上文第二八六段)提案國所接受。

二八八. 參照了討論中所述，印度代表口頭建議依據委員會給予締約國充分時間

提出候選人的早前決定(見上文第二三四至第二四二段)將第一項中“一個月”字樣改為“兩個月”。是項口頭修正亦為十三國修正案提案國所接受。

第二項

二八九. 第二項十三國修正案(參閱上文第二八四段)建議從第二項中刪去“國際法院及”字樣。

二九〇. 第三項十三國修正案(參閱上文第二八四段)擬將第二項末行“為”字改“舉行”。

二九一. 第三項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二八四段)請以“本盟約第二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三十條”代替“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

二九二. 經過簡短討論第二項所引的盟約中其他規定以後,智利代表口頭建議將第二項末句中“依照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字樣修正為“依照本盟約本編有關規定”。是

項口頭修正為十三國建議提案國所接受，用以代替它們的第四項修正案。

第三項

二九三 第五項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二八四段）建議用下文代替第三項：

“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二九四 第五項十三國修正案，照提案國說明，係與十三國對本條第一項的修正（見上文第二八六段）相應而作的修正。

本條的通過

二九五 委員會於第一四二四次會議就人權委員會所提的第三十三條案文和對該案文所提的各項修正案舉行表決。

第一項

二九六. 第一項案文,依照十三國所提修正(見上文第二八六段),並依照口頭修正,一致通過。

第二項

二九七. 第二項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二八九段),一致通過。

二九八. 第三項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二九〇段),一致通過。

二九九. 第四項十三國修正案,依照口頭修正(見上文第二九一及第二九二段),一致通過。

三〇〇. 修正後的第二項,一致通過。

第三項

三〇一. 第五項十三國修正案(參閱上文第二九三段),一致通過。

第三十三條全文

三〇二. 修正第三十三條全文,一致通過。

三〇三. 第三委員會通過的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三十三條案文如下:

“一. 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缺,且須補選之委員任期非在宣告出缺後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祕書長應通知本盟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於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二. 聯合國祕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盟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於編製名單後依照本盟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三. 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三十四條

三〇四 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盟約草案(A/6342, 附件貳B)第三十四條案文如下:

“第三十四條

“一. 在不違背第三十二條規定之範圍內, 委員會委員在其後任選出前應繼續任職。在其後任選出以前, 委員會如已開始辦理某一案件, 應仍由該委員處理該案, 後任不得處理其事。

“二. 依據第三十二條規定宣告出缺後當選補缺之委員會委員, 不得處理任何業經其前任處理之案件, 但如不能構成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法定人數時, 則不在此限。”

三〇五 委員會於第一四二四次会议審議本條文。

修正案

三〇六 印度、伊朗、伊拉克、利比亞、茅利

塔尼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獅子山、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提出修正案請刪去第三十四條(A/C.3/L.1373 and Add. 1 and Add. 1/Corr. 1, No. 7)。

所討論的問題

三〇七. 若干發言人認為第三十四條有重要的功用,可以確保遇有依據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見上文第二六九及第二八一段)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或因任何其他情形發生出缺時,委員會已在處理中的任何事項,仍可由先後相同的人員處理,至已作處置或結束時為止。

三〇八. 別的代表却着重指出現所擬設的委員會已和人權委員會原來建議設立的準司法機關不同,該機關實際當常川辦公,因而需要組成人員有最大的連續性。本盟約設立的委員會則較屬業務性質機關,舉行定期的會議,並且委員會委員,除因死亡或辭

職外,非經委員會一致決定,不能停止執行他的職務。遇有這種一致決定存在時,即難想像一委員如何可以繼續任職。並且,實施第三十四條,可能有很大的實際困難。

第三十四條的刪去

三〇九. 委員會於第一四二四次會議以六十九票對十五票,棄權者十通過請刪去人權委員會所提的第三十四條的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三〇六段)。

第三十五條

三一〇. 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A/6342, 附件貳B)第三十五條案文如下: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三一一. 委員會於第一四二四次會議

審議本條文。有關本條所涉經費問題的聲明(A/C.3/L.1382)業經秘書長提出。

所討論的問題

三一二. 若干代表認為委員會費用應完全由盟約締約國負擔。別的發言人,強調委員會必須與聯合國維持密切聯繫,因此認為經費應從聯合國經常預算中支付。

本條的通過

三一三. 委員會於第一四二四次會議將人權委員會所提的第三十五條付表決。

三一四. 第三十五條(見上文第三一〇段)以八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四。

三一五. 第三委員會通過的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三十五條案文如下: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第三十五條甲

三一六.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出一項建議 (A/C. 3/L. 1356/Rev. 1, No. 2) 請增列一條文, 插入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之間, 處理人權事宜委員會委員的特權及豁免問題。

三一七. 第三委員會於第一四二四次會議決定在稍後階段審議該項建議。(見第四七六段)。

第三十六條

三一八. 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 (A/6342, 附件貳B) 第三十六條案文如下:

“第三十六條

“一. 委員會秘書應為聯合國之高級職員, 由委員會就聯合國秘書長所提之候選人三人名單中選舉之。

“二. 候選人中獲票最多且得委員會全

體委員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秘書。

“三.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及其委員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委員會之辦事人員應為聯合國秘書處之職員。”

三一九. 委員會於第一四二五次會議審議本條文。

修正案

三二〇. 印度、伊朗、伊拉克、利比亞、茅利塔尼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獅子山、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提出三項修正案 (A/C. 3/L. 1373 and Add. 1 and Add. 1/Corr. 1, No. 8)。

三二一. 十三國修正案擬作如下修正：

(a) 刪去第一項；

(b) 刪去第二項；

(c) 刪去第三項第一行“供給”後諸字，改為“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俾得有效執行本盟約所規定之職務。”

所討論的問題

三二二. 若干代表對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三二一段)頗有所慮,認為人權委員會所提案文(見上文第三一八段)將給予委員會及其所選秘書適當程度的自治權。不過,一般的意見,認為委員會的性質既經改變,最好的辦法就是作適用於其他聯合國機關的同類規定。

本條的通過

三二三. 委員會於第一四二五次會議表決人權委員會所提的第三十六條案文(見上文第三一八段)及對該條的修正案。

三二四. 第一項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三一八段)以八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三二五. 第二項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三一八段)以九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三二六. 第三項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三一八段),一致通過。

三二七. 修正後的第三十六條全文,一致通過。

三二八. 第三委員會通過的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三十六條條文如下: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祕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俾得有效執行本盟約所規定之職務。”

第三十七條

三二九. 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A/6342, 附件貳B)第三十七條案文如下:

“第三十七條

“一.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祕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二. 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遇下列情形召開會議:

- (子) 委員會認為必要時;
- (丑) 任何事件依據第四十條之規定提出委員會時;
- (寅) 主席召集或經委員會五人以上請求召集時。

“三. 委員會會議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舉行之。”

三三〇. 委員會於第一四二五次會議審議本條文。

修正案

三三一. 印度、伊朗、伊拉克、利比亞、茅利塔尼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獅子山、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提出五項修正案 (A/C.3/L.1373 and Add.1 and Add.1/Corr.1, No. 9)。美利堅合眾國代表亦提出一項修正案 (A/C.3/L.1390, No. 2)。

三三二. 十三國修正案建議如下:

- (a) 刪去第二項(子)款;

- (b) 刪去第二項(丑)款;
- (c) 在第二項(寅)款,刪去“五”字改為“十”字;
- (d) 在第三項“會議”二字之後增入“通常”二字;
- (e) 在第三項“日內瓦”三字後增入“聯合國辦事處”字樣。

三三三. 美利堅合眾國修正案擬在第二項內增列新分項如下:

“(d) 委員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其他情形。”

三三四. 經過討論後,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同意照十三國修正案內所提意見(見上文第三三二段),將分項二(子)及(丑)刪去,並口頭建議將分項二(寅)刪去,第二項全項以下文替代:“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遇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該建議為十三國修正案提案國所接受,該提案國等對第二項

所提的三項修正案(見上文第三三二段)因此撤回。

本條的通過

三三五 委員會於第一四二五次會議表決人權委員會所提的第三十七條案文(見第三二九條)及對該條的修正案。

第一項

三三六 人權委員會所提第一項,一致通過。

第二項

三三七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口頭提出的第二項案文(見上文第三三三段),以九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第三項

三三八 第四項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

第三三二段),一致通過。

三三九. 第五項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三三二段)以九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三四〇. 修正後的第三項,一致通過。

第三十七條全文

三四一. 修正後的第三十七條全文,一致通過。

三四二. 第三委員會通過的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三十七條全文如下:

第三十七條

“一.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二. 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遇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三.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聯合國日內瓦辦事處舉行之。”

第三十八條

三四三. 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A/6342, 附件貳B) 第三十八條案文如下: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 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 必當秉公竭誠行使職權。”

三四四. 委員會於第一四二五次會議審議本條文。

修正案

三四五. 印度、伊朗、伊拉克、利比亞、茅利塔尼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獅子山、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提出一項修正案(A/C.3/L.1373 and Add.1 and Add.1/Corr.1, No.10), 擬以“執行職務”代替“行使職權”。

三四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代表認為第三十八條案文, 即使照十三國修正案加以修正, 仍暗含承認委員會有若干司法屬性, 因此口頭動議刪去第三十八條。

本條文的通過

三四七. 委員會於第一四二五次會議表決人權委員會所提的第三十八條案文(參閱上文第三四三段)及對該條所提的修正案。

三四八.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請刪去第三十八條的動議以四十七票對十九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七。

三四九. 十三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三四五段)以八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

三五〇. 修正後的第三十八條以八十一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七。

三五一. 第三委員會通過的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三十八條案文如下: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第三十九條

三五二、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三十九條案文 (A/6342, 附件貳 B 如下:

第三十九條

一、委員會應選舉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第一位主席副主席應於委員會首次會議中選舉之。

二、委員會應自行制定其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子) 委員七人構成法定人數;

(丑)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如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寅) 國家依據第四十條規定向委員會提出事件時,

(一) 提訴國被控國及任何締

約國其國民與該事件有
關者,均得向委員會提出
書面陳述;

(二) 提訴國及被控國有權出
席此種事件之審訊及提
出口頭陳述;

(b) 委員會應以不公開會議之
方式舉行審訊及其他會議。

三五三、 委員會於第一四二五次及第
一四二六次會議審議本條。

所提出的修正案

三五四、 印度、伊朗、伊拉克、利比亞、茅利
塔尼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獅子
山、蘇丹、突尼西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
伏塔代表對該條提出修正案四件 (A/C.3/L.
1.373 and Add. 1 and Corr. 1, 第十一段)。

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對第一項提出修正案三件 (A/C.3/L.1390, 第二段)。

三五五、十三國修正案 (見上文第三五四段) 建議訂正如下：

(子) 第一項, 第二行: “一”字刪去, 改為“二”字。

(丑) 第二項, (子) 款: “七”字刪去, 改為“十二”二字。

(寅) 第二項, (寅) 款, 第二行及第三行: “如可否”及以下諸字刪去。

(卯) 第二項, (寅) 款及卯款: 此兩分款刪去。

三五六、美利堅合眾國修正案 (見上文第三五四段) 擬在第一項內作下列訂正:

(子) “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等字改為“職員”二字。

(丑) “任期一年”改為“任期二年”。

(寅) 刪去最後一句。

三五七、美利堅合眾國代表承認其第二修正案(見上文第三五六段)實質上與十三國第一修正案(見上文第三五五段)相同,因此兩案應視為一案表決。

所討論的問題

三五八、一般都同意,來自國際法院規約第五十五條的取決於主席那種觀念在所討論的情形之下是不得當的。

三五九、有幾位發言人促請保留第二項(卯)款,該款規定委員會會議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以資確保委員會所接來文的機密性。另外有些代表覺得關於此點的決定似以留給委員會本身去作較好。一般的意見是認為此事應當本着第四十條以及載明處理來文及控訴程序的其他條文來加以考慮(見下文第四三六段及第四七三段)。

第三十九條的通過

三六〇、委員會第一四二六次會議表決人權委員會所提第三十九條案文(見上文第三五二段)及其修正案。表決情形如下:
第一項

三六一、修訂後包括美利堅合眾國第二修正案的十三國第一修正案(見上文第三五五段)一致通過。

三六二、美利堅合眾國第一修正案(見上文第三五六段)以七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三六三、美利堅合眾國第三修正案(見上文第三五六段)以七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三六四、修訂後的第一項,一致通過。
第二項

三六五、十三國第二修正案(見上文第三五五段)一致通過

三六六、十三國第三修正案(見上文第三五五段)一致通過。

三六七、十三國第四修正案(見上文第三五五段)建議刪去第二項(卯)款的那一部份以五十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七。

三六八、十三國第四修正案(見上文第三五五段)建議刪去第二項(寅)款的部份以八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三六九、修正後的第二項以八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三七〇、修正後的第三十九條全文一致通過。

三七一、第三委員會所通過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三十九條案文如下:

“第三十九條

“一、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 (子) 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多數；
(丑)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三十九條 甲

三七二 印度、伊朗、利比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提出修正案一件，主張列入一個新條文，暫時定為第三十九條甲其修正後的案文（A/C.3/L.1379/Rev.1 第一段）如下：

“一、本盟約締約國承允於（子）本盟約對關係國家生效後一年內，及（丑）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各就其為實施本盟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二、所有報告書應交由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

而影響本盟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三、委員會應研究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並應向有關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所認為適當之評議。委員會亦得將其評議連同其自本盟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四、締約國得就可能依據本條第三項規定提出之任何建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三七三、在討論這個修正案以前，提案人曾將其案文口頭修正如下：刪去第三項第二句內的“有關”字樣；在第三項第二句“評議”兩字之前，增添“一般”字樣；用“此等”兩字代替第三項第三句內的“其”字；用“評議”兩字代替第四項內的“建議”字

樣。

三七四、參照討論情形，提案人提出進一步的口號修正，將第一項的一部份訂正如下：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各就其實施本盟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三七五、委員會在一四二六次及第一四二七次會議審議這個修正案。

所提出的補充修正案

三七六、美利堅合眾國 (A/c. 3/L. 1391, 第一段) 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A/c. 3/L. 1404) 都曾對九國提案提出補充修正案。

三七七、美利堅合眾國的補充修正案 (A/c. 3/L. 1391, no. 1) 想用下列字句代替

第一段的相當字句：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 各就其為實施本盟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立法、司法或其他行動提具報告書。”

這個修正案經於第一四二七次會議時撤回。

三七八. 聯合王國的補充修正案(A/C.3/L.1404)擬在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間,增添一項如下:

“(三) 各專門機關應自秘書長收到報告書中涉及屬於其工作範圍內之權利之部分副本。

三七九. 聯合王國所提補充修正案案文經提案人在討論期間口頭修正如下:

“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份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所討論的問題

三八〇、許多代表都認為九國修正案 (A/C.3/L.1379/Rev.1, no.1) 所建議的案文比較人權委員會原來所提出的第四十九條案文 (A/6342, 附件貳, B) 大有改善。此外並強調,既然第四十條及下文所擬定的和解程序是純粹任擇性質,所以就應該小心,去確保唯一另外一種實施辦法即報告制度的功效。

三八一、若干代表覺得締約國的報告應該送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而不送交人權委員會。該委員會是由以私人資格任職的人士組成的自主機構,不應處於國家機構及理事會之上。

三八二、有幾位發言人對第一項內所採用的逐漸進展觀念表示懷疑。一國在它的法律符合盟約規定以前,不應批准。而

且接受逐漸實施的原則可能損害第四十條及下文所建議的和解程序的效力，因任何被控的國家都可能援引那種原則，作為不採行動的藉口。

三八三、 贊助美利堅合眾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三七七段）的若干代表認為締約國關於其報告書內容應該得到相當指示，並且應該得到鼓勵，去提供有意義的情報。尤其應該讓它們注意陳報各種立法措施以及法院為執行這些措施所採行動之必要。

三八四、 可是其他發言人認為美利堅合眾國所建議的辦法諸多限制，並無必要。據他們看來，九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三七二段）裡面的措詞說到“措施”而不加限制，這樣締約國就有較多的自由去陳報為確保遵行盟約所採的全盤步驟。立法及司法措施固然極其重要，不過並不是可能採取的唯一措施。

進一步說，九國修正案裡面所用的那種辦法早已在審議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第十七條時核准了。

三八五、關於聯合王國的修正案（見上文第三七八段），若干代表認為並無必要，因為九國案文（A/C.3/L.1379/Rev.1, no. 1）早已預備委員會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送報告書，而各專門機關和它是有往來的。但是其他發言人相信聯合王國修正案會大大幫助防止若干事項上的重複情形，因為某一專門機關對這些事情可能有一種特別的程序或關切。在此方面，還有人強調，大家都瞭解，秘書長並不向某一專門機關轉送並非該機關會員國的國家所提報告書。

第三十九條 甲 的通過

三八六、委員會第一四二七次會議表決九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三七二至三七四段)內所提的第三十九條(甲)案文及其修正案。表決情形如下:

第一項

三八七、依照突尼西亞代表請求,“及(丑)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等字經單獨加以表決。此等字樣以七十八票對三票決定保留,棄權者十。

三八八、口頭修正後的第一項全文(見上文第三七二至三七四段)以九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第二項

三八九、依照突尼西亞代表請求,“轉送委員會審議”等字經單獨表決。這些字樣以八十七票對一票決定保留,棄權者二。

三九〇、第二項第二句經依照智利代表請求單獨加以表決。這一句以七十五票對十票決定保留，棄權者四。

三九一、第二項以八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新增第三項

三九二、聯合王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三七八段）內所建議並經口頭修正（見上文第三七九段）的新項以七十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八。

第四項（原來的第三項）

三九三、“一般”兩字（見上文第三七三段）經依照加拿大代表請求單獨加以表決。這兩字以四十四票對二十九票決定保留，棄權者十二。

三九四、口頭修正後（見上文第三七三段）的第四項（原來第三項）以八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第五項(原來第四項)

三九五、口頭修正後(見上文第三七三段)的第五項(原來第四項)以七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六。

第三十九條 甲 全文

三九六、修正後的三十九條,甲 全文以八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三九七、第三委員會所通過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三十九條 甲如下:

“第三十九條 甲

“一、本盟約締約國承允於(子)本盟約對關係國家生效後一年內,及(丑)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各就其實施本盟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二、所有報告書應交由秘書長轉

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盟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三、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四、委員會應研究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盟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五、締約國得就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第四十條

三九八. 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四十條案文(A/6342,附件貳B)如下:

“一、本盟約締約國如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盟約某一條款,得書面提請該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文書三個月內,就此事向提訴國書面提出解釋或聲明,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二、受請國收到此項第一件文書後,如在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得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秘書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三、在不牴觸下文第四十一條規定之條件下,如遇嚴重與緊急之案件,委員會得拘提訴國之請求,於通知關係國家後,迅即依據

盟約本編所賦予之權力處理該案。”

三九九. 委員會在第一四一四次至第一四二一次會議及第一四二八次會議審議本條。由於本條的討論與行將列入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的實施制度的其他方面密切相關，故將提供關於上文第一七八至第一八七段所載摘要的適當對照索引。

修正案

四〇〇. 沙烏地阿拉伯 (A/C.3/L.1334) 以及印度、伊朗、利比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 (A/C.3/L.1379 and Rev.1 and Rev.1/Corr.1) 都曾提出修正案。美利堅合眾國 (A/C.3/L.1391, 第二段), 法蘭西 (A/C.3/L.1393) 以及智利與迦納 (A/C.3/L.1397, 第一段 and A/C.3/L.1397/Corr.1) 曾對九國修正案 (A/C.3/L.1379/Rev.1) 提出修正案。

四〇一. 沙烏地阿拉伯修正案 (A/C.3/L.1334) 是要用下列案文代替第四十條：

“一、每一國家應設置一國家委員會，由與該國政府無任何官方關係之獨立客觀人士中遴選委員九人組成之。

“二、任何人認為其所享本盟約所載任何權利遭受侵害時得將其案件提交該委員會。

“三、國家委員會應查明事實，如認為所提案件理由充足，即應設法從政府方面使請願人滿足。

“四、如該委員會不能使請願人得到滿足，或委員會不受理該案件時，委員會或請願人斟酌情形，有權向第二十七條所設置之聯合國委員會提出申訴。

“五、國家委員會委員姓名應向聯合國登記。

“六、國家委員會應備有一適當之登

記簿，凡向委員會提出之任何控訴或所稱侵害案件，不論其曾否受理，均須一一載入。

“七、國家委員會應將前項所稱登記簿之正式副本送交秘書長，但以秘書長不宣佈該項正式副本之內容及保守秘密為條件。”此項修正案經於第四二〇次會議撤回。

四〇二、九國修正案原來案文（A/C.3/L.1379, No. 2）擬以下文代替第四十條：

“一、依據本條規定締約國得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查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依本盟約義務之控訴。依本條規定而作之控訴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該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事關未曾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此種控訴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子）如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盟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

受請國應于收到此項文書三個月內，向提訴國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於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丑)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文書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寅)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項，應于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內國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卯)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關係國家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辰) 關係締約國（上文(丑)款所稱）有權于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

及 / 或書面陳述。

(己) 以不抵觸本條第一項(寅)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查明事實,並斡旋關係國家,俾以尊重本盟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午) 委員會對於每一案件,均應至遲于收到依據本條第一項(卯)款提出之通知書後十八個月內,擬具報告書,送達關係締約國。

(未) 如已達成本條第一項(己)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如未達成此種解決辦法,委員會應擬具報告書敘明事實。關係各方依據本條(辰)款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之紀錄應附載報告書內。

“二、本條之規定應于本盟約十締約國發表此種聲明後生效。依本條規定所發表之聲明應由關係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

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但此種撤回不影响委員會正在處理中之控訴。”

四〇三、 這件修正案後經訂正如下 (A/C.3/L.1379/Rev.1):

“一、 依據本條規定，締約國得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查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盟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該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因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此種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子) 如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盟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于收到此項文書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因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

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丑)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文書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寅)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予查明對此事可以運用之內國救濟辦法是否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卯)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關係國家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辰) 關係締約國（上文(丑)款所稱）有權于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巳) 以不抵觸本條第一項(寅)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國家，俾以尊重本盟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

決事件。

(午) 委員會對於每一案件,均應至遲于收到依據本條第一項(子)款提出之通知書後十八個月內擬具報告書,送達關係締約國。

(未) 如已達成本條第一項(巳)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如未達成此種解決辦法,委員會應擬具報告書敘明事實。關係各方依據本條(辰)款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之紀錄應附載報告書內。

“二、本條之規定應于本盟約十締約國發表此種聲明後生效。依本條規定所發表之聲明應由關係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但此種撤回不影響委員會正在處理中之問題。”

四〇四、美利堅合眾國對訂正九國修正案(見上文第四〇三段)的修正案(A/C.3/L.1391,第二段)如下:

“(a) 第一項(子)款以前諸句均行刪去。

“(b) 第一項(寅)款“對於”二字後增入“依本條(丑)款之規定”諸字;“事件”二字前增入“某一”二字;“對此事”三字改為“對此事件”四字,並將第一項(寅)款放在(卯)款及(辰)款之後再將(卯)款(辰)款改為(寅)款(卯)款。

“(c) 第一項(己)(午)及(未)款均行刪去。

“(d) 第二項刪去。”

美國修正案均於第一四二〇次會議撤回。

四〇五、法蘭西修正案(A/C.3/L.1393)是要用下列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代替訂正九國修正案內所提的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一、本盟約締約國如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盟約某一條款,得書面提請該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文書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提出書面解釋或聲明,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

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二、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文書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得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秘書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第四十一條

“通常非待本國所訂救濟辦法援用無遺後委員會不得處理提交委員會之事件。但遇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拖延情事，委員會得在嚴重緊急情形下，請關係國加速進行其所採辦法。

“第四十二條

“委員會根據上稱文書及答覆，並經當事國同意，應設法引導雙方達成符合本盟約規定之友善解決辦法。

“委員會遇有必要，並經當事國同意，得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

“第四十三條

“一、 委員會收到依據第四十條提出之通知書後，至遲於十八個月內，必須一律擬製報告書，送達關係國家，然後遞交本盟約其他締約國。

“二、 如已達成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之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三、 如未能達成此種解決辦法或第四十二條所稱之和解程序無法實行，委員會應擬製報告書轉錄關係國家之文書及答覆全文。委員會得提出一般性之評議，但不得列入任何結論或對關係國家直接提出之建議。

“倘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不能代表委員會委員之一致意見，委員會任何委員有權附列個別評議。”

適用於九國提案第三案文（見下文第四〇八段）的法蘭西補充修正案第四十條

於第一四二〇次會議表決，這個補充修正案的其餘部分都經撤回。

四〇六、智利和迦納代表建議 (A/C.3/L.1397, 第一段) 用下文代替訂正九國修正案所建議第四十條第一項(寅)款的第二句：

“但如無地方救濟辦法可資運用，或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四〇七、智利和迦納的這個修正案後經修正 (A/C.3/L.1397/Corr.1)，用下文代替訂正九國修正案中所擬第四十條的第一項(寅)款全文如下：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內國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及本盟約之原則與宗旨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或似欠充分虛空或無效，不足以作充分救濟者，則不在此限。”

這個訂正補充修正案經於第一四二八次會議撤回。

四〇八. 九國修正案經再加修訂 (A/C.3/L.1379/Rev.1/Corr.1) 如下:

“一. 依據本條規定,締約國得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查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依本盟約所應負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因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子) 如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盟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文書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提出書面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

明有關於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丑)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文書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寅)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卯) 以不抵觸本條第一項(寅)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盟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辰)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丑)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乙) (丑)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午)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本項(丑)款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一) 如已達成本項(卯)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二) 如未達成本項(卯)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僅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二. 本條之規定應於本盟約十締約國發表此種聲明後生效。依本條規定所為之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

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聯合國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四〇九、法蘭西代表在第一四二八次會議口頭建議在訂正九國修正案（見上文第四〇八段）第一項（寅）款及（卯）款之間列入一新款。所建議新款的案文如下：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這個新款經九國修正案提案人接受。

所討論的問題

事實調查及和解程序的 任擇或強制性質

四一〇、依照人權委員會草案（見上文第三九八段）以及沙烏地阿拉伯提案（見上文第四〇一段）、美利堅合眾國提案（見上文第四〇四段）和法蘭西提案（見上文第四〇五段），被控的任何締約國都必須接受事實調查與和解的程序。依據九國所提第四十條開端一段（見上文第四〇八段），締約國接受這種程序與否是隨意的。

四一一、有些代表認為盟約應有事實調查及和解的一條，至少和九國所提者同樣有效，而且關係締約國必須接受這種程序（見上文第一八三段）。人權事宜委員會是由

公平的委員組成，而且無權批評任何國家，也無權達成有約束性的決定，所以並沒有理由害怕它過份干涉締約國的內政。如果九國所提的任擇條款永不生效，或者只有十國接受，那麼就沒有什麼理由設立那個機構以至花費所涉的費用。此外，接受任擇條款的政府，其政策要由並未接受這種規定的國家國民在委員會裏面加以檢討，這也是不相宜的。

四一二、有幾位代表為了上文第四一段所說的一些理由，贊成採用一種強制條款，但是覺得這種規定，為了要得到廣泛的接受，應該不像人權委員會草案或九國提案那樣深入。法蘭西修正案（見上文第四〇五段）就表現了這種觀點。

四一三、然而大多數代表都認為通過九國所提任擇條文是辯論期間所提出各項

主要問題（見上文第一八四段）的一個圓滿解決辦法。

據想如果這種規定是強制性質，那麼今日許多國家都會遲疑不批准盟約。國際社會必須有相當時間，去克服現仍殘留的互相猜忌的心理。不難了解，新會員國尤其極其小心，去保障其獨立。若干發展中國家的政府還恐怕它們立即確保盟約所確認若干權利的真正困難可能被人權事宜委員會誤以為缺乏誠意。但是所有這些困難既然都會逐漸消失，愈來愈多的締約國一定會接受九國所提的任擇條款，藉此充分執行盟約的實施制度。這種辦法一般都認為好過上文第四一二段所說的那種辦法，他們認為後者易使一種軟弱的實施制度延續下去。

任擇制度下的程序

四一四、若干代表表示，九國案文第一項（子）款（見上文第四〇三段）並未表明委員會如何能知第一項（丑）款所說的六個月期間是從那一天開始。如果規定提訴國應於行文另一國家時，將其所為通知委員會，那也許較好。據一位代表的意見，第一件文書就應該送交委員會；那樣就必須有證據證明，不能當作恫嚇的工具。

四一五、許多發言人促請通過關於不公開會議的法蘭西提案（見上文第四〇九段），認為不公開可以防止利用委員會為宣傳工具。可是其他若干代表覺得公開會議可以防阻虛偽的控訴，以及因此而損失威信。

四一六 有人請求注意第一項(午)款與人權委員會所擬盟約案文(A/6342, 附件貳, B)第四十三條第二項之間的差異。該委員會案文規定如未能達成此種解決辦法,委員會應擬製報告書敘明事實,並說明根據其所查悉之事實,委員會是否認為關係國家確實違反盟約所規定的義務;而另一方面,九國修正案是說,如未達成解決辦法,委員會不過是“扼要敘述事實”。據若干發言人的意見,這種更改大大削弱了實施機構。九國修正案提案人答稱,這種更改是與委員會從一個裁判機構改為一個和解機關一點相符的,而且無論如何,扼要敘述事實總會反映委員會所確定的所有事實。

四一七 關於第二項規定准許撤回承認委員會權力之聲明,有如第四十條所定,有些代表覺得准許一國在已行使其自由選擇

權之後撤回，則整個實施程序勢將完全失去價值。某些代表認為所建議的撤回條款極其複雜，可能招致濫用情事。另外的人相信第二項最後一句彙入一種不當的強制因素，而且可能引起干涉內政情事。九國修正案提案人解釋說，依照第二項規定，一個被控國家在審議那個控訴完畢以前，固然不能撤回其聲明，但是這個國家也受到保護，在第一件控訴處理完竣以前，不致有新的控訴提出。撤回的限制只適用於第一件文書。

本條的通過

四一八、委員會第一四二〇次會議表決訂正九國修正案第四十條第一項的開端部份以及法蘭西修正案內所建議的第四十條（見上文第四〇五段及第四〇八段）。

委員會第一四二八次會議表決九國提案其餘各部及對該案的其他修正案。

四一九、對於法蘭西修正案第四十條（見上文第四〇五段），經依照法蘭西代表請求唱名表決。這個修正案以四十四票對十四票否決，棄權者三十一。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奧地利、比利時、智利、丹麥、芬蘭、法蘭西、以色列、義大利、盧森堡、馬達加斯加、挪威、巴拉圭、瑞典、烏拉圭。

反對者：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喀麥隆、錫蘭、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幾內亞、匈牙利、冰島、伊

朗、伊拉克、象牙海岸、肯亞、黎巴嫩、賴比瑞亞、馬來西亞、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爾、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盧安達、塞內加爾、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干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南斯拉夫。

棄權者：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中非共和國、中國、哥倫比亞、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迦納、希臘、瓜地馬拉、蓋亞那、愛爾蘭、牙買加、日本、荷蘭、紐西蘭、巴拿馬、菲律賓、葡葡

牙、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西班牙、泰國、多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委內瑞拉。

第一項

四二〇、第一四二〇次會議時，經伊朗代表請求，對訂正九國修正案（見上文第四〇八段）第四十條第一項開端部份舉行唱名表決。案文以六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三。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阿尔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喀麥隆、加拿大、錫蘭、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

拉薩市)、古巴、賽普勒斯、捷克、
斯拉夫、厄瓜多、衣索比亞、迦納、
希臘、瓜地馬拉、幾內亞、蓋亞那、
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以色
列、象牙海岸、日本、肯亞、黎巴嫩、
賴比瑞亞、馬來西亞、茅利塔尼
亞、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泊爾、
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巴拉圭、
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塞內加
爾、獅子山、西班牙、蘇丹、敘利亞、
泰國、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干達、
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
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
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
尼亞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
國、上伏塔、南斯拉夫。

反對者：無。

棄權者：奧地利、比利時、中非共和國、智利、剛果（民主共和國）、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法蘭西、愛爾蘭、義大利、牙買加、盧森堡、馬達加斯加、挪威、巴拿馬、菲律賓、賓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瑞典、多哥、烏拉圭、委內瑞拉。

四二一、委員會第一四二八次會議表決未在第一四二〇次會議表決的九國提案（見上文第四〇八段至第四二〇段）第四十條第一項的其餘部份，以及法蘭西代表就此所建議的口頭修正（見上文第四〇九段）。表決情形如下。

四二二、第一項（子）款以七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四二三、第一項(丑)款以七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四二四、第一項(寅)款第二句經依照幾內亞代表請求單獨表決。這一句以六十四票對九票決定保留,棄權者七。第一項(寅)款全文以七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四二五、法蘭西代表口頭提議的新款(見上文第四〇九段)以七十一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六。

四二六、第一項(卯)款以七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四二七、第一項(辰)款以八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四二八、第一項(巳)款一致通過。

四二九、第一項(午)款(二)經依照義大利代表請求單獨表決。第一項(午)

款(二)以前部份以七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第一項(午)款(二)以五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四。第一項(午)款全文以七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四三〇、修訂後的第一項全文以七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第二項

四三一、委員會第一四二八次會議表決九國提案第四十條第二項。經智利代表請求第二項倒數第二句單獨唱名表決。這一句以六十一票對五票保留,棄權者十四。

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
錫蘭、古巴、捷克斯拉夫、丹麥、衣
索比亞、芬蘭、迦納、希臘、幾內亞、
匈牙利、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
愛爾蘭、以色列、象牙海岸、牙買
加、日本、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
亞、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摩洛
哥、尼泊爾、荷蘭、紐西蘭、奈及利
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
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盧安達、
塞內加爾、蘇丹、瑞典、泰國、突尼
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
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
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
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南斯拉
夫。

反對者：智利、中國、哥斯大黎加、烏拉圭、
委內瑞拉。

棄權者：查德、哥倫比亞、剛果（民主共
和國）、賽普勒斯、多明尼加共
和國、厄瓜多、法蘭西、瓜地馬拉、
義大利、盧森堡、馬達加斯加、菲
律賓、沙烏地阿拉伯、西班牙。

四三二、第二項最後一句經依照智利
和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請求
單獨表決。這一句以五十七票對九票保留，
棄權者十三。

四三三、第二項最後兩句合在一起以
五十三票對四票通過，棄權者二十。

四三四、第二項全文以六十二票對二
票通過，棄權者十三。

第四十條全文

四三五、訂正後的第四十條全文經於第一四二八次會議表決，以七十二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四三六、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四十條案文如下：

“第四十條

“一、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盟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

查。如來文闕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子) 如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盟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文書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丑)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文書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寅)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

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卯)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辰) 以不抵觸本條第一項(寅)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盟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巳)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丑)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午) (丑)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未) 委員會應於接獲依本項(丑)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

提出報告書：

(一) 如已達成本項(長)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二) 如未達成本項(長)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二、本條之規定應於本盟約十締約國發表此種聲明後生效。依本條規定所為之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由秘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

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應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聯合國秘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第四十一條

四三七. 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 (A/6342, 附件貳B) 第四十一條案文如下:

“第四十一條

“通常非待本國所訂救濟辦法援用無遺後, 委員會不得處理提交委員會之事件, 但遇補救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拖延情事, 則不在此限。”

四三八. 委員會在第一四二九次, 第一四三〇次及第一四三一次會議審議第四十一條。

所提出的修正案

四三九. 荷蘭曾提出對第四十一條的修正案 (A/C.3/L.1355, 第二段), 印度、伊朗、利比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亦聯合提出 (A/C.3/L.1379/Rev.1, 第三段) 對第四十一條的修正案。

四四〇. 荷蘭所提修正案在第一四二八次會議撤回提案人聲稱委員會所通過第四十條案文 (見上文第四三六段) 第一項(寅)款已經達到了此案的目的。

四四一. 九國修正案擬以下文代替第四十一條:

“一. (子) 如問題未能依第四十條之規定獲得關係各方滿意之解決, 委員會得應當事雙方之請求, 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 (以下稱和委會), 由委員五人組成之。和委

會委員之指派，須徵得關係當事國之同意。
和委會應為關係國家斡旋，俾以尊重本盟約
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丑) 如當事雙方於三個月內對
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
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在關係方面同意下
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二之多數
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二、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
委員不得為關係國家之國民，或非本盟約締
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條規定發表聲明
之國家國民。

“三、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定
議事規則。

“四、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
所舉行，或在和委會諮商秘書長決定之任何
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五、依本盟約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

書處應亦為依本條設立之和委會服務。

“六、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國家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七、和委會應於盡詳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編製報告書，提送委員會主席，內載其對於與雙方爭執事件有關之一切事實問題之結論，並列述其認為適當之和睦解決問題之建議。

“八、委員會主席應將和委會報告書送交關係國家。各該國應於三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所載之建議。

“九、本條規定不妨礙委員會依本盟約第四十條所負之責任。

“一〇、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祕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一一、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爭端當事締約國依本條第十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四四二、對於九國修正案 (A/C.3/L.1379/Rev.1, 第三段), 美利堅合眾國曾提出修正案 (A/C.3/L.1391, 第三段), 智利和迦納曾聯合提出修正案 (A/C.3/L.1397, 第二段), 智利曾提出修正案 (A/C.3/L.1405, 壹)。在辯論期間法蘭西 (第一四三〇次會議) 敘利亞 (第一四三〇次會議) 及南斯拉夫 (第一四三一次會議) 都曾提出口頭修正。

四四三、美利堅合眾國修正案建議如下：

(子) 九國案文第一項(子)款及(四)款改以下文代替：

“ (子) 如依第四十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

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之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盟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丑）和委會由經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丑）第二項：第二句改以下文代替：
“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非本盟約締約國之國民。”

（寅）第四項：“聯合國會所舉行”後諸字刪去，改為：“但得於和委會諮商秘書長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卯）第七項及第八項改以下開新項代替：

“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子) 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丑) 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盟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寅) 如未能達成本項(丑)款所述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並載其認為適當之和睦解決問題之建議。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卯)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本項(寅)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

後三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其中所載之建議，於前句所規定之期限後，委員會主席應將和委會報告書及關係締約國之聲明送交本盟約其他締約國，並送交聯合國秘書長發表。

(辰) 第九項刪去，以下諸項編號照改。

(巳) 第十一項：“爭端當事締約國”諸字改為“關係締約國”。

四四四、美利堅合眾國代表在第一四二九次會議撤回對九國提案第二項及第九項的修正案，在第一四三一次會議撤回對第七項及第八項的修正案最後一句。

四四五、迦納和智利聯合提出的修正案 (A/C.3/L.1397, 第二段) 是要在第一項(丑)款之後列入下文：

“ (寅) 委員會對於下列控訴應認為

不能接受：

- (一) 與前經委員會審查事件實質上相同或業經提送其他國際調查或解決程序，而且其中並無任何有關新情報之控訴；
- (二) 委員會認為與本盟約規定不合，顯無正當根據或濫用控訴權之控訴；

(b) 委員會對於向其提出而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認為不能接受之控訴，應予拒絕。

這個修正案經於第一四二九次會議撤回。

主張用^四四六、智利所提修正案 (A/C.3/L.1405)
下文化替九國案文：

第四十一條

一、(子) 如問題未能依第四十條所規定之程序獲得解決，委員會應請關係國家自委員會委員中指派一「專設和解小組委員會」（下文簡稱小組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之。

(丑) 關係國家雙方如於三個月內對小組委員會委員未能全部達成協議時，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未指派之委員。

二、小組委員會委員不得為關係國家之國民。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

三、小組委員會自行選舉主席及制訂議事規則。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舉行，但亦得例外在小組委員會諮商秘書長決定之任何其他地點舉行。委員會秘書處應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必要之服務。

“四、小組委員會應在關係國家間居中和解，俾以尊重本盟約為基礎，求得問題之和睦解決。

“五、委員會所蒐集之情報，應提送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亦得請關係國家提供任何其他必要情報。

“六、小組委員會於和解工作完畢後，至遲應於和解工作開始後一年內，向委員會報告：

(子) 如問題已告解決，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議定之解決辦法為限；

(丑) 如未議定解決辦法，小組委員會應於報告書內載明其對當事國間一切爭執問題之結論，並載其認為適當之和睦解決問題之建議。

“七、遇上述(丑)款之情形，委員會主席應將小組委員會報告書送交關係國家。各該國應於三個月內通知願否接受其中所載

之建議。如關係國家一方於此期內不提出通知，即作拒絕上述建議論。

八、當事國家應平均擔負小組委員會委員因進行和解所需之費用。為此目的，此種費用，應由秘書長估計之。秘書長遇因繼續和解有必要時先支付必要之費用，並於事後請關係國家償還之。”

四四七、法蘭西所提的口頭修正是要用“載有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代替九國提案第七項內“之結論”以後所有字樣；並用“報告書內容”代替第八項“報告書所載之建議”等字。法蘭西代表聲稱對九國提案的這些修正案也適用於美國補充修正案（A/C.3/L. 1391 第三段（9P））的相當部份。（見上文第四四三段）。

四四八、敘利亞代表所提的口頭修正想要在九國修正案（見上文第四四一段）第四項“聯合國

會所”之後，增列“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等字。
這個修正案經九國修正案提案人接受。

四四九. 南斯拉夫的口頭修正案想要在九國修正案(見上文第四四一段)第四項“秘書長”字樣後加入“及關係締約國”字樣。這個提議也由九國修正案提案人接受。

四五〇. 第一四三〇次會議時九國修正案(A/C.3/L.1379/Rev.1)提案人鑒於討論情形，提出了那個修正案的訂正案文(A/C.3/L.1379/Rev.1/Corr.2)，其中計有下列更改：

(一) 第一項(子)款第一句終了“由委員五人組成之”字樣經予刪除；

(二) 第一項(子)款第二句經予刪除；

(三) 第一項(丑)款開端，增加一句如下：
“委員會由關係締約國所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

- (四) 第四項重擬如下：
“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秘書長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 (五) 用“關係締約國”代替第十一項內之“爭端當事締約國”字樣。

所討論的問題

四五二. 九國提案人（見上文第四四一段）說所擬第四十一條是要在第四十條所定有限度的斡旋制度（見上文第四三六段）不足以解決爭議時，提供進一步而且比較有效的一種辦法——就是和解。

四五三. 贊助智利代表所提替代案文（見上文第四四六段）的代表辯稱和解一定要是強制的，才能有效。九國修正案內前後各任擇條款會根本摧毀那種和解制度。因為那樣一來，一個國家可以在任何階段阻遏那種程序。一個國家一旦行使了選擇權，承認人權事宜委員會有權，就應當認為已經接受了這種程序中的每一其他步驟。

四五四. 反對智利案文的發言人表示意見，認為強制和解那種觀念除去不合國家主權原則之外，也不合憲章第三十三條，該條規定任何爭端的當事國均應以自行選擇的

和平方法,求得解決。不但如此,智利提案也不合現實,因為盟約所引起事件的解決根本上一定要靠關係國家的誠意與合作。

四五四. 關於九國提案第一項(子)款,有幾位發言人認為採用美國修正案(見上文第四四三段)較好,該案授權人權事宜委員會事先徵得關係締約國的同意指派和解委員會。據他們看來,委員會如果無權採取主動,就可能無能為力。其他代表則認為應由關係締約國首先採取主動,有如九國提案所擬,因為只有這些國家可以決定這種程序能否產生永久性的效果。

四五五. 許多發言人再度提到第一項(丑)款,說遇到當事雙方對和解委員會的組成並無協議時,該委員會就只能由當事國雙方所同意選舉的委員組成之。像九國提案裡面的這樣一個規定,將確保每一國都可以完全信賴該和委會。

四五六. 其他代表比較喜歡美國所提第一項(丑)款案文(見上文第四四三段),認為遇有異議時,委員會應該能夠自由去選舉必要的委員,無須再去徵求當事國的同意。

四五七. 至於第二項,很多人都同意任何人如果是關係國家國民,非盟約締約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條規定發表聲明之國家國民,都不應成為和委會的委員。但是若干代表則以為這種規定限制過多。

第四十一條之通過

四五八. 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一次會議表決訂正九國修正案(A/C.3/L.1379/Rev.1/Corr.2)所載第四十一條案文及其修正案。

四五九. 智利修正案內所擬的第四十一條案文(見上文第四四六段)經委內瑞拉代表請求舉行唱名表決,以四十五票對二十二票否決,棄權者二十六。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芬蘭、以色列、牙買加、盧森堡、荷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秘魯、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反對者：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喀麥隆、中非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達荷美、衣索比亞、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肯亞、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馬拉威、馬來西

亞、馬利、蒙古、摩洛哥、
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
、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
、塞內加爾、獅子山、蘇丹
、敘利亞、多哥、突尼西亞
、土耳其、烏干達、烏克蘭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
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
亞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
尚比亞。

棄權者：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
、巴西、錫蘭、查德、中國
、哥倫比亞、賽普勒斯、法
蘭西、迦納、希臘、瓜地馬
拉、蓋亞那、愛爾蘭、義大
利、日本、賴比瑞亞、馬達
加斯加、墨西哥、紐西蘭、

菲律賓、葡萄牙、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美利堅合眾國。

四六〇. 美利堅合眾國對第一項(子)款的修正案(見上文第四四三段)經依照聯合王國代表請求，舉行唱名表決，以四十二票對三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九。

贊成者：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錫蘭、中國、哥倫比亞、賽普勒斯、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瓜地馬拉、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日本、黎巴嫩、盧森堡、馬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秘魯、菲律

賓、葡萄牙、獅子山、瑞典、泰國、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幾內亞、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約旦、肯亞、利比亞、馬利、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蘇丹、敘利亞、烏干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

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尚比亞。

棄權者：阿富汗、巴西、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智利、哥斯大黎加、達荷美、厄瓜多、蓋亞那、印度尼西亞、科威特、賴比瑞亞、馬拉威、奈及利亞、西班牙、多哥、烏拉圭、委內瑞拉。

四六一、美利堅合眾國對第一項(丑)款的修正案(見上文第四四三段)以四十一票對三十六票通過，棄權者十六。經加拿大代表請求，表決是以唱名方式舉行。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

厄瓜多、芬蘭、法蘭西、迦
納、希臘、瓜地馬拉、愛爾
蘭、以色列、義大利、牙買
加、賴比瑞亞、盧森堡、馬
達加斯加、馬來西亞、墨西
哥、荷蘭、紐西蘭、尼加拉
瓜、挪威、巴拿馬、秘魯、
菲律賓、葡萄牙、西班牙、
瑞典、千里達及托貝哥、大
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

反對者：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白
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古巴、捷克斯拉夫、衣
索比亞、幾內亞、匈牙利、
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
伊拉克、約旦、肯亞、科威

特、黎巴嫩、利比亞、馬利、蒙古、摩洛哥、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干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尚比亞。

棄權者：阿富汗、巴西、喀麥隆、中非共和國、錫蘭、查德、賽普勒斯、達荷美、蓋亞那、象牙海岸、日本、馬拉威、奈及利亞、獅子山、泰國、多哥。

四六二。修正後的第一項以五十三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七。

四六三 第二項 (見上文第四四一段)
以八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四六四 第三項 (見上文第四四一段)
以八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四六五 第四項 (見上文第四四一段)
經口頭修正後 (見上文第四四三段及第四
四八段),以八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

四六六 第五項 (見上文第四四一段)
以八十六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五。

四六七 第六項 (見上文第四四一段)
以八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四六八 法蘭西所提 (見上文第四四
七段) 視情形對第七項及第八項或美利堅
合衆國修正案相當部份 (A/c. 3/L. 1391, No. 3
(d)) 適用的兩個口頭修正案以五十票對二
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八。

美利堅合衆國對第七項和第八項的修
正案 (見上文第四四三段) 經修正後以四

十一票三十九票通過，棄權者十。

四六九。第九項（見上文第四四一段）
以八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四七〇。第十項（見上文第四四一段）
以七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

四七一。第十一項（見上文第四四一段）
以七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

四七二。修正後的第四十一條全文以
八十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

四七三。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公民及
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四十一條全文如下：

“第四十一條

“一。 (子) 如依第四十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盟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丑) 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之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二、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非本盟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條規定發表聲明之締約國國民。

“三、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定議事規則。

“四、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商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五、依本盟約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依本條設立之和委會服務。

“六、 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七、 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子) 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丑) 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盟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寅) 如未能達成本項(丑)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

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記錄。

(卯)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本項(寅)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八. 本條規定不影响委員會依本盟約第四十條所負之責任。

“九. 關係締約國應依照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一〇. 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第四十一條甲

四七四. 荷蘭代表的一個修正案 (A/C.3/L.1355, No. 3) 擬在該盟約內列入關於個人請願權的一條如下:

“一、委員會得受理個人或團體自稱為某一締約國侵害本盟約所載權利之受害人提出之請願書,但以被控之締約國已聲明該國承認委員會有權受理此種請願書者為限。

“二、前項所稱之締約國聲明,得為一般性者,得專指某一案件,亦得指一特定時期,應交存秘書長,並由秘書長以副本致送其他締約國。

“三、依本條提出之請願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委員會應認為不能受理:

(3) 未署名者;

(丑) 與委員會前已審查案件或已提交其他國際調查或解決程序之案件大體相同,且亦無有關之新情報者;

(寅) 委員會認為與本盟約規定牴觸或顯無根據或濫用請願權者。

“四 凡經委員會認為依第四十一條規定不能受理之請願書,委員會應予拒絕受理。”

四七五 牙買加代表曾對荷蘭修正案提出一個修正案(A/C.3/L.1389)。這個修正案共分兩項如下:

(一) 第一項內,刪去“請願書”以後的文字;

(二) 刪去第二項,並將以下各項的號碼依次改編。

四七六 法蘭西代表對荷蘭修正案提

出另外一個修正案 (A/C.3/L.1394),
主張用下文代替荷蘭案文:

“一. 委員會應有權在下開情形下,
收受個人或團體指控本盟約某一締約
國不實施本盟約規定之書面來文。

“二. 屬於下列各類之個人或團體
之來文,應予接受:
.

“三. 委員會應將每一來文全文轉
送關係締約國,該締約國應於收到來文
後三個月內向委員會提出答覆。

“四. 委員會對於書面來文及答覆
應祇准予備查,並不予公開。”

四七七. 荷蘭修正案 (A/C.3/L.
1355), 牙買加修正案 (A/C.3/L.
1389) 及法蘭西修正案 (A/C.3/L.
/

1394) 都在第一四三二次會議撤回, 以便加拿大、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迦納、牙買加、荷蘭、奈及利亞、巴基斯坦、菲律賓及烏拉圭所提的一個訂正修正案 (A/C.3/L.1402/Rev.2) 易於通過。該案擬增添四十一條甲如下:

第四十一條甲

“一、任何締約國得隨時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理其管轄下之個人聲稱為該締約國侵害本盟約所載任何權利之受害人者之來文。來文所涉之締約國如未作此項聲明, 委員會不得予以接受。

“二、依本條第一項規定所作之聲

明應由關係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秘書長，並由秘書長將其副本遞送其他締約國。本條規定應自締約國十國發表此種聲明後生效。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秘書長撤回其聲明，但此種撤回並不影響正由委員會處理中之來文。

“三 凡聲稱其在本盟約規定下之任何權利遭受侵害之個人，如對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得向委員會書面提出聲請，由委員會審查。

“四 下列來文委員會不予受理：

- (一) 不具名之來文；
- (二) 濫用此項呈文權之來文；
- (三) 委員會認為不符本盟約規定之來文。

“五 (子) 除前項規定外，委員會應以

機密方式，將其所收到之任何來文，提請被控違反本盟約任何規定之締約國注意，

(丑) 收到通知之國家應於六個月內以書面向委員會提出解釋或說明原委，如該國業已採取救濟辦法，則亦應一併說明。

“六. (子) 委員會應參照該個人及關係締約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審查來文。委員會不得審查任何個人來文，除非已斷定：

(一) 同一事件尚未訴諸另一國際調查或解決辦法者；

(二) 該個人對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丑)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寅) 委員會如有所建議，應向有關

締約國及請願人提出。

“七. 委員會應就此等來文,及適當情形下關係締約國之解釋與說明以及委員會本身所提建議,摘要列入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委員會常年報告書中。

“八. 在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目標達成以前,凡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與其所屬各專門機關主持下訂立之其他國際公約與文書給予此等人民之請願權利,並不因本條各項規定而受任何限制。”

四七八. 委員會於第一四三八次至第一四四〇次會議審議這個案文。

所討論的問題

四七九。贊成在這個盟約草案內列入個人來文權利一條那種觀念的代表力言，既然這個盟約草案的基本目的是要保障個人的權利，無可否認地，就需要在這個文件正文內列入一項規定，准許個人向一個國際機關請求昭伸委屈。這種規定的先例甚多，最近的是歐洲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公約所定的請願程序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公約的第十四條。

四八〇。此外還有人發言支持所提的第四十一條甲，認為這種規定決不侵害國家主權原則，因為接受與否完全是自願的。可是這種說法引起答辯，認為如果許可個人在一個國際團體之前非難他原籍國或居留國最高司法機關的判決，那麼主權原則就真要

受嚴重妨害。而且通過第四十一條甲可能促使若干國家煽動個人非議其他國家，因此危害國際關係。在此方面，有人特別強調流亡團體從事宣傳的潛在危險。

四八一、反對這個盟約草案下個人來文權利的若干發言人又說所建議的第四十一條甲是從錯誤的前提出發，認為個人可以是國際法的對象；事實上，個人只有經由國家才能在國際上取得權利或擔負責任。另外的人則以為，最近的公約規定，授權個人向一個國際團體直接申訴，已經大大改變了若干前此所接受的原則。

四八二、據若干代表看來，所提的第四十一條甲是無可指摘的，因為除去有選擇之外，其中還有其他可貴的保障：國內救濟辦法必須援用無遺；其他有關的解決程序必須受到尊重；來文必須是書面的；人權事

宜委員會拒絕受理不適當的來文；而且會議必須是不公開的。其他的人覺得假定的各種保障價值可疑，特別因為並無已知的標準，去依據第四項（二）決定何為濫用提送文件之權，而第七項規定委員會將各項來文摘要列入其常年報告書內，似乎是使不宜有的宣揚成為定局了。

四八三、據許多發言人的意見，該條最危險的一點就是其列入可能大大減少批准的國數，以致這個盟約不會生效。主張通過這條的人認為這種想法錯誤，並且再度指明所建議程序的任擇性質，國家方面的這種任擇權利，據他們看來，應可減輕覺得不能接受該條的國家的恐懼。

四八四、討論大半是針對究竟應將第四十一條甲的各種觀念載入這個盟約草案本身，抑應在其所附另一議定書內列舉的問

題。贊成將此條列入這個盟約草案的人力言另訂一個議定書會擾亂這件文書的組織統一。另外的人認為雖然一個任擇條款和另訂一個議定書之間的差異在法律上說是無足輕重，但是盟約本身之有這種規定就可能使許多國家由於原則上的理由，而不能成為締約國。

對這一條的決定

四八五. 黎巴嫩代表於第一四四〇次會議建議將第四十一條甲的實體載入附於這個盟約草案的一個單獨議定書。這個提案經依照奈及利亞代表的請求舉行唱名表決，以四十一票對三十九票通過，棄權者十六。表決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

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喀麥隆、古巴、捷克斯拉夫、衣索比亞、幾內亞、蓋亞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日本、約旦、科威特、黎巴嫩、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波蘭、羅馬尼亞、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爾、蘇丹、敘利亞、泰國、多哥、烏干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塔、南斯拉夫、尚比亞。

反對者：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加拿大、錫蘭、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丹麥、多

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薩爾瓦多、芬蘭、法蘭西、迦納、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冰島、愛爾蘭、義大利、象牙海岸、牙買加、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挪威、巴拿馬、菲律賓、西班牙、瑞典、千里達及托貝哥、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棄權者：巴西、查德、中國、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加彭、希臘、以色列、賴比瑞亞、馬拉威、馬來西亞、巴基斯坦、葡萄牙、獅子山、突尼西亞、土耳其。

第四十一條乙

四八六、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於第一四三二次會議（見上文第三一六及第三一七段），提議（A/C.3/L.1356/Rev.1, 第二段）於適當地方增添如下案文：

“一、委員會委員在執行職務時，及前赴開會地點往返途中，應享有下列特權及豁免：

(子) 不受逮捕或拘留，其私人行李不得扣押，其以委員資格發表之口頭或書面言論及所實施行為不受任何法律訴究，惟對於委員會委員所犯交通車輛違法行為，又對於委員所有或所駕駛車輛造成之損害，此項豁免不適用之；

(丑) 一切文書及文件不可侵犯；

(寅) 因執行職務而訪問或經過某一國家時，該國之移民限制或外僑登記對委員本人及其配偶均不適用。

“二、委員會委員往返委員會開會地點之自由移動，不受任何行政或其他限制。

“三、委員會委員在海關及外匯管制方面應：

(子) 由其本國政府給予高級官員因臨時公務前往國外旅行所享之同樣便利；

(丑) 由其他締約國政府給予外國政府代表執行臨時公務所享之同樣便利。

“四、為使委員會委員執行任務時有完全言論自由與獨立起見，其於執行職務時所發表之口頭或書面言論及所

實施之行為，雖在其不復執行此項職務後，仍應繼續享受不受法律訴究之豁免。

“五、特權及豁免之賦予委員會委員，並非為其個人之私人利益，而係保障其職務之獨立行使。惟獨委員會有權拋棄其委員之豁免；如遇委員會認為援用豁免將妨礙司法之進行而拋棄該項豁免並不妨礙賦予豁免之本意之情形時，則委員會不但有權而且有責任拋棄具任一委員之豁免。”

四八七、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五、一四三六及一四三七次會議審議該提案。

四八八、大不列顛及北愛蘭聯合王國代表聽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提出如下的訂正提案 (A/c.3/L.1356/Rev.1/Corr.1)：

“第二十七條及其後各條所提及之委員會委員，以及依本盟約第四十一條

可能設置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於行使職務之時）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於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所討論的問題

四八九、法律顧問於答覆問題時對委員會說，將來有人可能提出理由謂人權事宜委員會在法律上不是聯合國的一個輔助機關，因此盟約宜訂有關於其委員的特權與豁免的規定。聯合王國的訂正提案可保委員會委員不致於行使職務時，以及後來因身為委員時為公務所作的任何行為，受到困擾。

該條的通過

四九〇、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七次會議

表決聯合王國的訂正提案（見上文第四八八段）。

四九一、該提案經七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四九二、關於特權與豁免的一條暫編為第四十一條乙，全文如下：

“第四十一條乙

“第二十七條及其後各條所提及之委員會委員，以及依本盟約第四十一條可能設置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二條

四九三. 人權委員會提議的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四十二條全文(A/6342, 附件貳B)如下:

“第四十二條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 得請關係國家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四九四. 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二次會議審議該條。

修正案

四九五. 印度、伊朗、利比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提出一項修正案(A/C.3/L.1379/Rev.1, 第四段)要求刪去第四十二條, 其條文業已作為第四十條(一)(卯)通過。

刪去該條

四九六、 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二次會議表決第四十二條的九國修正案（見上文第四九五段）。

四九七、 該修正案一致通過。第四十二條刪去。

第四十三條

四九八、 人權委員會提議的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四十三條全文（A/6342，附件貳B）如下：

“第四十三條

“一、 以不抵觸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查明事實，並斡旋關係國

家，俾以尊重本盟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二、委員會收到依據第四十條提出之通知書後，至遲於十八個月內，必須一律擬製報告書，送達關係國家，然後遞交聯合國祕書長公佈之。

“三、如已達成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解決辦法，委員會之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如未能達成此種解決辦法，委員會應擬製報告書敘明事實，並說明根據其所查悉之事實，委員會是否認為關係國家確實違反本盟約所規定之義務。倘報告書之全部或一部不能代表委員會委員之一致意見，委員會任何委員有權附列個別意見。關係各方依據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寅)款所提出之書面與口頭陳述，亦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四九九. 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二次會議審議該條。

修正案

五〇〇. 印度、伊朗、利比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提出一項修正案 (A/C.3/L.1379/Rev.1, 第五段) 要求刪去第四十三條, 因為委員會決定設另一個不同性質與任務的機構, 故該條已無存在的必要。

刪去該條

五〇一. 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二次會議表決第四十三條的九國修正案 (見上文第五〇〇段)。

五〇二. 該修正案以七十六票對零通

過,棄權者一。第四十三條刪去。

第四十三條甲

五〇三.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提出一項訂正修正案 (A/C.3/L.1356/Rev.1, 第三段), 提議在第四十三條與第四十四條之間增添下列新條文:

“委員會得處理依照第四十條規定提交之任何事件, 但對下列事件不得採取行動:

(甲) 任何聯合國機關或專門機關有權處理之事件, 且經制定關係國家必須遵行之特種程序者;

(乙) 已由國際法院受理之事件。”

該修正案經於第一四三四次會議撤回。

第四十三條乙

五〇四. 法蘭西代表提出一項修正案，要求於第四十三條後增添暫編為第四十三條乙的如下新條文(A/C.3/L.1395)。

“第四十三條乙

“本盟約實施條款之實用應不妨礙有本盟約加入國為當事國之聯合國或專門機關個別公約或其他一般國際協定或特種國際協定對人權事項所訂之程序。”

五〇五. 加拿大、錫蘭、智利、丹麥、迦納及紐西蘭代表提出一項修正案(A/C.3/L.1396)，要求在第四十三條後增添關於相同問題的一條，其文如下：

“本盟約本編各項規定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組織約章或在所通過之公約內所制定有關人權問題之程序，亦不阻止各締約國依照現

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二、委員會對於業已引用本條第一項所稱程序之事件不得採取行動。”

五〇六、上文兩項修正經於第一四三二次會議撤回，代以加拿大、錫蘭、智利、丹麥、法蘭西、迦納及紐西蘭共同提出的一項提案(A/C.3/L.1399)。所提第四十三條乙的新條文如下：

“第四十三條乙

“一、本盟約實施條款之通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組織約章及公約或本盟約加入國為締約國之其他一般或特種國際協定對人權事項所訂之程序。

“二、委員會對於業已引用本條第

一項所稱程序之事件不得依本盟約第...
...條規定採取行動。”

五〇七. 七國提案的提案國於第一四
三三次會議對其原提案提出如下訂正案文
(A/C.3/L.1399/Rev.1):

“第四十三條乙

“本盟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妨礙聯
合國及專門機關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
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
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阻止各締約國依
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
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五〇八. 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二,第一四
三三及第一四三四次會議審議第四十三條乙

所討論的問題

五〇九 贊成七國提案(見上文第五〇六段)的代表們說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第十六條為根據的新條其目的在擬訂一項簡括的規定以防依盟約設置的實施機構與依其他國際條約而設的實施機構彼此的管轄權發生衝突。盟約的規定範圍是一般性的,因此關係締約國依其加入的另一項一般性或專門協定為求解決爭執的問題可引用另一種更適宜的程序時,則盟約的實施程序通常不應發生作用。

五一〇. 其他發言人則認為盟約所創設的程序用意是成為世界上關於公民及政治權利的主要程序,因此九國提案(見上文第五〇六段)未免使盟約的程序次於專門機關的公約所規定,乃至由區域辦法規定的程序,該提案的通過自始就會有弱化人權事宜委員會的影響,且隨人權種種特定方面的

公約數目不斷增加，委員會的存在不久便會喪失意義。

五一一、若干代表認為九國提案的第一段可設法與第五十條合併（A/6342，附件貳B），因後者業已聲明盟約條文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的規定。但當時多數意見認為第五十條是一般性的規定，且盟約亦應載有一條專門的規定，非但保障憲章及各專機關的組織法，且進而保障在聯合國系統內締訂或依區域辦法締訂的公約。

該條的通過

五一二、委員會於第一四三四次會議表決第四十三條乙（見上文第五〇七段的七國訂正提案）。

五一三、應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代表的請求，右列字句分別提付表決“亦不阻止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這些字句以四十四票對二十九票決定保留，棄權者十二。

五一四. 第四十三條乙以四十九票對二十票通過，棄權者十六。

五一五. 第三委員會所通過的第四十三條乙條文如下：

“本盟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四條

五一六. 人權委員會提議的公民及政

治權利盟約第四十四條條文(A/6342,附件貳B)如下:

“第四十四條

“委員會得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請國際法院就正由委員會審理之事件所引起之任何法律問題發表諮詢意見”。

五一七. 委員會於第一四三四及第一四三五次會議審議該條。

修正案

五一八. 印度、伊朗、利比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提出一項修正案(A/C.3/L.1379/Rev.1, 第六段)要求刪去第四十四條。

所討論的問題

五一九、主張保留第四十四條的發言人認為委員會工作的合理進展有時可能需要外界對某些問題的法律協助。例如，委員會對盟約的解釋其本身對某一問題的管轄權或國內的救濟辦法是否已援用無遺等問題或需要諮詢意見。關於這方面曾有人強調國際法院的諮詢任務與其處理訴訟的任務有明顯的區別，而前者在法律上並無約束力量。

五二〇、但亦有人認為第四十四條如獲通過，使國際法院對締約國具有強制性的司法管轄權，因此使盟約含有極大的強制意味。一項諮詢意見固然可能在法律上沒有約束力量，但其勸阻的力量可能被認為與判決的力量相等。此外，如第三委員會通過關於個人請願權的條文，第四十四條將予國際

法院裁決個人對其僑籍國提出抗議的權利。這就會造成打破國際法公認法則的前所未有的先例。

五二一、有人代法律顧問答復問題，說大會決議案八九(一)業已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就其工作範圍內的任何法律問題請求國際法院發表諮詢意見。第四十四條因此與憲章第九十六條並不相左，且與國際法院規約第三十六條並無互相矛盾之處，這一條不適用於聯合國機構請求的諮詢意見。

刪去該條

五二二、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五次會議表決要求刪去第四十四條的九國修正案(見上文第五一八段)。

五二三、應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請求，舉行唱名表決。委員會以五十一票對三

十二票決定刪去該條，棄權者七。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 阿尔及利亞、保加利亞、布隆提、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中非共和國、查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拉夫、達荷美、衣索比亞、加彭、迦納、幾內亞、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肯亞、科威特、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拉威、茅利塔尼亞、蒙古、摩洛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波蘭、羅馬尼亞、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塞內加尔、獅子山、蘇丹、叙利亞、泰國、突尼西亞、烏干達、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

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上伏
塔、南斯拉夫、尚比亞。

反對者： 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
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
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
丹麥、厄瓜多、芬蘭、法蘭西、希
臘、瓜地馬拉、愛爾蘭、以色列、
義大利、牙買加、墨西哥、荷蘭、
尼加拉瓜、挪威、菲律賓、葡萄
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顛及
北愛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
眾國、烏拉圭、委內瑞拉。

棄權者： 阿富汗、錫蘭、中國、日本、馬達
加斯加、馬來西亞、土耳其。

第四十五條

五二四. 人權委員會提議的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第四十五條全文(A/6342, 附件貳B)如下: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聯合國祕書長向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五二五. 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五次會議審議該條。

修正案

五二六. 印度、伊朗、利比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

上伏塔代表提出一項修正案 (A/C.3/L. 1379 / Rev. 1, 第七段), 要求以下文替代第四十五條條文: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該條的通過

五二七. 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五次會議表決第四十五條 (見上文第五二六段) 的九國修正案。

五二八. 該修正案以八十一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一。

五二九. 第三委員會通過的第四十五條, 全文見上文第五二六段。

第四十六條

五三〇. 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A/6342, 附件式B) 第四十六條案文如下:

“第四十六條

“締約國同意遇未能達成第四十三條第一項所稱之解決辦法時, 被控或提訴之締約國得於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規定之報告書擬製後, 將事件提出國際法院。”

五三一. 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五次會議審議本條。

修正案

五三二. 印度、伊朗、利比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提出一件修正案(A/c.3/L.1379/

Rev. 1, 第八段) 請刪去第四十六條。

五三三. 智利代表對九國修正案提出一件修正案(A/c. 3/L. 1405, 或), 提議以下文替代第四十六條, 但得作起草方面旨在使案文與業已通過的其他條文取得一致的修改:

“第四十六條

“如關係國家一方於第四十一條第七項所述之三個月期間內通知不接受小組委員會之建議, 又如雙方於其後三個月內不將此問題提交仲裁, 關係國家雙方均得向國際法院訴請解決此項爭執。”

本修正案經於第一四三五次會議撤回。

第四十六條的刪除

五三四 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五次會議

表決請刪除第四十六條的九國修正案。

五三五. 本修正案以六十三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七。第四十六條刪去。

第四十七條

五三六. 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A/6342, 附件式B)第四十七條案文如下：

第四十七條

“屬於委員會職權範圍之事項如因本盟約之解釋或適用問題引起爭議時，締約國不受本盟約條款限制而得提出國際法院。”

五三七. 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五次會議審議本條。

修正案

五三八. 印度, 伊朗, 利比亞, 奈及利亞, 巴基斯坦, 塞內加爾, 蘇丹,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提出一件修正案(A/c.3/L.1379/Rev.1. 第九段) 請刪去第四十七條, 他們以第四

十三條乙(見上文第五一五段)業已確立原則,規定各關係國家可採用它們願用的任何現行程序,所以認為這條是多餘的。

第四十七條的刪除

五三九. 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五次會議表決請刪去第四十七條的九國修正案。

五四〇. 本修正案以四十九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二。第四十七條刪去。

第四十八條

五四一. 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A/6342, 附件式B)第四十八條案文如下:

“第四十八條

“一. 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

者在內，承允就其履行本盟約第一條所規定義務而採取之措施，逐年向委員會提送報告。

“二、如遇委員會提議並經大會核准，以選舉全民表決或其他公認之民主方法，尤宜在聯合國主持下斷定任何非自治領土之政治地位時，負責管理非自治領土之締約國承允即當照辦。此項決議應以該領土居民經其政治機構或政黨所表示之願望為根據。

“三、遇有侵害第一條第三項所載權利之情事，締約國應向委員會報告。”

五四二、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五次會議審議本條。

修正案

五四三、印度、伊朗、利比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提出一件修正案 (A/C.3/L.1379/

Rev. 1, 第十段) 請刪去第四十八條, 理由是非自治領土問題業經各特設機關受理, 而且本盟約對於主權國家的國民與尚在等待獨立的人, 不應有區別。

第四十八條的刪除

五四四. 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五次會議表決請刪去第四十八條的九國修正案。

五四五. 本修正案以七十六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一。第四十八條刪去。

第四十九條

五四六. 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 (A/6342, 附件式 B) 第四十九條案文如下:

“第四十九條

“一、本盟約締約國承允於(子)本盟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及(丑)其後遇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依據人權委員會建議並與締約國磋商後提出請求時,各就其實施本盟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立法及其他措施,包括司法救濟辦法在內,提具報告。

“二、如有任何原因及困難以致影響本盟約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逐漸實施,報告書中應予說明。

“三、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致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此項報告書送交人權委員會參考、研討,並於必要時提出一般建議。

“四、各專門機關應接獲報告書中所述權利與各該專門機關工作範圍有關之部分。

“五、直接有關之締約國及上述各專門機關得就依據本條第三項提出之任何一般建議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意見。”

五四七. 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五次會議審議本條。

修正案

五四八. 印度、伊朗、利比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蘇丹、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及上伏塔代表提出一件修正案(A/C.3/L.1379/Rev.1, 第十一段) 請刪去第四十九條, 因為其內容業已載入第三十九條甲(見上文第三九七段)。

第四十九條的刪除

五四九. 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五次會議表決請刪去第四十九條的九國修正案。

五五〇. 本修正案以七十九票對一票通過。第四十九條刪去。

第五十條

五五一、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A/6342, 附件或B) 第五十條案文如下：

“第五十條

“本盟約條文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對本盟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本條的通過

五五二、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五次會議以七十六票對零通過本條，棄權者一。

第五十條甲

五五三、阿富汗、阿爾及利亞、智利、厄瓜多、迦納、瓜地馬拉、幾內亞、印度、伊朗、伊拉克、利比亞、蒙古、尼泊爾、奈及利亞、摩洛哥、巴基斯坦

巴拿馬、蘇丹、敘利亞、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代表提出一件提案(A/c. 3/L. 1381 and Add. 1 and 2)請在第五十條後增列一條內容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第二十五條甲相同的條文(見上文第一〇一段),其文如下: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五五四 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五次及第一四三六次會議審議本條。

本條的通過

五五五 委員會於第一四三六次會議表決二十三國提請增添第五十條甲的提案。

五五六 提案以五十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七。第五十條甲案文載上文第五五三

段內。

第五十條乙

五五七. 第一四三六次會議牙買加代表提出一件提案(A/C.3/L.1407)請在第五十條之後,增添一條構成本盟約另外一編的獨立條款。條文如下:

“第.....條

“一. 每一締約國担允依照其本國憲法程序,設立或指定一全國人權委員會或另一適當機關,在其所轄領土內執行本條所列職務:

(子) 該機關應研究並經常檢討為保障本盟約確認之權利所作立法,司法判決及行政辦法之情況,並於每年就實施本盟約各項規定之進展情形編造常年報告書,提送國家元首及政府主管機關。

(四) 該機關亦得就政府所發交關於保障本盟約所確認之權利之任何問題，向政府提具意見；

(寅) 本條(子)款所稱報告書之副本應遞送依本盟約第二十七條設置之人權事宜委員會。該委員會得就所遞送之報告書向關係國政府提出一般性質之機密評議。

“二 本條第一項所稱全國委員會或其他機關之委員應為在人權方面具有公認資格與經驗之人士。

“三 本條第一項所稱全國委員會或其他機關之委員，在其任期內，應獲有獨立行使職權之保證。”

五五八、委員會於第一四三六次會議審議本提案。

五五九、牙買加代表撤回這件作為對本盟約修正案之提案，但是後來另提一件決

議草案(A/C.3/L.1408),請將該提案載入大會第二十二屆常會的議程(見下文第六一三段)。

所討論的問題

五六〇、支持牙買加提案的人說擬議設置的人權事宜全國委員會祇不過檢討在人權方面已採的措施並提具報告,並於政府請求時向其提供有關此事的諮詢意見,這件提案的意思並不新奇,因為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已經屢次促請各國設置這種機關。唯一新因素是各國必須提供有拘束力的諾言,允設立或指定這種機關。

五六一 不過,若干發言人說這條條文如獲通過將使他們本國憲政方面發生變動,因為,事實上,政府可能需在司法及行政當局以外,另外成立一個部門,專管人權問題。多數國家不需另設專管此事的機關,如果有些國

家有此需要,那根本是內政問題。

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
最後條款 (第陸編)

五六二、人權委員會所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A/6342, 附件式B) 最後條款與委員會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所提者相同。其文如下:

“第陸編

“第五十一條

“一、 聯合國任何會員國及經大會邀請之任何非會員國均得簽署、批准或加入本盟約。

“二、 批准或加入本盟約應以批准書或加入書遞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一俟有二十國交存此種文書, 本盟約即對各該國發生

效力。對於此後批准或加入本盟約之國家，本盟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發生效力。

“三、聯合國秘書長應於每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時，通知聯合國全體會員國，以及簽署或加入本盟約之其他國家。

“第五十二條

“本盟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五十三條

“本盟約各項規定應推行或同樣適用於締約國之本土及由該國管理或統治之一切領土，無論其為非自治領土或託管領土或殖民地。

第五十四條

“一、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盟約，將修正案提交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盟約各締約國，並請其表示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國家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大會核可。

“二、修正案經大會核可，並經締約國三分之二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盟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約束。”

五六三、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七次會議審議最後條款。

修正案

五六四.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代表提出一件修正案(A/c.3/L.1353/Rev.3)請在第五十一條之後,新增一條,其文如下:

“一. 任何國家交存對本盟約之批准書或加入書時,得提出與本盟約之目的與宗旨並不抵觸之保留。

“二. 聯合國秘書長應收受各國於批准或加入時所作之保留並分送本盟約所有締約國或可能成為締約國之國家。凡反對此項保留之國家應於從此項通知書日期起算之六個月內,通知秘書長不接受此項保留。

“三. 接到依本條致送保留副本之締約國如有三分之二以上於保留分送之日起六個月內表示接受或不表示反對時,該項保留即視為接受。

“四. 保留經依本條第三項接受後,批准

書或加入書連同保留應即生效。

“五、依本條提出保留之任何國家得於保留被接受後任何時間通知秘書長全部或局部撤回保留；此項通知應於收到之日起生效；秘書長應將此項通知之副本致送本盟約全体締約國。

“六、為求充分實施本盟約之條款起見，依本條提出保留之任何國家，應儘可能迅速採取步驟，以便全部或局部撤回保留。”

鑒於討論結果，本修正案業經撤回。

最後條款的通過

五六五、委員會於第一四三七次會議表決主席的提議，請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業經通過的最後條款，作為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的最後條款。

五六六、最後條款全文經全體一致通

過。

五六七. 第三委員會通過的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最後條款。案文如下：

第陸編

第五十一條

“一. 本盟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盟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 本盟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 本盟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盟約

之所有國家。

“第五十一條甲

“一、本盟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盟約之國家，本盟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五十二條

“本盟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五十三條刪去(見上文第一三八段)]

第五十四條

“一、本盟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盟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盟約各締約國，並請其表示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國家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修正案經大會核可，並經本盟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盟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五十四條甲

“除本盟約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

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子) 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丑) 依第二十六條甲本盟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五十四條乙

“一、本盟約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盟約正式副本分送本盟約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公民及政治權利 盟約草案任擇議定書

五六八. 第一四四一次會議時,由於委員會對第四十一條甲所作決定(見上文第四八五段),奈及利亞代表提出關於個人聲請權議定書草案(A/C.3/L.1411)一件。後來經予訂正(A/C.3/L.1411/Rev.2)並由加拿大、智利、哥斯大黎加、迦納、牙買加、黎巴嫩、荷蘭、奈及利亞及菲律賓聯合提出,該提案案文如下:

“本議定書締約國,
“認為為求進一步達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以下簡稱‘盟約’)目標及實施其各項規定,允宜授權盟約第肆編所設之人權事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照本議定書所定辦法,接受並審查個人聲稱因盟約所載任何權利遭受侵害而受損害之來文,

爰議定如下：

第一條

“成為本議定書締約國之盟約締約國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查該國管轄下之個人聲稱為該締約國侵害盟約所載任何權利之受害人者之來文。來文所涉國家如非盟約及本議定書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根據本條予以接受。

第二條

“以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為限，凡聲稱其在盟約規定下之任何權利遭受侵害之個人，如對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得向委員會書面提出聲請，由委員會審查。

第三條

“依據本議定書提送之任何來文，如係不具名，或經委員會認為濫用此項呈文權，或不

符合盟約之規定者，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四條

“一. 除前條規定外，委員會應將所提出之任何來文提請被控違反盟約任何規定之締約國注意。

“二. 收到通知之國家應於六個月內書面向委員會提出解釋或聲明，說明原委，如該國業已採取救濟辦法，則亦應一併說明。

第五條

“一. 委員會應參照該個人及關係締約國所提出之一切書面資料，審查來文。

“二. 委員會將不審查任何個人來文，除非已斷定：

(子) 同一事件不在依照另一國際調查或解決程序審查之中；

(丑) 該個人對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

法悉已援用無遺。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三. 委員會審查本議定書所稱之來文，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四. 委員會如有意見應向關係締約國及該個人提出。

“第六條

“委員會應將其根據本議定書進行之工作摘要列入盟約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第七條

“在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目標達成以前，凡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與其所屬各專門機關主持

下訂立之其他國際公約與文書給予此等人民之請願權利不因本議定書各項規定而受任何限制。

第八條

“一. 本議定書聽由業已簽署盟約之國家簽署。

“二. 本議定書須經業已批准盟約之國家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 本議定書聽由盟約締約國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 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業已簽署或加入本議定書之所有締約國。

“第九條

一. 以盟約生效為條件,本議定書應於第十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 對於第十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議定書之國家,本議定書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議定書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十一條

一. 本議定書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議定書,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議定書各締約國,並請其表示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

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祕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國家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 修正案經大會核可，並經本議定書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 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議定書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十二條

一. 任何締約國得隨時書面通知聯合國祕書長退出本議定書。退約應於祕書長接得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 退約不得影響本議定書各項規定對於退約生效日期以前依照第二條提出之任何來文之繼續適用。

第十三條

“除本議定書第八條第五項之通知外，祕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 (甲) 依第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乙) 依第九條本議定書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十一條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 (丙) 依第十二條提出之退約。

第十四條

“一. 本議定書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 聯合國祕書長應將本議定書正式副本分送盟約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五六九. 第一四四六次會議時，各提案國口頭訂正所提出議定書案文如下：

- (子) 標題改為“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任擇議定書草案”;
- (丑) 第一條最後一句改為“來文所涉締約國如非本議定書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予以接受”。
- (寅) 第四條第一項內“委員會應將及所提出”等字間添列“根據本議定書”等字;
- (卯) 第五條第一項“來文”兩字前添列“根據本議定書所收到之”等字;
- (辰) 第五條第四項改為“委員會應向關係締約國及該個人提出其意見”。
- (巳) 第八條第二項“批准”兩字後添列“或加入”三字;
- (午) 第八條第三項改為:“本議定書聽由業已批准或加入盟約之國家加入”。

五七〇。委員會於第一四四一次會議及第一四四六次會議審議所提出的議定書。討論時若干發言人重申關於前所提出第四十一條甲案文所表示的意見（見上文第四七九段至第四八四段）。

議定書前文及條文的表決

五七一。委員會於第一四六六次會議表決議定書前文及條文。表決情形如下：
弁言

五七二。前文以五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二。
第一條

五七三。第一條以五十七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五。
第二條

五七四。第二條以五十六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二十六。

第三條

五七五. 依上伏塔代表的請求,對“或經委員會認為濫用此項呈文權”等字單獨表決。此等字樣以四十九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三十。

五七六. 第三條全文以五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四。

第四條

五七七. 第四條以五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四。

第五條

五七八. 第五條第一項以五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九。

五七九. 依伊朗代表的請求,對第五條第二項(丑)款舉行單獨表決。該款以四十九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二。

五八〇. 第五條第二項全文以五十四

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九。

五八一. 第五條第三項以五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七。

五八二. 依伊朗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兩代表的請求,對第五條第四項內“及該個人”等字舉行單獨表決。此等字樣以四十五票對十八票通過,棄權者十七。

五八三. 第五條第四項全文以四十八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十四。

五八四. 第五條全文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十。

第六條

五八五. 第六條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十二。

第七條

五八六. 第七條以八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

第八條

五八七. 第八條以六十六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十五。

第九條

五八八. 第九條以六十三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二十一。

第十條

五八九. 第十條以六十六票對零通過,
棄權者十七。

第十一條

五九〇. 第十一條以六十三票對零通
過,棄權者二十一。

第十二條

五九一. 第十二條以六十二票對零通
過,棄權者十七。

第十三條

五九二. 第十三條以五十五票對零通
過,棄權者二十七。

第十四條

五九三. 第十四條以六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三。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及其 有關決議草案的通過

五九四.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七日委員會第一四五一次會議表決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 (A/C.3/L.1414)、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 (A/C.3/L.1414) 及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任擇議定書草案 (A/C.3/L.1414/Add.1) 案文, 每次單獨表決各該草案全文, 討論時委員會職員 (A/C.3/L.1417) 及各代表並提議若干不重要的措詞上修改。

五九五.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草案經一致通過。

五九六. 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亦經一致通過。依美利堅合眾國代表的請求, 舉行唱名表決。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 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
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

利維亞、巴西、保加利亞、白俄
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喀麥隆、加拿大、中非共和
國、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
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
果（民主共和國）、哥斯大
黎加、古巴、賽普勒斯、捷克斯
拉夫、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
共和國、厄瓜多、衣索比亞、芬
蘭、法蘭西、加彭、迦納、希臘、瓜
地馬拉、畿內亞、宏都拉斯、匈
牙利、冰島、印度、伊朗、伊拉克、
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
海岸、牙買加、日本、肯亞、黎巴
嫩、賴比瑞亞、利比亞、盧森堡、
馬達加斯加、馬利、墨西哥、摩
洛哥、荷蘭、紐西蘭、尼日奈及
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

菲律賓、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
亞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
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泰國、
多哥、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西亞、
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
聯合共和國、美利堅合眾國、上伏塔、
烏拉圭、委內瑞拉、南斯拉夫、尚比亞。

反對者： 無

棄權者： 無

五九七. 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任
擇議定書以五十九票對二票通過棄權者三
十二。經菲律賓代表請求舉行唱名表決。
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亞、奧
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
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
比亞、哥斯大黎加、賽普勒斯、
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
多、芬蘭、法蘭西、迦納、瓜地馬
拉、宏都拉斯、冰島、印度、伊朗、
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象牙
海岸、牙買加、約旦、肯亞、黎巴
嫩、利比亞、盧森堡、馬達加斯
加、墨西哥、摩洛哥、荷蘭、紐西
蘭、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
巴拿馬、菲律賓、西班牙、蘇丹、
瑞典、千里達及托貝哥、突尼

西亞、土耳其、烏干達、阿拉伯
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
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
眾國、上伏塔、烏拉圭、委內瑞
拉、尚比亞。

反對者： 尼日多哥。

棄權者： 阿爾及利亞、保加利亞、白俄
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
國、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
剛果（布拉薩市）、剛果（
民主共和國）、古巴、捷克斯
拉夫、達荷美、衣索比亞、希臘、
幾內亞、匈牙利、伊拉克、日本、
賴比瑞亞、馬利、波蘭、葡萄牙、
羅馬尼亞、盧安達、沙烏地阿
拉伯、塞內加爾、獅子山、叙利

亞泰國、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

五九八. 委員會於同次會議審議阿富汗、阿根廷、玻利維亞、智利、哥斯大黎加、丹麥、厄瓜多、迦納、印度、利比亞、墨西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上伏塔、烏拉圭及委內瑞拉所提出關於通過盟約及任擇議定書並聽由各國簽署的決議草案 (A/C.3/L.1409 and Add. 1) 一件。奈及利亞代表後來退出不復為該決議草案提案國。

五九九. 十五國決議草案正文部分如下：

“一. 茲通過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之國際人權盟約，聽由各國簽署、批准及加入；

“二. 希望此兩盟約迅速獲得各國簽署批准或加入並早日發生效力;

“三. 請秘書長向大會以後屆會提出關於兩盟約批准情形之報告書,由大會列為獨立之議程項目審議之。”

六〇〇. 黎巴嫩代表口頭提出修正案一件,該修正案於討論時訂正後請以下文替代正文第一段:

“一. 茲通過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下列國際文書,聽由各國簽署批准及加入:

“(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二)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三)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

六〇一. 荷蘭代表提出修正案請在正文第二段“西盟約”字樣後添列“及任擇議定書”等字。

六〇二. 迦納代表提出修正案請在正文第三段內添列荷蘭代表所提議的同樣字樣。

六〇三. 黎巴嫩修正案第一段(三)(見上文第六〇〇段)經伊拉克代表請求單獨提付表決,以五十三票對七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七。黎巴嫩修正案全文以五十六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九。

六〇四. 荷蘭修正案(見上文第六〇一段)以四十七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七。修正後的正文第二段全文以五十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三十六。

六〇五. 迦納修正案(見上文第六〇二段)以四十九票對六票通過,棄權者三十

二。修正後的正文第三段全文以五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十七。

六〇六。修正後的十五國決議草案全文以七十五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二（案文見第六二七段決議草案甲）。

六〇七。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八日委員會第一四五二次會議審議阿富汗、智利、丹麥、迦納、印度、利比亞、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及上伏塔所提出關於宣揚盟約的決議草案（A/C.3/L.1410）一件。案文如下：

“大會，

“鑒於國際人權盟約約文應為全世界週知，

“一。請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利用所能採取之各種方法，包括一切適當之新聞媒介，將盟約約文盡量廣予宣揚，

“二. 請秘書長確保盟約立即獲得廣泛傳播，並為此目的將約文刊印分發。”

六〇八. 烏姆圭代表所提出並經黎巴嫩代表建議訂正的修正案請作下列修改：

(子) 以下文代替前文：

“鑒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約文、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約文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約文應為全世界週知”；

(丑) 正文第一段及第二段內“盟約”字樣改為“此等文書”。

六〇九. 烏姆圭對前文的修正案（見上文第六〇八段）以五十一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七。修正後的前文全文以六

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七。

六一〇。烏拉圭對正文第一段的修正案（見上文第六〇八段）以五十九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三十。第一段“及非政府組織”等字，經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請求單獨表決，以五十六票對十五票通過，棄權者十九。修正後的正文第一段全文以六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七。

六一一。烏拉圭對正文第二段的修正案（見上文第六〇八段）以五十六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三十三。修正後的正文第二段全文以六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十五。

六一二。修正後的九國決議草案全文以七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十七（案文見第六二七段決議草案乙）。

關於成立人權問題各國 委員會的決議草案

六一三. 牙買加代表於撤回在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草案內增訂關於成立人權問題各國委員會的提案(見上文第五五七段至第五五九段)後就此一問題提出決議草案(A/C.3/L.1408)如下:

“大會,

“鑒於成立人權問題各國委員會或指定其他適當機構執行與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A/C.3/L.1407)有關若干職掌之提案業已送交第三委員會,

“鑒於各政府需對該提案作進一步與更廣泛之研究,

“一. 決定將該提案列入大會第二十二屆常會議程,

“二. 請秘書長邀請各會員國就該提案提出評議,以便大會得於第二十二屆常會對該提案連同此項評議一併審議。”

六一四. 後經訂正並由牙買加、奈及利亞及巴基斯坦聯合提出,該決議草案 (A/c.3/L.1408/Rev.1) 載列新正文部分如下:

“一.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將該提案提送人權委員會請其審議並提具建議;

“二. 請秘書長邀請各會員國就該提案提出評議,俾人權委員會於審議該提案時可予計及;

“三. 決定將該提案列入大會第二十三屆常會議程。”

六一五. 各提案國參照討論情形,同意

撤回正文第三段。

六一六. 委員會於第一四五二、第一四五三、第一四五五及第一四五六各次會議審議本項目。

修正案

六一七.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對訂正案文(見上文第六一三段至第六一四段)提出口頭修正,請作下列修改:

- (子) 前文第一段“鑒於成立……提案”改為“認為成立……提案,實屬得意”;
- (丑) 該段“與……有關”一語改為“與遵守……有關”;
- (寅) 該段“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一語後添列“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等字;
- (卯) 將該段所提文件 A/C.3/L.1407 及

“業已送交第三委員會”等字刪去；

- (辰) 刪去前文第二段；
- (巳) 正文第一段重訂如下：“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就此問題之各方面加以審議，然後經由理事會向大會提出報告”；
- (午) 正文第二段“提案”兩字改為“問題”。

六一八。這些修正業經各提案國於一四五五次會議接受。

所討論的問題

六一九、反對三國決議草案（見上文第六一三段至第六一八段）的各代表認為該草案的用意係對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提出一種新的實施程序。因此通過該提案實際上無異於在盟約甚至尚未生效前，以與最後條款關於修正的條文（第五十一條，見下文第六二七段，決議草案甲，附件）不符的方式修改盟約。

六二〇、另外發言贊助三國決議草案的代表強調其目的祇是確使各國人權機構的問題將於適當時由聯合國主管機關加以審議。在現階段絕無提出盟約修正案的問題，因決議草案僅請人權委員會研究並邀請各國政府提送意見俾該委員會有所遵循。

決議草案的通過

六二一、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日委員會第一四五六次會議表決各提案國接受的各項修正均經列入（見上文第六一七段至第六一八段）而再度訂正的三國訂正決議草案（A/C.3/L.1408/Rev.2）。所表決的案文如下：

“大會，

“認為成立人權問題各國委員會或指定其他適當機構執行與遵守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有關之若干職掌各提案實屬得當，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員會就此問題之各方面加以審議，然後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

提出報告；

“二、請秘書長邀請各會員國就此問題提出評議，俾人權委員會於審議該提案時可予計及。”

六二二、前文一段“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盟約”等字（見上文第六二一段）經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代表請求單獨唱名表決，以七十四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四。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富汗、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巴西、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喀麥隆、加拿大、錫蘭、查德、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主共和國）、賽普勒斯、捷克斯拉

夫、達荷美、丹麥、多明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衣索比亞、芬蘭、法蘭西、迦納、希臘、幾內亞、宏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朗、伊拉克、愛爾蘭、以色列、義大利、牙買加、約旦、肯亞、黎巴嫩、賴比瑞亞、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墨西哥、蒙古、荷蘭、紐西蘭、尼日、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馬、菲律賓、波蘭、羅馬尼亞、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西班牙、蘇丹、瑞典、敘利亞、突尼西亞、土耳其、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南斯拉夫。

反對者：無

棄權者：日本、葡萄牙、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六二三、前文一段（見上文第六二一段）全文以五十三票對十票通過，棄權者十五。

六二四、正文第一段（見上文第六二一段）以五十五票對十二票通過，棄權者十五。

六二五、正文第二段（見上文第六二一段）經奈及利亞代表請求單獨唱名表決，以四十三票對十三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九。

投票情形如下：

贊成者：阿根廷、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玻利維亞、巴西、加拿大、錫蘭、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哥斯大黎

加、賽普勒斯、達荷美、丹麥、多明
尼加共和國、厄瓜多、芬蘭、迦納、
希臘、宏都拉斯、伊朗、愛爾蘭、以
色列、義大利、牙買加、黎巴嫩、馬
達加斯加、墨西哥、荷蘭、紐西蘭、
尼日、奈及利亞、挪威、巴基斯坦、
巴拿馬、菲律賓、獅子山、西班牙、
瑞典、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
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保加利亞、白俄羅斯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古巴、捷克斯拉
夫、幾內亞、匈牙利、蒙古、波蘭、羅
馬尼亞、塞內加爾、烏克蘭蘇維
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
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南斯拉夫。

棄權者：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喀麥隆、查
德、剛果（布拉薩市）、剛果（民
主共和國）、衣索比亞、法蘭西、

瓜地馬拉、印度、印度尼西亞、伊拉克、日本、約旦、肯亞、賴比瑞亞、利比亞、馬利、茅利塔尼亞、葡萄牙、盧安達、沙烏地阿拉伯、蘇丹、敘利亞、突尼西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尚比亞。

六二六、訂止後的三國決議草案全文以五十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二十三（案文見下文第六二七段，決議草案丙）。

第三委員會的建議

六二七、第三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列各決議草案：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及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任擇議定書

甲

大會，
鑒於憲章第一條及第五十五條宣稱聯
合國宗旨之一為促進對全體人類人權及基
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不分種族、性別、語
言或宗教，

鑒於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於憲章第五十
六條內擔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本組織
合作以達成此項宗旨，

復按大會曾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

頒佈世界人權宣言，作為所有人民及所有國家共同努力之標的，

業自第九屆常會以來審議人權委員會所擬訂並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以決議案五四五B(十八)遞交大會之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並已於第二十一屆會修訂完竣，

一、茲通過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下列國際文書，聽由各國簽署、批准及加入：

- (一)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 (二)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 (三)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

二、希望此兩盟約及任擇議定書迅速獲得各國簽署、批准或加入並早日發生效力；

三、請秘書長向大會以後屆會提出關於兩盟約及任擇議定書批准情形之報告書，由大會列為獨立之議程項目審議之。

附件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

前文

本盟約締約國
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
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
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
之基礎，

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

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
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公民及政治權利而
外，並得享受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始克實現自
由人類享受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
義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盟約所確認各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 壹 編

第一條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及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

容剝奪。

三. 本盟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 三 編

第 二 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允盡其資源能力所及，各自並藉國際協助與合作，特別在經濟與技術方面之協助與合作，採取種種步驟，務期以所有適當方法，尤其包括通過立法措施，逐漸使本盟約所確認之各種權利完全實現。

二. 本盟約締約國允保證人人行使本盟約所載之各種權利，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

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而受歧視。

三、發展中國家在適當顧及人權及國民經濟之情形下，得決定保證非本國國民享受本盟約所確認經濟權利之程度。

第三條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盟約所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民享受國家遵照本盟約規定所賦予之權利時，國家對此類權利僅得加以法律明定之限制，又其所定限制

以與此類權利之性質不相抵觸為準，且加以限制之唯一目的應在增進民主社會之公共福利。

第五條

一. 本盟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盟約確認之任何權利或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或自由逾越本盟約規定之程度。

二. 任何國家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盟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 三 編

第六條

一、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

二、本盟約締約國為求完全實現此種權利而須採取之步驟，應包括技術與職業指導及訓練方案、政策與方法，以便在保障個人基本政治與經濟自由之條件下，造成經濟、社會及文化之穩步發展以及充分之生產性就業。

第七條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公平

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尤須確保：

(子) 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

(一) 獲得公允之工資，工作價值相等者享受同等報酬，不得有任何區別，尤須保證婦女之工作條件不得次於男子，且應同工同酬；

(二) 維持本人及家屬符合本盟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

(丑) 安全衛生之工作環境；

(寅) 人人有平等機會於所就職業升至適當之較高等級，不受年資才能以外其他考慮之限制；

(卯) 休息、閒暇、工作時間之合理限制與照給薪資之定期休假、公共假日亦須給酬。

第八條

一、本盟約締約國承允確保：

(子) 人人有權為促進及保障其經濟及社會利益而組織工會及加入其自身選擇之工會，僅受關係組織規章之限制。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項權利之行使。

(丑) 工會有權成立全國聯合會或同盟，後者有權組織或參加國際工會組織。

(寅) 工會有權自由行使職權，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卯) 罷工權利，但以其行使符合國家法律為限。

二. 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或國家行政機關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 一九四八年所訂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公約締約國,不得依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九條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

第十條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

一. 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終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

養復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婚姻必須婚嫁雙方自由同意方得締結；

二、母親於分娩前後相當期間內應受特別保護。工作之母親在此期間應享受照給薪資或有適當社會保障福利之休假；

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凡僱用兒童及少年從事對其道德或健康有害或有生命危險，或可能妨礙正常發育之工作者均應依法懲罰。國家亦應訂定年齡限制，凡出資僱用未及齡之童工均應禁止並應依法懲罰。

第十一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家屬所需之適當生活程度,包括適當之衣食住及不斷改善之生活環境。締約國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此種權利之實現,同時確認在此方面基於自由同意之國際合作極為重要。

二. 本盟約締約國既確認人人有免受飢餓之基本權利,應個別及經由國際合作,採取為下列目的所需之措施,包括特定方案在內:

(子) 充分利用技術與科學知識,傳佈營養原則之知識及發展或改革土地制度而使天然資源獲得最有效之開發與利用,以改進糧食生產、保貯及分配之方法;

(丑) 計及糧食輸入及輸出國家雙方問題,確保世界糧食供應按照需要,公平分配。

第十二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可能達到之最高標準之身體與精神健康。

二. 本盟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所採取之步驟，應包括為達成下列目的所必要之措施：

(子) 設法減低死產率及嬰兒死亡率，並促進兒童之健康發育；

(丑) 改良環境及工業衛生之所有方面；

(寅) 預防、療治及撲滅各種傳染病、風土病、職業病及其他疾病；

(卯) 創造環境，確保人人患病時均能享受醫藥服務與醫藥護理。

第十三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受教育之權。締約國公認教育應謀人格及人格尊嚴意識之充分發展, 增強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尊重。締約國又公認教育應使人人均能參加自由社會積極貢獻, 應促進各民族間及各種族、人種或宗教團體間之了解、容忍及友好關係, 並應推進聯合國維持和平之工作。

二. 本盟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權利起見, 確認:

(子) 初等教育應屬強迫性質, 免費普及全民;

(丑) 各種中等教育, 包括技術及職業中等教育在內, 應以一切適當方法, 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 廣行舉辦, 庶使人人均有接受機會;

(寅) 高等教育應根據能力，以一切適當方法，特別應逐漸採行免費教育制度，使人人有平等接受機會；

(卯) 基本教育應儘量予以鼓勵或加緊辦理，以利未受初等教育或未能完成初等教育之人；

(辰) 各級學校完備之制度應予積極發展，適當之獎學金制度應予設置，教育人員之物質條件亦應不斷改善。

三、本盟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為子女選擇符合國家所規定或認可最低教育標準之非公立學校，及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四、本條任何部分不得解釋為干涉個人或團體設立及管理教育機構之自由，但以遵守第一項所載原則及此等機構所施教育符合國家所定最低標準為限。

第十四條

本盟約締約國倘成為締約國時尚未能在其本土或其所管轄之其他領土內推行免費強迫初等教育，承允在兩年內訂定周詳行動計劃，庶期在計劃所訂之合理年限內逐漸實施普遍免費強迫教育之原則。

第十五條

- 一. 本盟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
 - (子) 參加文化生活；
 - (丑)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
 - (寅) 對其本人之任何科學、文學或藝術作品所獲得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享受保護之惠。
- 二. 本盟約締約國為求充分實現此種

權利而採取之步驟，應包括保存、發揚及傳播科學與文化所必要之辦法。

三、本盟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科學研究及創作活動所不可缺少之自由。

四、本盟約締約國確認鼓勵及發展科學文化方面國際接觸與合作之利。

第肆編

第十六條

一、本盟約締約國承允依照本盟約本編規定，各就其促進遵守本盟約所確認各種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二、(子)所有報告書應提交聯合國祕書長，祕書長應將副本送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依據本盟約規定審議。

(丑) 如本盟約締約國亦為專門機關會員國，其所遞報報告書或其中任何部分涉及之事項，依據各該專門機關之組織法係承其責任範圍者，聯合國秘書長亦應將報告書副本或其中任何有關部分，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第十七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應按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本盟約生效後一年內與締約國及各有關專門機關商洽訂定之辦法，分期提出報告書。

二. 報告書中得說明由於何種因素或困難以致影響本盟約所規定各種義務履行之程度。

三. 倘有閣之情報前經本盟約締約國提送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在案,該國得僅明確註明該項情報已見何處,不必重行提送。

第十八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依其根據憲章所負人權及基本自由方面之責任與各專門機關商訂辦法,由各該機關就促進遵守本盟約規定屬其工作範圍者所獲之進展,向理事會具報。此項報告書並得詳載各該機關之主管機構為實施本盟約規定所通過決議及建議之內容。

第十九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各國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以及各專門機關依第十八條之規定，就人權問題提出之報告書交由人權委員會研討並提具一般建議，或斟酌情形供其參考。

第二十條

本盟約各關係締約國及各關係專門機關得就第十九條所稱之任何一般建議，或就人權委員會任何報告書或此項報告書所述及任何文件中關於此等一般建議之引證，向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提出評議。

第二十一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隨時向大會提出報告書，連同一般性質之建議，以及從本盟約締約國與各專門機關收到關於促進普遍遵守本盟約確認之各種權利所採措施及所獲進展之情形撮要。

第二十二條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得將本盟約本編各項報告書中之任何事項，對於提供技術協助之聯合國其他機關，各該機關之輔助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可以助其各就職權範圍，決定可能促進切實逐步實施本盟約之各項國際措施是否得當者，提請各該機關注意。

第二十三條

本盟約締約國一致認為實現本盟約所確認權利之國際行動，可有訂立公約、通過建議、提供技術協助及舉行與關係國政府會同辦理之區域會議及技術會議從事磋商研究等方法。

第二十四條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盟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五編

第二十六條

一、本盟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盟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本盟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本盟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盟約之所有國家。

第二十七條

一、本盟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盟約之國家，本盟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二十八條

本盟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二十九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盟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盟約各締約國，並請其表示是否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

會議，聯合國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修正案經大會核可，並經本盟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盟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三十條

除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子) 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丑) 依第二十七條本盟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二十九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三十一條

- 一、本盟約應交存聯合國檔案,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盟約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前文

本盟約締約國，

鑒於依據聯合國憲章揭示之原則，人類一家，對於人人天賦尊嚴及其平等而且不可割讓權利之確認，實係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之基礎，

確認此種權利源於天賦人格尊嚴，

確認依據世界人權宣言之昭示，唯有創造環境，使人人除享有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而外，並得享受公民及政治權利，始克實現自由人類享受公民及政治自由無所恐懼不虞匱乏之理想，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規定，各國負有義

務，必須促進人權及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明認個人對他人及對其隸屬之社會，負有
義務，故職責所在，必須力求本盟約所確認各
種權利之促進及遵守，

爰議定條款如下：

第壹編

第一條

一. 所有民族均享有自決權，根據此種權利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並自由從事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二. 所有民族得為本身之目的自由處置其天然財富及資源，但不得妨害因基於互惠原則之國際經濟合作及因國際法而生之任何義務。無論在何種情形下，民族之生計，不容剝奪。

三. 本盟約締約國、包括負責管理非自治及託管領土之國家在內、均應遵照聯合國憲章規定、促進自決權之實現、並尊重此種權利。

第三編

第二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尊重並確保所有境內受其管轄之人、無分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身分等等、一律享受本盟約所確認之權利。

二.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遇現行立法或其他措施尚無規定時、各依本國憲法程序、並遵照本盟約規定、採取必要步驟、制定必要之立法或其他措施、以實現本盟約所確認之權利。

三.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

(子) 確保任何人所享本盟約確認之權利或自由如遭受侵害均獲有效之救濟公務員執行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亦不例外。

(丑) 確保上項救濟聲請人之救濟權利,由主管司法、行政或立法當局裁定,或由該國法律制度規定之其他主管當局裁定,並推廣司法救濟之機會。

(寅) 確保上項救濟一經核准,主管當局概予執行。

第三條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盟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

第四條

一. 如經當局正式宣布緊急狀態,危及

國本, 本盟約締約國得在此種危急情勢絕對必要之限度內, 採取措施, 減免履行其依本盟約所負之義務, 但此種措施不得抵觸其依國際法所負之其他義務, 亦不得引起純粹以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或社會階級為根據之歧視。

二. 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 不得依本條規定減免履行。

三. 本盟約締約國行使其減免履行義務之權利者, 應立即將其減免履行之條款, 及減免履行之理由, 經由聯合國秘書長轉知本盟約其他締約國。其終止減免履行之日期, 亦應另行移文秘書長轉知。

第五條

一. 本盟約條文不得解釋為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從事活動或實行行為破壞本盟

約確認之任何一種權利與自由，或限制此種權利與自由逾越本盟約規定之程度。

二. 本盟約締約國內依法律、公約、條例或習俗而承認或存在之任何基本人權，不得藉口本盟約未予確認或確認之範圍較狹，而加以限制或減免義務。

第叁編

第六條

一. 人人皆有天賦之生存權。此種權利應受法律保障。任何人之生命不得無理剝奪。

二. 凡未廢除死刑之國家，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且依照犯罪時有效並與本盟約規定及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不抵觸之法律，不得科處死刑。死刑非依管轄法院

終局判決，不得執行。

三. 生命之剝奪構或殘害人羣罪時，本盟約締約國公認本條不得認為授權任何締約國以任何方式減免其依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羣罪公約規定所負之任何義務。

四. 受死刑宣告者，有請求特赦或減刑之權。一切判處死刑之案件均得邀大赦、特赦或減刑。

五. 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罪，不得判處死刑；懷胎婦女被判死刑，不得執行其刑。

六. 本盟約締約國不得援引本條而延緩或阻止死刑之廢除。

第七條

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第八條

一.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隸，奴隸制度及奴隸販賣，不論出於何種方式，悉應禁止。

二. 任何人不得使充奴工。

三. (子) 任何人不得使服強迫或強制之勞役，

(丑) 凡犯罪刑罰得科苦役徒刑之國家，如經管轄法院判處此刑，不得根據前款規定，而不服苦役；

(寅) 本項所稱“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包括下列各項：

(一) 經法院依法命令拘禁之人，或在此種拘禁假釋期間之人，通常必須擔任而不屬於(丑)款範圍之工作或服役；

- (二) 任何軍事性質之服役，及在承認人民可以奉其信念反對服兵役
- (三) 遇有緊急危難或災害禍患危及社會生命安寧時徵召之服役；
- (四) 為正常公民義務一部分之工作或服役。

第九條

一. 人人有權享有身體自由及人身安全。任何人不得無理予以逮捕或拘禁。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剝奪任何人之自由。

二. 執行逮捕時，應當場向被捕人宣告逮捕原因，並應隨即告知被控案由。

三. 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應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執行司法權力之其他官員，並應於合理期間內審訊或釋放。候

訊人通常不得加以羈押，但釋放得令具保，於審訊時於司法程序之任何其他階段，並於一旦執行判決時候傳到場。

四. 任何人因逮捕或拘禁而被奪自由時，有權聲請法院提審，以迅速決定其拘禁是否合法，如屬非法，應即令釋放。

五. 任何人受非法逮捕或拘禁者，有權要求執行損害賠償。

第十條

一、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

二、(子) 除特殊情形外，被告應與判決有罪之人分別羈押，且應另予與其未經判決有罪之身分相稱之處遇；

(丑) 少年被告應與成年被告分別羈押，並應從速即予判決。

三、監獄制度所定監犯之處遇，應以使其後悔自新，重適社會生活為基本目的。少年犯入應與成年犯入分別拘禁，且其處遇應與其年齡及法律身分相稱。

第十一條

一、任何人不得僅因無力履行契約義務，即予監禁。

第十二條

一、在一國領土內合法居留之人，在該國領土內有遷徙往來之自由及擇居之自由。

二、人人應有自由離去任何國家，連其本國在內。

三、上列權利不得限制，但法律所規定，保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他人權利與自由所必要，且與本盟約所確認之其他權利不牴觸之限制，不在此限。

四、人人進入其本國之權，不得無理褫奪。

第十三條

本盟約締約國境內合法居留之外國人，非經依法判定，不得驅逐出境，且除事關國家安全必須急速處分者外，應准其提出不服驅逐出境之理由，及聲請主管當局或主管當局特別指定之人員予以覆判，並為此目的委託

代理人到場申訴。

第十四條

一、 人人向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法院得因民主社會之風化、公共秩序及國家安全關係，或於保護當事人私生活有此必要時，或因情形特殊公開審判勢必影響司法而在其認為絕對必要之限度內，禁止新聞界及公眾旁聽審判程序之全部或一部；但除保護少年有此必要，或事關婚姻爭執或子女監護問題外，刑事民事之判決應一律公開宣示。

二、 受刑事控告之人，未經依法確定有罪以前，應假定其無罪。

三、 審判被控刑事罪時，被告一律有權平等享受下列最低限度之保障：

(子) 迅即以其通曉之語言,詳細告知被控罪名及案由;

(丑) 給予充分之時間及便利,準備答辯並與其選任之辯護人聯絡;

(寅) 立即受審,不得無故稽延;

(卯) 到庭受審,及親自答辯或由其選任辯護人答辯;未經選任辯護人者,應告知有此權利;法院認為審判有此必要時,應為其指定公設辯護人,如被告無資力酬償,得免付之;

(辰) 得親自或間接詰問他造証人,並得聲請法院傳喚其証人在與他造証人同等條件下出庭作証;

(巳) 如不通曉或不能使用法院所用之語言,應免費為備通譯協助之;

(午) 不得強迫被告自供或認罪。

四、少年之審判,應顧念被告年齒及宜使其重適社會生活,而酌定程序。

五、經判定犯罪者，有權聲請上級法院依法覆判其有罪判決及所科刑罰。

六、經終局判決判定犯罪，如後因提出新證據或因發見新證據，確實證明原判錯誤而經撤銷原判或免刑者，除經證明有關證據之未能及時披露，應由其本人全部或局部負責者外，因此判決而服刑之人應依法受損害賠償。

七、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

第十五條

一、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二、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各國公認之一般法律原則為有罪者，其審判與刑罰不受本條規定之影響。

第十六條

人人在任何所在有被承認為法律人格之權利。

第十七條

一、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二、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第十八條

一、人人有思想、信念及宗教之自由。此種權利包括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

仰之自由,及單獨或集体、公開或私自以禮拜、戒律、躬行及講授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

二. 任何人所享保有或採奉自擇之宗教或信仰之自由,不得以脅迫侵害之。

三. 人人表示其宗教或信仰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受限制,此項限制以保障公共安全、秩序、衛生或風化或他人之基本權利自由所必要者為限。

四.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尊重父母或法定監護人確保子女接受符合其本人信仰之宗教及道德教育之自由。

第十九條

一.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二. 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出版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三. 前項所載權利之行使, 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 故得予以某種限制, 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 且為 (一)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 (二)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條

一. 任何鼓吹戰爭之宣傳應以法律禁止之。

二. 任何鼓吹民族、種族或宗教仇恨之主張, 構成煽動歧視、敵視或強暴者, 應以法律禁止之。

第二十一條

和平集會之權利, 應予確認。除依法律之規定, 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

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

第二十二條

一、人人有自由結社之權利，包括為保障其本身利益而組織及加入工會之權利。

二、除依法律之規定，且為民主社會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寧、公共秩序、維持公共衛生或風化或保障他人權利自由所必要者外，不得限制此種權利之行使。本條並不禁止對軍警人員行使此種權利，加以合法限制。

三、一九四八年所訂結社自由及保障組織權利之國際勞工公約締約國，不得根據本條採取立法措施或應用法律，妨礙該公約所規定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一、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

應受社會及國家之保護。

二、男女已達結婚年齡者，其結婚及成立家庭之權利應予確認。

三、婚姻非經婚嫁雙方自由完全同意，不得締結。

四、本盟約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夫妻在婚姻方面，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及在婚姻關係消滅時，雙方權利責任平等。婚姻關係消滅時，應訂定辦法，對子女予以必要之保護。

第二十四條

一、所有兒童有權享受家庭、社會及國家為其未成年身分給予之必需保護措施，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或出生而受歧視。

二、所有兒童出生後應立予登記，並取得名字。

三、所有兒童有取得國籍之權。

第二十五條

一、凡屬公民，無分第二條所列之任何區別，不受無理限制，均應有權利及機會：

(子) 直接或經由自由選擇之代表參與政事；

(丑) 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

(寅) 以一般平等之條件，服本國公職。

第二十六條

人人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在此方面，法律應禁止任何歧視，並保證人人享度平等而有效之保護，以防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民族本源或社會階級、財產、出生或其他

身分而生之歧視。

第二十七條

凡有種族、宗教或語言少數團體之國家，屬於此類少數團體之人，與團體中其他分子共同享受其固有文化，信奉躬行其固有宗教或使用其固有語言之權利，不得剝奪之。

第四編

第二十八條

一、茲設置人權事宜委員會（本盟約下文簡稱“委員會”），委員十八人，執行以下規定之職務。

二、委員會委員應為本盟約締約國國民，品格高尚且在人權問題方面聲譽素著之人士；同時並應計及宜選若干具有法律經驗之人士擔任委員。

三、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資格當選任職。

第二十九條

- 一、委員會之委員應自具備第二十八條所規定資格並經本盟約締約國為此提名之人士名單中以無記名投票選舉之。
- 二、本盟約各締約國提出人選不得多於二人。所提人選應為提名國國民。
- 三、候選人選得續予提名。

第三十條

初次選舉至遲應于本盟約開始生效後六個月內舉行。

二 除依據第三十四條規定宣告出缺而舉行之補缺選舉外，聯合國祕書長至遲應於委員會各次選舉日期四個月前以書面邀請本盟約締約國于三個月內提出委員會委員候選人。

三 聯合國祕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標明推薦其候選人。

之締約國，至遲于每次選舉日期一個月前送達本盟約締約國。

四. 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應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本盟約締約國會議舉行之，該會議以本盟約締約國之三分之二出席為法定人數，候選人獲票最多且得出席及投票締約國代表絕對過半數票者當選為委員會委員。

第三十一條

一. 委員會不得有委員一人以上為同一締約國之國民。

二. 選舉委員會委員時應計及地域均勻分配及確能代表世界不同文化及各主要法系之原則。

第三十二條

一. 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續經提名

者連選得連任。但第一次選出之委員中九人任期應為二年；任期二年之委員九人應於第一次選舉完畢後立即由第三十條第四項所稱會議之主席以抽籤方法決定之。

二 委員會委員任滿時之改選，應依照本盟約本編以上各條舉行之。

第三十三條

一 委員會某一委員倘經其他委員一致認為由於暫時缺席以外之其他原因，業已停止執行職務時，委員會主席應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出缺。

二 委員會委員死亡或辭職時，委員會主席應即通知聯合國秘書長，由其宣告該委員自死亡或辭職生效之日起出缺。

第三十四條

一 遇有第三十三條所稱情形宣告出

缺，且須行補選之委員任期不在宣告出缺後六個月內屆滿者，聯合國秘書長應通知本盟約各締約國，各締約國得于兩個月內依照第二十九條提出候選人，以備補缺。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就所提出之候選人，按照字母次序編製名單，送達本盟約締約國。補缺選舉應于編送名單後依照本盟約本編有關規定舉行之。

三、委員會委員之當選遞補依第三十三條規定宣告之懸缺者，應任職至依該條規定出缺之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時為止。

第三十五條

委員會委員經聯合國大會核准，自聯合國資金項下支取報酬，其待遇及條件由大會參酌委員會所負重大責任定之。

第三十六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供給委員會必要之辦事人員及便利，俾得有效執行本盟約所規定之職務。

第三十七條

一. 委員會首次會議由聯合國秘書長在聯合國會所召集之。

二. 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遇委員會議事規則規定之情形，召開會議。

三. 委員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之。

第三十八條

委員會每一委員就職時，應在委員會公開集會中鄭重宣言，必當秉公竭誠執行職務。

第三十九條

一. 委員會應自行選舉其職員，任期二

年,連選得連任。

二 委員會應自行制定議事規則,其中應有下列規定:

(子) 委員十二人構成法定人數;

(丑) 委員會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

第四十條

一 本盟約締約國承允於(子)本盟約對關係締約國生效後一年內,及(丑)其後遇委員會提出請求時,各就其實施本盟約所確認權利而採取之措施及在享受各種權利方面所獲之進展,提具報告書。

二 所有報告書應交由聯合國秘書長轉送委員會審議。如有任何因素及困難影響本盟約之實施,報告書應予說明。

三、聯合國秘書長與委員會商洽後得將報告書中屬於關係專門機關職權範圍之部分副本轉送各該專門機關。

四、委員會應研究本盟約締約國提出之報告書。委員會應向締約國提送其報告書及其認為適當之一般評議。委員會亦得將此等評議連同其自本盟約締約國收到之報告書副本轉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五、本盟約締約國得就可能依據本條第四項規定提出之任何評議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第四十一條

一、本盟約締約國得依據本條規定隨時

聲明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議一締約國指稱另一締約國不履行本盟約義務之來文。依本條規定而遞送之來文，必須為曾聲明其本身承認委員會有權之締約國所提出方得予以接受並審查。如來文關涉未作此種聲明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接受之。依照本條規定接受之來文應照下開程序處理：

(子) 如一締約國認為另一締約國未實施本盟約條款，得書面提請該締約國注意。受請國應於收到此項來文三個月內，向遞送來文之國家書面提出解釋或任何其他聲明，以闡明此事，其中應在可能及適當範圍內，載明有關此事之本國處理辦法，及業經採取或正在決定或可資援用之救濟辦法。

(丑) 如在受請國收到第一件來文後六個月內，問題仍未獲關係締約國雙方滿意之調整，當事國任何一方均有權通知委員會及其他一方，將事件提交委員會。

(寅)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事件，應於查明對此事件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後，依照公認之國際法原則處理之。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卯) 委員會審查本條所稱之來文時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辰) 以不抵觸 (寅) 款之規定為限，委員會應斡旋關係締約國俾以尊重本盟約所確認之人權及基本自由為基礎，友善解決事件。

(巳) 委員會對於提請處理之任何事件，得請 (丑) 款所稱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有關情報。

(午) (丑) 款所稱關係締約國有權於委員會審議此事件時出席並提出口頭及／或書面陳述。

(未) 委員會應於接獲 (丑) 款所規定通知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提出報告書：

- (一) 如已達成(辰)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 (二) 如未達成(辰)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委員會報告書應以扼要敘述事實為限，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口頭陳述紀錄應附載於報告書內。

關於每一事件，委員會應將報告書送達各關係締約國。

二、本條之規定應於本盟約十締約國發表本條第一項所稱之聲明後生效。此種聲明應由締約國交存聯合國祕書長，由祕書長將聲明副本轉送其他締約國。締約國得隨時通知祕書長撤回聲明。此種撤回不得影響對業經依照本條規定遞送之來文中所提事件之審議，聯合國祕書長接得撤回通知後，除非關係締約國另作新聲明，該國再有來文時不予接受。

第四十二條

一. (子) 如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提請委員會處理之事件未能獲得關係締約國滿意之解決，委員會得經關係締約國事先同意，指派一專設和解委員會(下文簡稱和委會)。和委會應為關係締約國斡旋，俾以尊重本盟約為基礎和睦解決問題。

(丑) 和委會由關係締約國接受之委員五人組成之。如關係締約國於三個月內對和委會組成之全部或一部未能達成協議，未得協議之和委會委員應由委員會用無記名投票法以三分二之多數自其本身委員中選出之。

二. 和委會委員以個人資格任職。委員不得為關係締約國之國民，或非本盟約締約國之國民，或未依第四十一條規定發表聲明之本盟約締約國國民。

三. 和委會應自行選舉主席及制定議事規則。

四. 和委會會議通常應在聯合國會所或日內瓦聯合國辦事處舉行，但亦得於和委會諮詢聯合國秘書長及關係締約國決定之其他方便地點舉行。

五. 依第三十六條設置之秘書處應亦為依本條指派之和委會服務。

六. 委員會所蒐集整理之情報，應提送和委會，和委會亦得請關係締約國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情報。

七. 和委會於詳盡審議案件後，無論如何應於受理該案件十二個月內，向委員會主席提出報告書，轉送關係締約國。

(子) 和委會如未能於十二個月內完成案件之審議，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審議案件之情形為限。

(丑) 和委會如能達成以尊重本盟約所確認之人權為基礎之和睦解決問題辦

法其報告書應以扼要說明事實及所達成之解決辦法為限。

(寅) 如未能達成 (丑) 款規定之解決辦法和委會報告書應載有其對於關係締約國爭執事件之一切有關事實問題之結論，以及對於事件和睦解決各種可能性之意見，此項報告書應亦載有關係締約國提出之書面陳述及所作口頭陳述之紀錄。

(卯) 和委會報告書如係依 (寅) 款之規定提出，關係締約國應於收到報告書後三個月內通知委員會主席願否接受和委會報告書內容。

八、本條規定不影响委員會依第四十一條所負之責任。

九、關係締約國應依照聯合國秘書長所提概算平均負擔和委會委員之一切費用。

十、聯合國秘書長有權於必要時在關係締約國依本條第九項償還用款之前，支付和委會委員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委員會委員以及依第四十二條可能指派之專設和解委員會委員，應有權享受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內有關各款為因聯合國公務出差之專家所規定之便利、特權與豁免。

第四十四條

本盟約實施條款之適用不得妨礙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之組織約章及公約在人權方面所訂之程序，或根據此等約章及公約所訂之程序，亦不得阻止本盟約各締約國依照彼此間現行之一般或特別國際協定，採用其他程序解決爭端。

第四十五條

委員會應經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送常年工作報告書。

第五編

第四十六條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影響聯合國憲章及各專門機關組織法內規定聯合國各機關及各專門機關分別對本盟約所處理各種事項所負責任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本盟約之解釋不得損害所有民族充分與自由享受及利用其天然財富與資源之天賦權利。

第陸編

第四十八條

一、本盟約聽由聯合國會員國或其專門機關會員國、國際法院規約當事國及經聯合國大會邀請為本盟約締約國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二、本盟約須經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本盟約聽由本條第一項所稱之任何國家加入。

四、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已經簽署或加入本盟約之所有國家。

第四十九條

一、 本盟約應自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 對於在第三十五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盟約之國家，本盟約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五十條

本盟約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

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五十一條

一、本盟約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盟約，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盟約各締約國，並請其表示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聯合國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修正案經大會核可，並經本盟約締約國三分之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盟約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五十二條

除第四十八條第五項規定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同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子) 依第四十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丑) 依第四十九條本盟約發生效力之日期，及依第五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第五十三條

一、本盟約應交存聯合國檔案，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盟約正式副本分送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 任擇議定書

本議定書締約國，

認為為求進一步達成公民及政治權利盟約（以下簡稱“盟約”）目標及實施其各項規定，允宜授權盟約第肆編所設之人權事宜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依照本議定書所定辦法，接受並審查個人聲稱因盟約所載任何權利遭受侵害而為受害人之來文，爰議定如下：

第一條

成為本議定書締約國之盟約締約國承認委員會有權接受並審查該國管轄下之個人聲稱為該締約國侵害盟約所載任何權利

之受害人者之來文。來文所涉盟約締約國如非本議定書之締約國，委員會不得予以接受。

第二條

以不違反第一條之規定為限，凡聲稱其在盟約規定下之任何權利遭受侵害之個人，如對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得向委員會書面提出聲請，由委員會審查。

第三條

依據本議定書提送之任何來文，如係不具名、或經委員會認為濫用此項呈文權、或不符合盟約之規定者，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第四條

- 一、除第三條規定外，委員會應將根據本議定書所提出之任何來文提請被控違反盟約任何規定之本議定書締約國注意，
- 二、收到通知之國家應於六個月內書面向委員會提出解釋或聲明，說明原委，如該國業已採取救濟辦法，則亦應一併說明。

第五條

- 一、委員會應參照該個人及關係締約國所提出之一切書面資料，審查根據本議定書所收到之來文。
- 二、委員會不得審查任何個人來文除非已斷定：
 - (子) 同一事件不在依照另一國際

調查或解決程序審查之中；

(丑) 該個人對可以運用之國內救濟辦法悉已援用無遺。

但如救濟辦法之實施有不合理之拖延，則不在此限。

三、委員會審查本議定書所稱之來文，應舉行不公開會議。

四、委員會應向關係締約國及該個人提出其意見。

第六條

委員會應將其根據本議定書進行之工作摘要列入盟約第四十五條所規定之委員會常年報告書。

第七條

在關於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之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之目標達成以前,凡聯合國憲章及聯合國與其各專門機關主持下訂立之其他國際公約與文書給予此等人民之請願權利,不因本議定書各項規定而受任何限制。

第八條

一、本議定書聽由業已簽署盟約之國家簽署。

二、本議定書須經業已批准或加入盟約之國家批准。批准書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三、本議定書聽由業已批准或加入盟約之國家加入。

四、加入應以加入書交存聯合國秘書長為之。

五、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每一批准書或加入書之交存通知業已簽署或加入本議定書之所有國家。

第九條

一、以盟約生效為條件，本議定書應於第十件批准書或加入書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對於第十件批准書或加入書交存後批准或加入本議定書之國家，本議定書應自該國交存批准書或加入書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第十條

本議定書各項規定應一律適用於聯邦國家之全部領土，並無限制或例外。

第十一條

一、本議定書締約國得提議修改本議定書，將修正案提交聯合國秘書長。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提議之修正案分送本議定書各締約國，並請其表示是否贊成召開締約國會議，以審議並表決所提議案。如締約國三分之一以上贊成召開會議，聯合國秘書長應以聯合國名義召集之。經出席會議並投票之締約國過半數通過之修正案，應提請聯合國大會核可。

二、修正案經大會核可，並經本議定書

締約國三分二各依本國憲法程序接受後，即發生效力。

三、修正案生效後，對接受此種修正之締約國具有拘束力，其他締約國仍受本議定書原訂條款及其前此所接受修正案之拘束。

第十二條

一、任何締約國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退出本議定書。退約應於聯合國秘書長接得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後發生效力。

二、退約不得影響本議定書各項規定對於退約生效日期以前依照第二條提出之任何來文之繼續適用。

第十三條

除本議定書第八條第五項之通知外，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盟約第四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之所有國家：

(子) 依第八條所為之簽署，批准及加入；

(丑) 依第九條本議定書發生效力之日期，及第十一條任何修正案發生效力之日期；

(寅) 依第十二條提出之退約。

第十四條

一、本議定書應交存聯合國檔庫，其中，英、法、俄及西文各本同一作準。

二、聯合國秘書長應將本議定書正式副本分送盟約第四十八條所稱之所有國家。

大會，

鑒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約文、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約文及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盟約任擇議定書約文應為全世界週知，

一、請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利用所能採取之各種方法，包括一切適當之新聞媒介將此等文書約文盡量廣予宣揚；

二、請秘書長確保此等文書立即獲得廣泛傳播，並為此目的將約文刊印分發。

丙

大會，

認為成立人權問題各國委員會或指定

其他適當機構執行與遵守公民及政治權利
國際盟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盟約有關之
若干職掌各提案，實屬得當，

一、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請人權委
員會就此問題之各方面加以審議，然後經由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向大會提出報告；

二、請秘書長邀請各會員國就此問題
提出評議，俾人權委員會於審議提案時可予
計及。
